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项目简介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是自 1993 年开始进行的“加拿大——中国应用经济研究机构合作项目”(AERIL)的第一个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探讨和分析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问题、中国加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对中国经济贸易的意义与影响。

(AERIL)项目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CIDA)资助,由加拿大工商研究院(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共同执行管理。

参加《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项目合作研究的中国和加拿大两国研究机构是:

中国国际贸易研究所(ITRI)成立于 1948 年,现为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直属的研究、信息、咨询和出版融为一体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业界和国内外研究机构有着广泛的联系以及卓有成效的合作。它的一些研究人员长期从事国际和中国贸易制度与政策的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改革建议和政策咨询。

加拿大卡尔顿大学/渥太华大学贸易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CTPI)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两所大学合作创办的主要进行贸易政策和法律方面培训、研讨和政策咨询的独立研究机构。通过开展合作研究和培训、举办研讨会和报告会,该中心与许多大学、国际组织、研究机构、私人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等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这一研究项目参加人员有:中方:徐贤权(经理)
加方:默里·G·史密斯(经理)

庞荣谦

李健

赵玉敏

黄文祥

蔡文国(协调人)

拉米希·柴托

威廉·米勒

1996 年 7 月 3 日

前 言

中国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创始缔约方之一，由于历史原因，中国中断了和 GATT 的关系。1986 年 7 月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其 GATT 缔约国地位的申请，1987 年 3 月成立中国工作组。在中国工作组主持下，中国和 GATT 缔约方开始了漫长的“复关”谈判，当世界贸易组织（WTO）于 1995 年 1 月生效后，中国的“复关”谈判旋即转为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

10 年来，在中国“复关”和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进程中，中国一直采取积极务实的态度，始终坚持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遵守以乌拉圭回合协议为基础的国际经贸规则，承担和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的原则立场。中国还在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开放服务贸易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出巨大努力；中国已基本上具备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一个经济规模宏大、富有活力和快速增长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于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和推动世界经济贸易稳定增长具有重大意义，将为中国和世贸组织的成员国带来新的机遇和经济利益。

本书是“加拿大——中国应用经济研究机构合作项目”的第一个项目“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阶段性的研究成果。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为了研究探讨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等问题，以及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重大意义。中国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和加拿大卡尔顿/渥太华大学贸易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共同承担了这个研究项目。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资助，中国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和加拿大工商研究院作为中加双方执行机构共同进行管理。

本项目通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与实地考察，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and 不同部门的看法，进行比较分析和深入地研究探讨，取得了预期的成果，并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分别在渥太华和北京举行多次研讨会和成果报告会，提出的对策建议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重视，对它们制定有关政策发挥了积极的影响。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仍在继续进行中，本书刊登的十一篇论文只是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所涉及的问题包括：与中国复关有关的经济、法律和政治问题、中国贸易体制的改革、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世界的意义，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影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贸易和环境保护以及借鉴其他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经验教训，等等。中文的论述和建议均属作者个人的见解和看法，并不代表项目资助机构和承担单位的观点。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首先对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为本研究项目提供的资助和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外经贸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的大力支持表示谢意。对我们的合作伙伴，作为加方项目执行管理机构的加拿大工商研究院和作为项目承担机构的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贸易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各位女士们、先生们的良好合作和辛勤劳动表示谢意。我们还要感谢在本项目中得到的中加两国有关研究机构和大学的研究人员、政府有关部门的官员以及企业界人士的关心、合作和帮助。正是由于上述的支持、关心和帮助，才使我们的研究能够顺利完成。

中国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参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问题

庞荣谦

一、中国经济的国际化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

在实行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中国曾过多地强调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对外经济联系较少，对外贸易规模有限，主要是作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手段。可以说，中国当时处于一种封闭或半封闭的状态。

在认真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人们认识到，中国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事实表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1978年底以来，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经济走上了国际化的道路。

17年来，中国的对外开放日益扩大，经济国际化不断深入。从地域上看，在80年代，中国已基本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内地”这样一个从东到西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进入90年代以来，沿边、沿江和内陆地区的对外开放取得了新的进展，开始向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开放格局发展。

从对外经贸的各个领域看，中国的对外贸易持续高速增长。1978—1994年间，出口和进口的年均增长率分别达17.1%和15.9%，增长速度居世界前列。1994年进出口总额达2367亿美元，其中出口为1210亿美元，进口为1157亿美元。贸易额在世界上所居位次由1978年的第32位跃升至第11位。除对外贸易之外，多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从无到有，蓬勃发展。截止1994年底，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2万多个，实际投入外资金额955.8亿美元，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达10万多家，就业人员达1400万人；此外，还使用国外贷款722.7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签订合同总额累计为403.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累计为255.7亿美元，输出劳务人员累计91万人次。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互接互补，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已达到较高水平。

为了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推进经济的国际化，中国积极进行了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16年来，中国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不断深化改革，逐步建立起基本上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外贸管理体制。1991年以来，取消了出口补贴。1994年实行两种汇率的并轨，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几年来多次降低进口关税，削减非关税措施，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逐渐开放国内服务贸易市场，提高了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国逐步建立起与国际规则相吻合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制定了涉外投资法，对外商投资的组织形式、鼓励措施、保护办法、自主经营权、争议解决途径等都按国际通行的规则作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明确规定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以及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制定了涉外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国际通行的合同自由原则，使中国企业与外国当事人的合同，一开始就建立在国际通行的做法之上。

随着经济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对外经贸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对外经贸交流，不仅引进了重要的生产物资、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经验，这样，不但弥补了建设资金的不足，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工农业生产，而且通过参与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取得了比较利益，促进了经济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加了就业，提高了国际经济的整体效益。可以说，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分工体系的条件下，日益发展和成熟起来的对外经贸已经成为促进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对外开放不但促进了对外经贸的发展，还促进了国际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体制建设的进程。

今后 5 年和 15 年，中国经济国际化的步伐还将进一步加快。对外经贸将继续以适当高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增长。到 2000 年，中国的进出口贸易要达到 4000 亿美元，出口和进口都要突破 2000 亿美元。同时，与世界各国的投资、劳务、技术交流与合作也将迈上新的台阶。中国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更好地与世界经济接轨，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经贸制度。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通过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优化配置，提高中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要实现这样的目标，从国际环境来讲，既有有利条件也有不利因素，较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世界经济的复苏与稳定增长，世界贸易将有较快的增长，市场容量扩大，世界产业结构加速调整，亚太地区经济的快速成长等，这些都是中国对外经贸发展的有利条件。但是，在中国对外经贸的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面临严峻的挑战。主要是：世界经济政治化的倾向继续存在，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的贸易转移效应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时常滋生，科技进步将使资源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逐步丧失，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趋向激烈。最后，中国至今还没有实现“复关”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目标，也就是还未能正式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

这里所说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主要是指以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体制。关贸总协定自 1948 年成立以来，通过前后 8 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削减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促进了全球贸易的自由化。1993 年结束的乌拉圭回合谈判，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决议，1995 年 1 月 1 日，新的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这个临时性的国际贸易协定，经过一年的过渡之后即将结束。

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 7 年谈判最终达成协议，进一步加强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乌拉圭回合协议要求各缔约方的关税在前几轮多边谈判削减的基础上再削减 33%，要求各缔约方大幅度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和限制，规定纺织品在 10 年内分期分批取消配额限制。此外，还制定了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方面的一系列新的规则，这样，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内容就更加丰富、领域也更为广泛了。当然，乌拉圭回合之后，新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并非完美无缺。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没有很好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其结果是很不平衡的。关贸总协定原有的一些弊端也没有得到克服，如有一个贸易大国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不顾多边贸易体制自由贸易、公平竞争的原则，动辄向别的贸易伙伴实行单边制裁措施，并以国内法高于国际法为借口，不执行多边贸易体制的一些协议，而多边贸易体制对其缺乏制约能力。但是尽管有这些缺陷，今天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毕竟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坚持自由贸易制度方

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要扩大对外开放，实现经济的国际化，与世界经济接轨，就不能不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

在中国以往的对外经贸关系中，主要侧重于在双边一级发展与外部世界的经济贸易合作。中国迄今与 100 多个国家签订了经贸协定，与 60 多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都是建立在双边的基础上。但是，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越来越认识到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中国认为，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争取重返关贸总协定和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这是大势所趋，是符合中国的根本利益的。

二、中国复关和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进展与前景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GATT）的原始缔约国之一。中国 194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取得 GATT 的缔约国地位。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 30 多年里，中国没有参加 GATT 的活动。又由于台湾当局已在 1950 年 3 月宣布退出 GATT，这就使得中国失去了在 GATT 的席位。

从 70 年代后期起，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在国内对原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加以改革，对外则积极推进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国际经济合作，并寻求在包括 GATT 在内的国际经济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

事实上，中国已在 1980 年恢复了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地位。因此，恢复 GATT 的缔约国地位就成为十分突出的议题。

1982 年 9 月，中国向 GATT 提出作为观察员参加总协定活动的申请获得批准。同年 11 月，中国首次派出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 GATT 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

1986 年 7 月 11 日，中国正式提出了恢复在 GATT 缔约国地位的申请。中国政府阐明了复关的三项原则：“以恢复方式参加 GATT，而非重新加入；以关税减让为承诺条件，而非承担具体进口义务；以发展中国家地位享受相应的待遇，并承担与我国经济和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并提出，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并将继续坚持这一政策。中国的经济改革进程将有助于扩大它同缔约国各方的经济贸易关系，中国作为缔约国参加 GATT 的工作，将有助于 GATT 宗旨的实现。

从 1986 年 9 月起，中国全面参加了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并签署了《最后文件》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87 年 6 月，GATT “中国的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简称中国工作组）成立。从那以后，在 GATT 中国工作组的主持下，中国和 GATT 的其他缔约方就中国复关问题在日内瓦进行了漫长而且充满艰难曲折的谈判。截止到 1994 年底，中国工作组已举行 19 次会议。

与此同时，中国还就此问题与主要缔约方如美国、加拿大、欧共体、日本等进行积极的磋商。

199 近年下半年，中国曾提出在该年年底之前结束实质性谈判的目标，但由于西方一些缔约方在谈判中提出了过高的条件，结果未能达成协议，中国复关的进程受阻。

在中国复关谈判当中，美、欧等缔约方提出一些中国难以接受或者暂时还无法接受的条件，主要有：

1. 更多地开放重点服务部门，如增值电讯、保险、金融、零售和批发，音像制品的拍摄制作和发行等视听服务。

2. 进口美国有病疫危害的加州柑桔和西北 7 州疫区的小麦。

3.参加发达国家之间达成的纺织品和化工品协调关税，把关税降低到低水平，并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美、欧国家之间达成的“零关税”安排，这些部门包括玩具、家具、啤酒、纸、农业机械等。

4.在中国复关议定书的“主席案文”中，还有一些中国难以接受的条款，如设置所谓“一般保障机制”，允许缔约方和中国今后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随时断绝WTO的权利义务关系；设置所谓“价格比较条款”，规定缔约方在确定中国产品是否构成倾销时，不与中国国内市场比较；设置范围广泛的国民待遇条款，要求中国对外国公司和在华外资企业，在产品生产、销售，特别是在华经营外贸方面，给予不低于国内企业的待遇；要求中国放开外汇管制，在短期内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设置了若干要求中国放弃WTO协议所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待遇的条款，也就是不承认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

双方在谈判中发生意见分歧，本来是正常的事情，但少数缔约方缺乏支持中国早日复关和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诚意，蓄意阻挠，提出一些过于苛刻的要求。有的缔约方想利用中国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解决过去双边经贸关系中的一些争议问题。缔约方的许多要求超出中国经济的承受能力，甚至提出一些超出关贸规定的歧视性条件，这当然是中国难以接受的。权利与义务对等，是中国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原则。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仅400多美元，虽经多年努力，仍有7000万人民处于贫困线下，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要求中国承担与自己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义务，显然是不公平的。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出发，中国的改革开放实行了渐进的方式，在参加多边贸易体制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和减让，大体上应与改革开放的步伐相一致，要考虑中国的承受能力，考虑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大局。毫无疑问，在中国复关和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之后，中国的经贸体制将进一步改革，市场准入将继续扩大。现存的一些差距将逐步得到克服。对于缔约方提出的一些合理要求，中国应该努力去做，一些暂时做不到的，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加以解决。

中国的经济要国际化，中国需要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参加这一多边贸易体制，可以得到更加稳定良好的国际环境，更加广阔的贸易空间，增加中国商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可以利用多边贸易体制解决在对外经贸关系中的不公平待遇，遏制单边贸易行动和保护主义。参加多边贸易组织，将有助于推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利于推动企业在更大程度和更广范围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也有利于推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

中国加入多边贸易体制，不仅有利于中国，也有利于世界。中国成为多边贸易体制中的一员，将为世界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在当今世界经济贸易高度相互依存的形势下，掌握技术和资本的发达国家，只有和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发展中国家合作，才能促进世界贸易的快速增长。不久前世界银行发表的年度报告认为：“从潜在利益来看，工业国从同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大的贸易一体化中所得到的好处比从工业国之间的一体化中所得到的还大，因为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之间的全面成本价格差额比工业国之间的差额大一倍以上”。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为全世界提供一个大市场，是其对全球贸易体制的最大贡献。中国应当尽早加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将中国排除在多边贸易体制之外，世界贸易组织就是不完整的。

令人高兴的是，中国复关谈判在中断5个月后，于1995年5月9日在日

内瓦恢复了非正式磋商，并于7月份再次举行谈判。据有关报道，美、日、欧、加四方贸易部长5月5日在加拿大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之后发表的公报中表示，将在中国复关问题上采取灵活立场，以尽早打破僵局。中国外经贸部吴仪部长也表示：“如果各缔约方表现出灵活性，那么中国也会作出积极的回应”。实际上，今年年初，中国又一次降低了200多种进口商品的关税，这是中国根据国内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需要，实行自主减税的一个步骤。中国还决定从1995年7月1日起再次削减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种类，调整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由53种减少为36种，税目由742个减少为354个。应当看到，中国对于参加多边贸易体制具有极大的诚意。相信经过中国和各缔约方的共同努力，中国复关和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三、中国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若干经济问题

1986年以来，中国为实现复关作出了多方面的努力，态度是积极的。随着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同时也是为了符合GATT的规范，中国的对外经贸体制进行了许多改革。迄今为止，中国的对外经贸体制已基本符合GATT的要求。中国政府认为中国目前有充分的基础和能力履行总协定义务和行使总协定权利。

由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总体战略是采取渐进的方式进行的，中国在复关的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和减让，大体上应与改革开放的步伐相一致，要考虑中国经济的承受能力，考虑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大局。毫无疑问，在中国复关之后，中国经贸体制将进一步改革，市场准入将进一步扩大。现存的一些差距或问题将加快得到解决。

（一）经贸体制

进行经贸体制审议，是对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否加入GATT最重要的资格审查。GATT的一系列原则和规定，都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GATT中国工作组成立后，所举行的十多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对中国的经贸体制提出2000多个问题，归根到底是怀疑中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是否有能力履行GATT的一整套以市场经济力基础的国际协议和原则。

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1992年年底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八届人大并将此写进中国宪法，克服了对中国经贸体制审议中的最大的难题。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中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其具体要求是：

-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
- 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
-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 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

体系；

- 建立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
-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

2. 外贸体制改革

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1979年以来，中国的外贸体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下放外贸经营权限，取消了对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实行了两种外汇汇率的并轨。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一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二是要适应国际经济的通行规则。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外贸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 主要采用法律和经济手段，完善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
- 转换外贸企业的经营机制，用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国有外贸企业。
- 加强和完善进出口商会等协调服务机构。
- 深化进口体制改革，进一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扩大市场准入。

（二）关税

GATT 的原则之一，是把关税作为调节贸易的主要手段。GATT 还积极促进各缔约方通过谈判降低关税水平，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GATT 成立以来，已主持 8 轮旨在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谈判，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已有大幅度的降低。

中国与 GATT 关系中断了近 40 年，未能参与前 7 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国的关税税率加权平均为 21.9%（1992），大大高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 4—5% 的水平，也高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中国要恢复在 GATT 的席位，应较多地削减关税以作为复关“入门”的代价，但这种削减，不能不考虑到中国现实经济发展水平和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到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与进步。

最近几年，在削减关税水平方面，中国采取了如下一些措施：

- 1991 年，降低 225 种商品的关税税率，从原平均 45% 降低到 30%。
- 1992 年 1 月 1 日，采用国际通用的协调税制，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当年参加《国际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
- 1992 年 4 月 1 日，取消自 1985 年开始实行的进口调节税（属进口关税的附加税）。——199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 3371 个税目商品的税率，降税幅度 7.3%。

——199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 2899 个税目商品的税率，降税幅度 8.8%。——1994 年 1 月 1 日，小轿车进口的税率由 220% 和 180% 降到 150% 和 100%，使关税水平又下降了 1.4%。1994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对 282 种商品实行暂定税率。暂定税率的水平低于现行税率。1994 年中国关税总水平按算术平均为 36.6%，按 1993 年进口贸易量加权平均为 20% 左右。根据中国政府的承诺，中国将继续降低关税，把关税降到 GATT 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应有的水平。关税方面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名义税率很高，但事实上存在大量的减免税。有些减免税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实施的，如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投资设备，进口加工制度项下的进口货物等，可以免税进口。但也有不少情况下的减免税带有随意性。这一方面减少了国家的关税收入，另一方面也容易给外商造成税收不透明、不平等的印象。这一问题已引起有关当局重视。国务院在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的同时做出这样的决定，除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协议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机构、人员进口的小汽车以外，其他任何机构、人员进口小汽车一律照章征税。有些外商报怨海关估价不公平，同一产品在不同的口岸其进口关税不同。按照中国海关法规，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采用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对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进口货物，由海关参照相同货物或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或计算价格确定海关估价。中国海关法规规定了申诉程序，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可向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可向法院起诉。

（三）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措施是指除关税以外的政府干预、调节进口的各种措施。其中有些形成了贸易壁垒。GATT 强调要削除一切非关税壁垒，其中主要是数量限制，如通过进出口许可证、配额制、外汇管制等而形成的壁垒。中国申请复关，承担了取消或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的义务，最近几年里为此做了许多努力，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说明了中国复关的决心和诚意。

1. 配额和进口许可证

——1993 年 10 月 7 日和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先后公布《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大幅度减少了管理范围，简化了手续，增加了透明度。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283 个税目商品的非关税进口管理措施。

——1994 年 5 月，取消 208 个税目商品的非关税进口管理措施。

今后几年，还要大大削减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种类。

2. 进口替代

1992 年 8 月 22 日，取消进口替代清单，同时宣布今后也不再制订这类清单。

3. 指定经营的商品

取消了一、二、三类商品的分类。根据 1994 年 7 月 19 日外经贸部和国家计委发布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只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市场垄断性强、价格敏感的大宗原材料商品，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目前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共 12 种，包括原油、成品油，小麦、烟草等。

4. 外贸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外经贸体制改革的决定，从 1994 年 1 月起，以指导性计划取代了外贸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主要是对进口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提出总量目标，不具强制力，也不按商品规定指标。

原来对用中央外汇进口的商品实行计划控制，由于外汇制度改革，取消了外汇留成。因此，也不存在所谓中央外汇进口的问题。

5. 价格管理

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国内商品价格由国家定价的比例较大。经过近几年的价格改革之后，国家定价的商品种类已逐步减少，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

到 1993 年底，各类价格情况如下：

——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约为 11%，国家指导价格为 4%，市场调节价的比重约为 85%。

——在社会生活消费品总额中，国家定价仅占商品总额的 5% 左右。

——在工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约为 12%，国家指导价约占 7%，市场调节的比重为 81%。

——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为 10%，国家指导价比重约为 7%，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 83%。

——进口商品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价格接轨，除农药中间体和磷矿石外，均实行了代理作价。

从总体上看，中国商品价格管理体制已经走出高度集中的传统框架，以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格局已经形成。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推进，今后由国家定价的商品种类会进一步减少。

（四）出口补贴

中国曾对初级产品出口有少量补贴，1987 年的补贴额约为出口总额的 4%。

1988 年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时，补贴额在 1987 年的基础上冻结。

1991 年取消国家对出口财政补贴，由各出口企业自负盈亏。这主要是因为考虑到中国商品成本较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有限，同时，也是为了使中国企业平等地参与国际竞争。

中国鼓励出口的政策有：

——对一些出口的加工制成品实行退税。

——对一部分出口生产企业给予优惠低息贷款支持资本货物出口，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以便改善出口商品的结构和质量。

——设立出口商品价格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

这些政策，均是参照国际惯例和 GATT 的有关规定而采取的。

（五）外汇管制

外汇管制通常也被认为是非关税措施之一。1993 年以前，中国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在外汇安排方面，援用基金章程第 14 条，即过渡性安排，在国际收支经常性交易支付方面实行外汇限制。具体做法是：

——实行双重汇率。适用于官方的汇率的外汇采取计划审批进行分配，市场汇率适用于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买卖。

——对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实行按一定比例留成的办法，对留成外汇采取外汇额度制，即留成以额度的形式表示，在使用时用人民币配成外汇。

——外汇调剂市场供汇受制于调剂外汇指导序列。

——从 1980 年 4 月开始发行外汇兑换券，简称外汇券。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的外汇制度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主要内容是：

——实现两种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企业收入的外汇，要按当日价格卖给银行，企业需要外汇，只要持有效凭证即可到银行购买，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

——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行对外汇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

——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

——建立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从 1994 年 4 月 1 日起，由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加权平均价来形成中间价，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

这次改革，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地可兑换。通过改革，建立起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人民币汇率制度，在外汇分配领域取消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为实现人民币的可兑换打下了基础。这次改革之后，放宽了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服务性支付的外汇管制，有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也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同时，这次改革也使中国的外汇管理体制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使之更加符合 GATT 的规范。

新的外汇体制运行以来，总的情况是平稳的。人民币的汇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4 月份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运营后，人民币汇率表现了稳中趋升的态势，从原来的 8.6987 元兑换 1 美元升为 9 月 1 日的 8.5565 元兑 1 美元。

中国这次外汇改革，充分照顾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利益。中资企业必须实行银行结汇制，即把收入的所有外汇卖给银行；而外资企业可以保留外汇和在银行开设外汇帐户，其外汇余缺由外汇调剂中心调剂。这种做法给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方便，受到他们的欢迎。

（六）服务贸易

乌拉圭回合首次将世界贸易的规则扩展到服务业，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是逐步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它不仅要求各缔约方对外国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还要求各缔约方具体承诺开放服务业市场的义务，中国服务业发展落后，需要借助外资推动加快其发展，同时根据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的协议原则，各国对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都做出了一定的承诺，中国服务贸易领域吸收外资的政策也必然要进行适当的调整。当然，由于中国的服务贸易比较落后，缺乏国际竞争能力，因此，中国服务贸易的开放应是谨慎和逐步进行的。

最近几年，中国在开放服务贸易方面取得的进展是：

——1992 年以来，在申请复关和参加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背景下，中国及时调整政策，开始允许外商涉足某些原来未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如金融、保险、房地产、商业零售、咨询、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服务等领域。到 1995 年 5 月底，共有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 20 个城市设立了代表处，14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 13 个城市设立了 123 个营业性机构。

——1993 年 12 月 6 日，公布《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

——1994 年 5 月 6 日，公布《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的原则下，有条件地允许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事业。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投资建设民用机场飞行区、候机楼、货运仓库、地面服务、飞机维修等，但中方出资应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 51% 以上；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航空运输企业，但外商的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35%。

有条件地向外商开放民用航空业，说明中国服务业开放领域在逐步扩大。继民用航空业之后，陆上交通运输业也实行了有条件的开放。

199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22 条规定：“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第 2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做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外汇收支

平衡等原因，国家限制或禁止某些服务业对外开放。这是符合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协议的规定。目前中国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有新闻、广播、电视、电影、期货贸易、邮政、电信、空中交通管制等。

（七）农业政策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前，农产品（或称初级产品）的贸易基本上被排除在 GATT 的体制之外。各缔约方利用 GATT 部分条款的较大弹性，极力寻求对农产品贸易的保护。有的国家甚至实施一些与 GATT 不符的其他进口限制。因此，农产品贸易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实际上脱离了 GATT 的约束。

美、欧在农业产品方面的矛盾曾使乌拉圭回合谈判长期陷入僵局。农产品协议对减少补贴、削减关税、扩大市场准入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从而把农产品贸易重新纳入 GATT 的轨道。

中国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70%以上的人口在农村，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中国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全面参加成员，并准备恢复在 GATT 的席位，将遵循已达成的农产品协议，在减少国内农业生产支持、削减直接的出口补贴、改善市场准入条件等方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取消农产品基本上实行统购统销的制度，从 1994 年起，农产品购销价格已经放开。

——原来国家对经营农产品出口的外贸企业给予一定补贴，约占出口总额的 4%，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全取消了出口补贴。

——从 1994 年 3 月，中国正式提交了农产品减让初步开价单，8 月底，又提出了经修改的农产品减让单。

总之，中国将在遵照 GATT 规则及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的前提下，执行农业发展政策，要适应国内外市场对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变化，优化品种结构，使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要继续支持和鼓励农产品出口，同时放宽农产品进口的限制，扩大市场准入，使农产品对外贸易正常发展。

（八）透明度

GATT 第 10 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对贸易透明度做了详细规定，主要要求各缔约方对捐税的征收、进出口货物管理条例、司法判决程序以及行政决定，应迅速公布。增强贸易透明度的目的在于便利国际贸易的发展，防止成员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性的存在。但透明度是有一定范围的，它不要求缔约方公开那些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中国以往除公开一些重要法律、条例外，一般习惯于制订若干内部规定。加上外界对中国情况了解甚少，有的甚至还存有一些偏见，因此，被认为在贸易上缺乏透明度。申请复关以来，中国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许多措施，透明度较前已大大增强。

——清理以前有关外贸的各种内部文件，对一些已失去时效的内部文件宣布废止，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则予以公布。迄今为止，宣布废止的内部文件 4 批共 744 个，予以公布的内部管理文件 4 批共 93 个。

——1993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再次重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职能部门。今后，全国性的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均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需立法或需由国务院发布的除外）。通知还规定，自 1993 年 10 月 10 日起，只

实施业已公布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规定、条例、法令、行政指导及政策。

——自 1993 年 10 月起，创办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及时、统一对外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告》创刊以来，公布的较重要的文件包括《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办法》、《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请的若干规定》、《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告》上公布的文件，有些是外经贸部制订的，也有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部门制订的。

——1994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对外贸易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外贸法》规定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主要管理制度。这不仅是管理外贸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国外了解中国外贸的重要文件。

——除外经贸部的《文告》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公开出版物刊登涉及中国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信息资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国际商报》、《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汇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名录》等。

（九）选择性保障条款

GATT 为防止缔约方遭受国外进口产品对本国生产的损害，制订了一项保障条款，即 GATT 第 19 条，按照这一条款，一旦出现某一特定产品由于受到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便可以通过总协定规定的程序实行临时的进口限制或暂时提高关税。这种措施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针对某一项产品，对所有缔约方实施。

所谓选择性保障（又称特别保障）条款，是指可以针对某一特定的缔约方采取这种保障措施。在中国复关的谈判中，就有些西方国家的缔约方要求中国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他们的主要理

由是，中国的价格体制不健全，人为的定价常常会造成对进口国国内产业的损害。考虑到中国不断进行价格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他们声称这种选择性保障条款是临时性、过渡性的。

中国的价格体制改革完成之后，即行取消。

中国政府一再强调，GATT 的一般保障条款足以解决各缔约方所关心的问题，无需再搞一个特别保障条款。尤其是中国的经济体制正向市场经济过渡，再以“计划经济”、“国家定价”为由，对中国实施选择性保障条款，是没有道理的。无论如何，实施这项选择性保障条款，必须严格按照 GATT 规定的程序（如采取措施前应事先与中国协商）并在 GATT 的严密监督下执行，而不是随意滥用。而且选择性保障条款应是对等的，而不是单方面的。

（十）发展中国家地位

为了让所有发展中国家在 GATT 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积极作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的差距，GATT 规定了若干给予发展中国家有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例如：

——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刚刚建立的工业及克服国际收支的不平衡情况，允许发展中国家对进口商品采取数量上的限制。

——为了解决只有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才能得到 GATT 其他缔约方所作

出的关税和其他方面减让好处的问題，可解除发展中国家应作互惠减让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引用 GATT 关于贸易谈判非关税壁垒的法规上享有特别的差别待遇。

——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产品时可以在普惠制下适用比其他发达国家出口同样产品更低的税率。

——在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问題上达成的协议中，对发展中国家也作了一些特别的规定。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与 1982 年确立了重返 GATT 的三项原则，其中一条即是以发展中国家地位享受相应待遇，并承担与中国经济和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1986 年 7 月 11 日，中国在正式申请恢复 GATT 席位的照会中，再次阐明了中国对恢复缔约国地位的三项原则，此后在一系列的谈判中，中国都把坚持发展中国家地位作为自己的基本立场之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这是不可争辩的事实。按照世界银行 1994 年出版的《世界发展报告》的资料，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 470 美元（1992 年），在有统计的 132 个国家和地区中居第 105 位，属于低收入国家和地区之列。中国人口 70% 以上生活在农村，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还有 7000 万人的温饱问題没有完全解决，文盲比例仍很高，达 27%。从上述这些联合国判定发展中国家地位的标准看，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有些人故意夸大中国的经济实力，企图在 GATT 谈判中剥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应享有的权利，同时承担与中国的国力不相称的义务，这是没有道理的。

GATT 中发达缔约方对发展中缔约方提供某些优惠待遇，以加速其经济发展，这将为世界首先是发达缔约方创造新的市场机会，扩大世界需求总量。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 GATT 内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毫无疑问地将有利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中国需要 GATT，GATT 也需要中国。

四、中国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若干政治问題

（一）台湾加入 GATT 问題

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关系，尤其是台湾继中国之后也申请加入 GATT，不能不对中国复关产生影响。

1992 年上半年，经过长达 6 个月的谈判，中国与 GATT 终于在 1992 年 8 月就“中国以主权国家复关，台湾以中国的单独关税区入关”这一重大政治问題达成协议。9 月，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个关于台湾入关的《主席声明》，明确指出，“所有缔约方承认只有一个中国的观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主席声明》还同意了中提出的“中先台后”解决缔约方地位的要求，对台湾的称谓也作了妥善的解决。台湾的称谓是“台澎金马特别关税区”，简称“中华台北”。上述原则确立之后，为中国恢复在 GATT 的席位，扫除了最大的政治障碍。

（二）香港和澳门在 GATT 的席位问題

1986 年 3 月，在 GATT 总干事邓克尔先生应邀来华访问不久，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根据 1984 年签订的《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第 3 条第 6 款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区的地位”的声明，就香港在 GATT 的地位问題达成协议，即由中英政府联合发表声明，根据 GATT 第 26 条第 5 款（丙）项，使香港成为 GATT 的一个缔约方。1986 年 4 月 23

日，根据上述协议条款，香港正式成为 GATT 的第 95 个缔约方。

也是依据上述条款，1997 年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仍将以“中国香港”名义继续保持这种缔约方地位，享受原有各项权利。

当然，如果到 1997 年时中国仍未恢复在 GATT 的席位或加入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话，那么香港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一部分继续取得在这一组织中的席位就会发生问题。

澳门目前也已是 GATT 的正式缔约方。1999 年澳门主权回归中国后，澳门也将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别关税区留在 GATT 之内。

主要参考资料

1.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2.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1993 年 5 月修订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3 年。

3.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汪尧田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3 年。

4. 《关贸总协定实用业务全书》，张彦宁、佟志广主编，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3 年。

5. 《新的突破与新的挑战》，樊纲等编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

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系列讲座》，王梦奎等编写，学习出版社 1994 年。

7. 《国际贸易体系与发展中国家》，杨叔进等著，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1993 年、1994 年、1995 年。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社会出版社 1993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新闻公报》1995 年第 1 期。

11. 《中国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吴仪，《国际商报》1994 年 12 月 9 日。

12. 《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及其影响》，龙永图，《求是》1994 年第 7 期。

关于中国关贸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 成员国地位的历史与法律问题*

蔡文国

1994 年，中国申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谈判已历时长达 8 年，仍未获得成功。到 1994 年年底，中国加入 GATT 的努力没有取得进展，因而未能成为 GATT 的继承机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国。在恢复中国缔约方地位谈判的中国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以后，中国提出不再主动要求召开中国工作组会议。但是，中国并未关闭继续谈判的大门。1995 年 5 月和 8 月，中国政府应中国工作组之邀开始进行非正式谈判。该工作组现已转而负责中国加入 WTO 的谈判。预计，关于中国 WTO 成员国地位问题的正式谈判也即将正式开始。

中国是 1947 年 GATT 成立时的 23 个创始国之一。鉴于历史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30 多年没有参与 GATT 的活动。到 1986 年 7 月，中国才申请要求恢复其 GATT 成员国地位。随后，中国同 GATT 其他缔约国一道参与了两轮平行的谈判，其一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该谈判已于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并宣告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诞生。第二个谈判是关于中国恢复其 GATT 成员国地位的谈判以及作为 WTO 创始成员国的谈判。* 本文于 1994 年下半年草拟，于 1995 年上半年修订。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以及 WTO 的建立，产生了许多涉及有关中国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重要问题。本文旨在回顾有关中国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谈判中所出现的某些历史及法律问题，并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体系的问题进行分析。首先，本文将介绍有关中国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历史发展，并着重论述关于中国成员国地位的谈判情况；其次，基于乌拉圭回合协议成果的背景，对涉及中国的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某些历史及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包括是复关还是入关的问题、老祖父权利问题、互不适用条款以及针对中国的选择性保障条款的适用等问题；最后，是作者个人的结论性观点。

中国在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沿革

中国政府表示，中国寻求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一些 WTO 成员国仍在努力进行安排，以使中国能够符合条件，在最后期限过后仍成为 WTO 的创始国。如果中国恢复和其他 WTO 成员国的正式谈判，中国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问题将会加速解决。但是，从 GATT 向 WTO 的过渡已使关于中国的谈判复杂化，再加上有关中国加入 WTO 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所以，中国在近期内加入 GATT 依然不容乐观。

鉴于中国同 GATT 的历史关系，它在 GATT/WTO 中的成员国地位问题是十分复杂的。中国是 GATT 的 23 个原始缔约国之一。1947 年 10 月 30 日，当时的中国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在 GATT 上签字，并于 1948 年 5 月 7 日成为 GATT 的缔约国。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退居台湾和中国大陆

关于中国与 GATT/WTO 关系的大事记，详见附录。

见“GATT 成员国研究：中国若错过最后期限何以成为 WTO 创始国”，《美国贸易内幕》（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8 页。

《法律机制的 GATT 地位》，修订第三版，（日内瓦：GATT 秘书处，1970 年）。

附近岛屿的中国国民党政府认为,它已经无法继续履行有关 GATT 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它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自 1950 年 3 月 6 日起退出 GATT。此后,中国便失去了与 GATT 的直接联系,尽管台湾当局在 1965 至 1971 年期间获得 GATT 观察员身份。1982 年,中国政府成为 GATT 观察员,并在 1986 至 1994 年期间,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同 GATT 其他缔约方一道,在摩洛哥签署了关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件。中国政府强调,台湾当局宣布在 1950 年退出 GATT 是无效的,因为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它已不再是中国的合法政府了。所以,中国政府认为,从理论上说,中国仍是 GATT 的缔约国,只需恢复其创始国地位即可,而不是作为新成员申请加入。1986 年 7 月 10 日,中国正式申请恢复其 GATT 成员国地位,并于 1987 年 2 月 13 日提交了关于其外贸制度的备忘录。1987 年 3 月 4 日, GATT 成立了中国工作组,以同中国就恢复其成员国地位的条件进行谈判。此后,在中国工作组的主持下,中国与一些 GATT 缔约方举行了一系列重要谈判,讨论中国的缔约国地位问题。在过去的 8 年里,中国工作组就审议中国加入 GATT 问题先后举行了 19 轮会议。最后一轮的工作组会议于 1994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以拟定中国入关的议定书草案。但是,缔约方同中国终未能就议定书的内容达成协议。议定书草案确定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条件。尽管中国工作组主席声称,主要的缔约方和中国之间在九个方面已取得“实质性共识”,但是双方的立场仍有很大差距。在 1994 年 12 月的会议上,中国与 GATT 成员未能解决议定书中的其他 10 个问题,诸如有关国民待遇的义务、具体产品的保障措施、非关税壁垒问题以及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还是作为发达国家加入 GATT,等等。但正如本文的题目所示,本文无意详尽讨论此类议定书方面的重要问题。

尽管中国希望以创始国身份加入 WTO,但一旦中国与其他 WTO 成员国就此而进行的谈判归于失败,那么,探讨一下中国今后采取何种方式以期成为 WTO 成员国,将是不无裨益的。从技术性方面来看,今后的 WTO 成员国将分属以下三大类:

(1) GATT 的现有成员国,它们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均承诺要做出关税减让和制定服务贸易议程表,如果这些承诺已经包括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马拉喀什最后文件中,那么,它们将无需进行谈判而自然成为 WTO 的创始国。这类国家共有 129 个,目前已有约 100 个国家向 WTO 秘书长呈交了批准书。

(2) 在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后, GATT 仍然有一年时间和 WTO

《GATT 文件》, GATT/CP54, (日内瓦: GATT, 1950 年 3 月 8 日)。

《GATT 文件》, SR.22/3, (日内瓦: GATT, 1965 年 3 月 16 日), 第 21—23 页; 以及《GATT 文件》, SR.27/1, (日内瓦: GATT, 1971 年 11 月 19 日), 第 1—3 页。

李仲周: “恢复中国 GATT 成员国地位问题”, 《世界贸易法杂志》(1987 年) 第四期。事先生现任中国政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司长, 主管中国 GATT/WTO 成员国地位的谈判工作。

《GATT 文件》, 第 L/6017 期 (日内瓦: GATT, 1986 年 7 月 10 日)。

《GATT 文件》, 第 L/6125 期 (日内瓦: GATT, 1987 年 2 月 18 日)。

《GATTFocus》, 第 44 期 (日内瓦: GATT, 1987 年 3 月)。

见《美国贸易内幕》, “特别报道”(1995 年 1 月 27 日)。

见《世界贸易组织: 新闻报道》(1995 年 7 月 4 日), 第 1 页。

并存。这样，那些要求加入 GATT 的国家，但是在 WTO 生效之际，负责与它们进行谈判的工作组尚未完成工作；或者那些要求把加入 GATT 同加入 WTO 结合起来的国家。这些国家可向 WTO 提出申请，以拟定谈判进程。虽然这些国家尚难被认定为 WTO 的创始国，但是一些 WTO 成员国正在考虑制定一项程序，以便能够确定其创始国地位。显然，如果中国在 1995 年年底不能解决 GATT 的缔约国地位，从 1996 年起，GATT 不复存在，中国也就自然失去了成为 WTO 创始国的机会。

（3）在 WTO 成立以后，那些属于非 GATT 成员的国家，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它们可以就加入 WTO 问题与 WTO 举行谈判。显然，这些国家不是 WTO 的创始国。

就中国而言，它在 WTO 正式生效之前，错过了完成 GATT 谈判的机会。在 1995 年内，中国表示，它将继续与其他 WTO 成员国对话，以便解决其加入 WTO 的重要问题，从而成为合格的 WTO 创始成员国。但在进行关于成员国地位问题的谈判前，中国必须与其他 WTO 成员国谈判解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问题。

在马拉喀什会议上，贸易部长们曾通过一项决定，旨在解决一些象中国那样的既在申请加入 GATT、又参与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加入 WTO 的问题。这项决定确定了程序问题，据此，中国可同时谈判加入 GATT 的细节问题以及作为 WTO 成员国所必须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包括：（1）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这将被视为一个国家为乌拉圭回合关于货物贸易自由化所应做出的贡献；（2）实施服务贸易自由化，并准备承担《与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协定》（GATS）所规定的义务。

中国为何希望自己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呢？显而易见，中国作为 WTO 的创始国之一是能从中享有某些好处的。首先，中国可处于有利地位，从而对 WTO 的议程及其组织机构施加某些影响；其次，与其他各 GATT 成员国商讨进入 WTO 的入门费可有所降低。要求 WTO 成员国接受新的义务对许多 GATT 成员国也有相当难度，而中国若能以其中一员的身份来进行谈判，则处境将会比日后进行“孤军奋战”般的单独谈判要好得多。最后，WTO 规定，除非在各创始国之间根据 GATT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而非相互适用的情况下，否则必须相互适用 WTO 的规则。

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在中国加入 WTO 问题上持有不尽相同的立场。加拿大、日本和欧盟表示，它们准备支持中国早日加入 WTO。但是，欧盟认为中国加入 WTO 的议定书应当包括一项具体产品的有选择的保障条款，以能保护中国的贸易伙伴免受中国某类产品出口的冲击。此类选择性的保障条款是对 GATT 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常规程序的补充，据此，进口国可要求赔偿并有对出口国进行报复的权利。在关于中国 GATT 成员国问题的谈判中，美国是 GATT 里举足轻重的一方。美国时而强调，由于中国在世界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无需在贸易竞争中予以保护，所以中国不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在中国加入 WTO 的时间表上，美国认为这不应成为一约束因素，美国更为关注的是中国加入 WTO 的实质性问题。

在中国加入 GATT/WTO 的历程中，有若干重要问题必须予以阐述，包括一些历史和法律问题。下面将分述这些历史及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在关于中国

见“接受和加入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GATTFocus》第 107 期，特刊（1994 年 5 月）。

GATT/WTO 成员国问题的谈判中是必须加以解决的。当然，中国的经济和政策问题对解决其成员国地位问题也同样重要，这将在本书的其他文章里阐述。

历史与法律问题

中国在 1986 年申请 GATT 成员国地位时，对复关的利弊做了详尽和细致的准备，制定了若干原则和谈判战略。第一，中国要求恢复 GATT 成员国地位，而不是作为新成员加入。第二，中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进入 GATT。第三，中国在复关议定书中以减让关税作为条件，而不是以其他承诺，诸如选择性保障条款等作为条件。第四，中国将谈判老祖父权利问题，以便在中国复关之后使先前存在的与 GATT 不符的法律、法规继续生效。第五，中国也需要限制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美国，援引针对中国的互不适用条款。最后一点是，在关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 GATT 地位问题上，中国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

从中国的历史和法律背景来看，中国所采取的上述立场是经过认真考虑的。但是，鉴于 1947 年的 GATT 已为 WTO 所取代，中国和其他缔约方也应重新考虑各自的立场，并重新审议以下重要的历史与法律问题。

复关问题

从历史和法律背景的角度看，中国要求复关而不是入关，有多方面的意义。首先，中国重申其一个中国的政策，即北京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代表全体中国人民，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是中国的一个省。第二，诚如某些缔约方所担忧的，中国的这一要求将会增强其讨价还价能力，得到更多的 GATT 创始国所享有的老祖父特权。第三，这也将使其他缔约方无法援引 GATT 第三十五条，即互不适用性条款，在他们不满意中国复关条件的情况下，在最惠国待遇问题上向中国发难。美国的谈判代表对此尤感重要，因为美国在 1974 年贸易法案的第 402 节明文规定，对共产党国家只能提供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并且还要视国会对这些国家移民政策的年度审查结果而定。最后，如果中国只是简单地恢复其原有席位即可，则无需根据 GATT 第三十三条与中国讨论作为新成员的“入场券”问题。

事实上，简单地恢复中国的 GATT 原有席位对各缔约方和中国政府来说，都是不可接受的。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同 GATT 在长达 30 年的时间里毫无联系，期间，GATT 与中国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GATT 起先作为 23 个国家签署的多边协定，现已发展成为 WTO，一个世界性的贸易机构。这一组织所涵盖的方面不仅包括货物，还有服务、投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就中国而言，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经济和政治结构也有相当大的变化，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取代了原先的市场经济体制。因此，1948 年的关税安排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现状与地位来说，显然是不合适的。

从目前其他缔约方的观点来看，中国恢复其 GATT 缔约国地位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中国在过去几十年里并未为 GATT 做出贡献，不能享受免费搭车的好处。当然，中国也许会申辩道，几十年来中国虽未履行 GATT 的义务，同时也未享有作为创始国的权利。因此，义务和权利可同予免除。在中国政府看来，恢复其成员国地位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中国不能简单地恢复原有席位并继承基于 1948 年 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那样的话，对当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毫无意义的。

蔡文国：“中国的 GATT 的成员国地位：法律与政治问题”，《世界贸易杂志》26 号，第 1 期（1992 年 2 月），第 37 页。

GATT 和中国都很清楚这一两难问题。还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前，中国在关于其 GATT 成员国地位问题谈判的进程中就指出，中国复关的立场并不意味着其成员国地位的连续性，也不表明承担过去的权利和义务。另外，中国表示希望就新的复关议定书进行谈判，以便能够出台新的关税安排以取代 1948 年的关税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中国复关问题的谈判，其程序乃是根据 GATT 第三十三条对新成员国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的。GATT 建立了中国工作组，以便审议中国的申请。在中国提交了关于其外贸体制问题的备忘录之后，中国工作组审议了中国的经济制度和贸易制度。中国与其他缔约方一道，目前正在草拟关于中国在 WTO 中地位的议定书。

恢复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而不是以新成员国身份重新加入，这是中国政府所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从中国的历史和法律方面的角度来看，这属于合理要求。但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及 WTO 建立之后，中国继续坚持恢复其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要求则无太大意义，因为 GATT 已被 WTO 所取代，而所有的 WTO 成员国均为其“新”成员国。因此，1995 年 1 月 WTO 生效后，中国再谈其所谓复关问题就有些欠妥。事实上从 1994 年起，中国就已将其注意力和努力目标转到了成为 WTO 创始国的方面了。

老祖父权利问题

中国恢复其 GATT 缔约国地位的要求还涉及到“老祖父权利”这一历史问题。一般说来，GATT 中的老祖父权利规定系指 GATT 创始国在 GATT 成立前就已存在的法规，即使与 GATT 原则相抵触，在 GATT 成立后依然有效。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有一项条款规定，GATT 第二部分仅在“在最大程度上与现行法规保持一致”之时才适用。这就是说，与 GATT 第二部分的具体规定相冲突的创始国法规并不构成对 GATT 的违背。这通常被称为“老祖父权利”。对 GATT 创始国而言，先于 GATT 存在的法规指的是早在 1947 年 GATT 签署之前的法规。对 GATT 新成员国而言，老祖父权利经过谈判，正式在加入 GATT 议定书中明确表明。议定书通常列出，在议定书签署之前生效并可作为例外的强制性法规。在某种情况下，议定书还就新成员国今后能否遵守 GATT 义务的事宜，对特殊问题做出特殊规定。

在关于中国 GATT 成员国地位问题的谈判中，中国是恢复其原有席位还是作为新成员国加入 GATT 也涉及到老祖父权利问题。假设中国仅是恢复其原有席位，那么，老祖父权利则是指 1948 年之前由国民党政府通过的法规，这对中国现政府来说显然是不利的。倘若中国作为新成员国加入的话，关于老祖父权利的问题则便可进行谈判并由加入议定书所具体确定，老祖父权利便是那些在中国正式加入 GATT 之前政府所通过的法规，因此，中国是恢复原有的成员国地位抑或以新的缔约国身份加入 GATT，是其在 GATT 中的老祖父权利问题的关键所在。

幸运的是，在乌拉圭回合结束之后，1994 年的 GATT 取消了老祖父权利，以使各成员国的法规与 GATT 准则和原则相符。因此，老祖父权利已不再成为中国谈判进入 WTO 的一个问题。这样，如果中国想成为 WTO 成员国，就必须象其他国家一样，放弃所要求的、以图从 GATT 中得益的老祖父权利。

互不适用性条款的适用

基于 GATT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某些缔约方同中国之间互不适用 GATT

见“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关贸总协定文本》（日内瓦：GATT，1986 年 7 月），第 77 页。

义务，是涉及中国 GATT/WTO 地位的另一历史和法律问题，GATT 第三十五条规定，如果缔约方相互间认为不符合条件，它们可以在 GATT 适用性规定上，或 GATT 第二条所规定的关税减让安排上不受约束。

根据 GATT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出现下面两种情况时可以援引互不适用性条款：

- 缔约国双方未就关税减让开始谈判；
- 缔约国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其中的任何一方为缔约国时，不同意适用这类条款。

一些缔约方之所以期望援引第三十五条来防范中国，一方面是在某种程度上担心中国在国际市场中的潜在竞争力，对中国的低成本劳动密集型产品危及其国内产业尤感担忧。另一方面，也因某些缔约方，主要是美国，在其国内法里规定，不得无条件地向中国这样的共产党国家提供最惠国待遇。例如，美国 1974 年的贸易法案第 402 节规定，美向共产党国家提供最惠国待遇将以其是否允许自由移民为条件。该项规定授权美国总统，若总统认为某一共产党国家在自由移民方面有所进展，他可暂时给予其最惠国待遇。但是，到国会进行年度审议时，总统必须向国会提交关于该国移民状况的报告。

因为 GATT 要求各缔约方相互自动地赋予最惠国待遇而不附加任何条件，所以，美国对属于共产党国家的 GATT 新缔约国便难以完全接受。美国为避免其国内法与此相冲突，便针对共产党国家采取援引 GATT 第三十五条的做法。

因此，美国一直不能与中国展开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否则，如果美国对中国的入关条件感到不满，或者因中国属共产党国家而发生与其国内法相冲突时；美国就失去了援引 GATT 第三十五条的权利。美国在关于中国入关的谈判中占据主导地位，关于援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问题无疑有碍于中美双边关系，也拖延了中国加入 GATT/WTO 的进程。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后期，这一点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对第三十五条的使用做了修改，从而使 GATT 成员，例如美国，可与申请入关的国家如中国直接展开关税谈判，同时又不失去援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此后，美国便开始与中国进行了对中国加入 GATT/WTO 具有重要作用的实质性谈判。

乌拉圭回合协定对互不适用性条款做了进一步的阐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第十三条对运用该条款的条件做了明确的具体规定，如果中国作为创始国加入 WTO，美国必须首先援引 GATT 第三十五条，然后才可以在 WTO 中援引互不适用条款。如果中国作为新成员国加入 WTO 而美国又不同意中国的加

见《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五条。

同上。

《1974 年贸易法案》，L.93—618，Title IV，第 402 节。

第十三条的规定如下：1.如果任何成员在成为成员时未给予同意，则本协议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多边贸易协定在任何成员和其他成员之间不适用。2.作为 1947 年 GATT 缔约方的 WTO 原始成员国之间，只有在先前曾援引过 1947 年 GATT 第三十五条且该条在本协议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仍在它们之间有效时，方可援引第一款的规定。3.仅在不同意适用的成员国干部长级会议批准加入条件协定之前通知部长级会议其不同意适用时，方应在某一成员国和已根据低十二条加入的另一成员国之间适用第 1 款的规定。4.部长级会议可应任何成员国的请求在特定情形中审查本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5.多方贸易协定各缔约方之间的不适用应受该协定的制约。

入，也就不存在先前必须符合 GATT 第三十五条互不适用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所要做的事情很简单，只需将自己的决定通知 WTO 部长级会议即可。

针对中国的选择性保障条款

根据 GATT 第十九条关于保障条款的规定，输往某缔约方领土的某一产品，在不可预见的情況下有数量上的激增，从而造成或威胁造成对该缔约方国内制造商的损害时，该缔约方可对这一产品的进口采取紧急措施。在这一期间里和某种程度上，缔约方可针对该产品自行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弥补这种损害、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自己一方的义务、取消或修改自己一方的减让。在一般情况下，保障条款必须在最惠国的基础上适用。但在过去 40 年的 GATT 历史中，某些缔约国曾运用保障条款，使之作为其贸易政策的灰色区，这曾是人们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普遍担忧的一个问题。

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一项关于保障问题的协议，规定了采取保障措施的条件。该协议重申，成员国对某一产品采取保障措施只能在这种产品较之国内的绝对或相对生产量的进口数量不断增加，从而对国内生产类似产品或直接竞争性产品的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危害。此外，采取保障措施只是针对产品而无需顾及其产地的。这项协议进一步强调，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若这一产品的进口在进口国该项产品的进口份额中不超过 3%，则不得对其采取保障措施。

在中国加入 GATT/WTO 的谈判进程中，有项提议要将选择性保障条款写入中国的加入议定书中。据此，其他 WTO 成员国可在选择性的基础上对中国采取行动。这一选择性保障条款与 GATT 第十九条所具体规定的保障条款的普遍适应性有很大区别，意味着可针对中国来专门援引这一选择性保障条款，而不必基于最惠国待遇的基础。欧洲联盟尤为赞同该项提议，欧盟表示，如果中国同意在议定书中包括此项提议，解决中国 GATT/WTO 成员国问题的谈判可加速进展。中国迫切希望加入 WTO，但中国政府是否认真考虑过接受此项提议尚不得而知。一些中国的专家认为，在议定书中写进此项提议将是十分危险的，因为中国的贸易伙伴可依据此项条款有效地阻碍中国的出口，从而损害中国加入世界贸易体制的利益。中国的出口商品主要为纺织品和轻工产品，如果运用选择性保障条款的话，中国的这些出口产品将是十分脆弱的。目前，仍不清楚中国政府会否接受该项提议。结论在政府部门和学术界里，中国在 GATT/WTO 中的成员国问题以及相关的历史和法律问题常是讨论的热点，多数意见赞同应早日解决中国的 GATT/WTO 成员国问题。但是，由于一些问题包括历史和法律等问题的复杂性，中国加入 GATT/WTO 似乎很难在短期内解决。目前，中国和 WTO 成员国所面临的挑战是应采取灵活的方式和实际的解决办法。我本人相信，随着谈判的进展，最终解决中国成为 WTO 成员国的问题将视中国及其 WTO 贸易伙伴的政治意愿而定。

应当看到，早日解决中国的 WTO 成员国问题不仅有利于加强世界贸易体系，而且能够使中国的贸易和投资体制与 GATT/WTO 的规则和原则接轨，从而更加有利于世界贸易的发展。因此，中国和 WTO 主要成员国似应重新考虑它

见《WTO 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段。

见《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

见《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第 273—281 页。

们之间的分歧，为解决中国的 GATT/WTO 成员国问题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

随着 WTO 的诞生，中国是复关还是入关的问题已不显重要了，此乃一件幸事。同样，由于乌拉圭回合协议取消了所有 WTO 成员国的老祖父条款权利，这也不再是一个问题了。所以，这两个历史与法律方面的问题已经获得解决。

鉴于中国迫切希望成为 WTO 的创始国，因此，中国和其他缔约方有必要根据中国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进程安排一个过渡期。在过渡期里，中国应继续进行经济与贸易改革，并在过渡期之内完成向市场体制的过渡。在过渡期内，一项选择性的保障条款亦可写入中国的加入议定书中，并在过渡期之后自动失效。中国将享有其他 WTO 发展中成员国的同等待遇。在互不适用性条款问题上，如果某些国家对中国的加入感到不满，或碍于国内法律规定的限制，它们可以在过渡期内援引 GATT 第三十五条或 WTO 第十三条的规定。但是，应当提醒的是，那些援引互不适用性条款规定的国家将冒着失去中国这一巨大市场的风险。在过渡期完成前，它们最好修改其国内法律，以禁止或中止援引互不适用性条款。当然，在过渡期完成后，所有针对中国的运用互不适用性条款将自动中止。所有这些均应载入中国的加入议定书之中。

附录：

中国与 GATT/WTO 大事记

(1947—1994)

1947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签署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的最后文件。该会议创建了 GATT。
1948 年 4 月 21 日	中国签署了 GATT 临时性适用议定书。
1948 年 5 月 7 日	中国接受了第一份校正议定书。
1948 年 9 月 14 日	中国接受了第二份校正议定书。
1949 年 8 月 13 日	中国接受了第三份校正议定书。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蒋介石政权失败，自大陆撤到台湾。但是直至 1971 年以前，中国在 GATT 及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席位一直由台湾占据。
1950 年 3 月 6 日	台湾当局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 GATT。
1950 年 5 月 5 日	台湾当局退出 GATT 的决定生效。但中国政府不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中国因此中止了与 GATT 的关系。
1965 年 3 月 16 日	台湾当局申请 GATT 的观察员地位，得到了缔约方的同意。台湾当局作为 GATT 观察员到 1971 年为止。
1971 年 10 月 25 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并将蒋介石代表逐出联合国的 2758 号决议 (XXVI)。
1971 年 11 月 19 日	联合国 2758 号决议之后，台湾在 GATT 会议中的观察员地位中止。
1980 年 8 月	中国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 (ITO) 过渡委员会并投票赞同选举亚瑟·邓克尔先生为 GATT 秘书长。
1981 年 7 月	在多边纤维协定后续谈判中，中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该协定是 GATT 支持的一项多边纺织品协定。
1982 年 9 月	中国申请在 GATT 中的观察员地位。

1982 年 11 月	中国获得 GATT 的观察员身份，从而能够出席缔约方的年度会议。
1983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申请加入多边纤维协定。
1984 年 1 月	中国获准加入多边纤维协定并签署了关于纺织品国际贸易的安排。
1984 年 4 月	中国获得 GATT 特别观察员的地位，从而能够出席 GATT 代表理事会的会议。
1984 年 11 月 6 日	GATT 理事会决定，中国可以参加 GATT 所有组织的会议。
1986 年 1 月 10 日	中国总理赵紫阳在会晤 GATT 秘书长亚瑟·邓克尔先生时表示，中国希望恢复其 GATT 中的席位。
1986 年 4 月 23 日	根据 GATT 第二十六条：5（C）的规定，香港成为 GATT 缔约方。
1986 年 7 月 11 日	中国正式照会 GATT 秘书长，要求恢复其 GATT 成员国席位。
1986 年 9 月 15 ~ 20 日	中国出席了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 GATT 部长级会议，正式地全面参与了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
1987 年 2 月 13 日	中国提交了关于其外贸体制的备忘录。
1987 年 3 月 4 日	GATT 理事会设立了关于中国缔约方地位的中国工作组，邀请所有缔约方就中国的外贸体制提出问题和质疑。1987 年 7 月 GATT 任命瑞士驻 GATT 大使皮埃尔-路易斯·吉拉德先生为中国工作组主席。
1988 年 2 月	中国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
1989 年 6 月 4 日	北京发生天安门事件。拟定于 1989 年 7 月 11—13 日举行的中国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因此而中止。
1989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举行。
1990 年 1 月 1 日	台湾根据 GATT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台、澎、金、马关税区”名义申请加入 GATT。
1990 年 9 月 20 ~ 21 日	中国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举行。
1991 年 1 月 11 日	根据 GATT 第二十六条：5（C）的规定，澳门成为 GATT 缔约方。
1991 年 2 月 13 ~ 14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举行。
1992 年 9 月 29 日	GATT 理事会建议成立工作组，以审议中华台北（台湾）所要求 GATT 成员身份和恢复其 GATT 观察员地位。
1992 年 10 月 21 ~ 23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举行。
1992 年 11 月 6 日	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举行。
1992 年 12 月 9 ~ 11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3 月 15 ~ 17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4 月 15 ~ 16 日	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5 月 24 ~ 28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6 月 28 日 ~ 7 月 1 日	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9 月 28 ~ 30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10 月 12 ~ 15 日 中华台北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举行。
1993 年 12 月 15 日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
1994 年 3 月 15 ~ 18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举行。
1994 年 3 月 中华台北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举行。
1994 年 4 月 15 日 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的闭幕会议上，中国同其他 122 个缔约方道，签署了实施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鉴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中国表示希望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
1994 年 5 月 1 ~ 10 日 GATT 秘书长兼 WTO 筹备委员会主席彼得·萨瑟兰先生访华，向中国政府通报了中国加入 GAIT/WTO 的情况。
1994 年 6 月 29 日 ~ 7 月 1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举行。
1994 年 7 月 29 ~ 30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举行。
1994 年 12 月 17 ~ 21 日 中国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举行。中国与其他缔约方未能就中国成为 WTO 创始国问题达成协议。
1995 年 7 月 1 日 WTO 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

参考文献

迈克尔·A.贝兹尼：“中国的 GATT 成员国地位：对美国贸易和外交政策的意义”，《宾西法尼亚大学国际贸易法杂志》1989 年第 4 期，第 193—226 页。

蔡文国：“中国的 GATT 成员国的地位：法律与政治问题”，《世界贸易杂志》1992 年第一期，第 35—61 页。

冯玉书：“中国的 GATT 成员国地位：实际的建议”，《世界贸易杂志》1988 年第 6 期，第 25—48 页。

佩内洛普·哈特兰-桑伯格：“中国的现代化：对 GATT 的挑战”，《华盛顿季刊》第二期（春季号），第 81—97 页。

《中国、香港、台湾和世界贸易体系》，圣马丁出版社 1990 年版，纽约。

罗伯特·赫茨斯坦：“中国与 GATT：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而产生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国际商务中的法律与政策》1986 年第 2 期，第 371—415 页。

约翰·H.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法律与国际经济关系》，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剑桥。

哈罗德·K.雅各布森和迈克尔·奥克森伯格：《中国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 GATT》，密执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安阿伯。

李仲周：“恢复中国 GATT 成员国地位问题”，《世界贸易法杂志》1987 年第 4 期，第 25—48 页。

J.E.D.麦克唐奈：“中国走向重新加入 GATT 体系：重大的转折时期”，《世界经济杂志》1987 年第 3 期，第 331—350 页。

保罗·D.麦肯齐：“中国申请加 GATT：国家贸易与市场准入问题”，《世界贸易杂志》1990 年第 5 期，第 133—158 页。

格雷戈里·J.马斯特， “中国与 WTO：处于十字路口的经济”，经济战略研究所，1994 年于华盛顿。

彼得·C.谢里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GATT：对世界贸易体制的新挑战”，《威拉米特法律杂志》1987 年第 3 期，第 843 页。

(孙良译)

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潜在意义

默里·G·史密斯

本文考查了中国在全球化和竞争自由化进程的背景下全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缩略为 WTO 译注）的若干意义。文章首先考查了全球化进程，概述了 WTO 的主要特征，并考查了中国作为 WTO 成员的主要问题，尔后又考查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所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最后以一些对政策方面的看法结束全文。

全球化与亚太地区

贸易与直接投资使各国经济相互渗透，这一战后经济中持续存在的趋势在 80 年代加速发展。由此而产生了“全球化”一词。凯尼奇·奥曼(Kenichi Ohmae)、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和罗伯特·赖克(Robert Reich)所广力宣传的 80 年代的全球化被认为是一个三位一体的现象。在不断扩大的产业范围内，跨国企业需要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市场上从事业务活动以保持竞争力。更恰当地说，这是一个经合组织现象。尽管该组织并非全无国界范围，但它正日益成为一个没有国界的经济体。关贸总协定(以下简略为 GATT 译注)的贸易体系意味着贸易自由化集中在经合组织集团进行，该组织也确有一些无约束力的投资准则。[注 1]

多数发展中国家受全球化进程的影响不大，至少是到目前为止。考虑一下印度的例子。印度是 GATT 的创始成员，但该国凭借其外交技能和对 GATT 的了解保持着一种颇有限制性的、甚至是专制的贸易、投资与支付政策。当然，取得这一行使自身主权的外交胜利是以对该国经济和居民生活水准造成巨大损失为代价的。印度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陷于停滞不变状态，贸易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全世界处于最低国家之列。它仅在法律上是 GATT 贸易体系中的成员，而不是事实上的成员。[注 2]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最近二三十年经合组织以外的地区，就会发现，与普遍实行限制性贸易与支付方式和相对经济衰退状况不一致的地区是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尽管它们各自的政策体系具有显著差别，这在香港是推行 19 世纪的自由放任模式，而其他富于活力的亚洲小虎则较多地干预经济，但它们大体上都采取了外向型战略。[注 3]这种有选择的干预意在促进在出口市场上最为成功的产业，而并非是支持衰退的产业。[注 4]它们均偏重于鼓励出口，具有稳定的宏观经济制度，税收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较低，公共支出集中在教育和基础设施领域，储蓄率很高，经济面向国际贸易与投资开放。

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成功与债务危机所反映出的进口替代政策的明显失败对许多所谓的发展中国家具有一种极富说服力的示范效果。随着时间由 80 年代转入 90 年代，一个世界范围的竞争自由化进程在发展中国家和前社会主义国家中展开。从 80 年代中期墨西哥实施开放政策开始，历经对依附型经济模式的摒弃，直至向新自由主义模式的转换遍及拉美的大片地区。墨西哥的开放政策要比中国的对外开放更为雄心勃勃。在 1986 年加入 GATT 时，墨西哥取消了大部分进口数量限制并大幅度削减了关税作为其所应履行的部分义务。

中国可从墨西哥的“入关”中获得两项经验。一是贸易伙伴现均期待新

成员实行重大的经济自由化。其他早先入关的实例，如波兰的入关，须作为冷战的历史遗物来看待。二是同其部分贸易伙伴相比之下的墨西哥的经济业绩。作为开放贸易政策产生经济效益的一个印证，1980年时，委内瑞拉的绝对出口量大于墨西哥，其出口产品结构与当时的墨西哥相似，即80%以上的出口收入来源于石油产品。而到了1989年，墨西哥的出口则是委内瑞拉的三倍。

20世纪后期最富戏剧性的事态变化大概就是中央计划型经济断续地与世界贸易体系的再结合。这一进程非常缓慢地始于中国70年代末对外开放政策的渐进步伐。中国经济对外贸和外资开放的进程还在不稳定地继续着，但时至今日并无大的逆转。柏林墙的倒塌和苏联的解体是颇具戏剧性的政治事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经济后果。目前，中国正在大步地迈进世界经济，而前苏联地区则是蹒跚地步入其中。

中国和前苏联在与世界经济的再结合上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巨大差别。双方都拥有因人力和自然资源未能充分利用以及强制的消费不足而形成的巨大的未开发潜力，而且在其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储蓄和资本投资配置均严重失当。

中国的经济开放激发了令人瞩目的长期持续增长，而在俄罗斯和其他前苏联国家，开放却引发了严重的经济衰退和一派虚幻缥缈景况。中国的经济成功，特别是与前苏联相比较，应是令中国感到满意的原因，但却不应是盲目自满的缘由。在短期内，俄罗斯已超过了数十年来拉美国家的过度通货膨胀状态，而最近20年来的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却没有这样。中国虽并非是以GATT为基础的贸易体系中的合法成员，但却是事实上的成员。它与全球经济的结合要好于印度。〔注5〕然而，同它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的贸易伙伴相比，中国的贸易体制有限制性。中国经济的成功应使本国决策者们继续深化其经济改革。

为什么GATT体系促成了经合组织成员而不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体化与全球化？为什么印度在融入世界经济方面不如中国？历史的答案是，从50年代开始，处于冷战高峰时期的GATT主要成员在预期到非殖民化高潮后接受了发展中国家关于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富于说服力的请求。

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结果是，发展中国家获准实施配额和进口限制，以进口替代的方式发展经济。然而，拉美和非洲近40年来的经验表明，进口替代是一项失败的发展战略。而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成功，则显示出外向型发展战略的成效。在香港和新加坡，这种成功是建立在十分开放的经济基础之上，在韩国、马来西亚、台湾、泰国和印尼则建立在单方面自由化之上。

亚太地区的国家是在削减贸易与投资壁垒过程中率先加入经合组织的。但它们只是单方面削减壁垒，而没有按照经合组织的准则通过对等谈判减少壁垒。〔注6〕这一单方面放宽贸易与投资政策的竞争自由化进程已扩大到拉美乃至前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

乌拉圭回合与WTO：总的看法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体现为WTO支持下达成的一个单一协定。它包括取代原有1947年GATT的《1994年GATT总协定》，12项关于商品贸易的协议，1项《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规则。它们均被总括于WTO的名义之下并服从于同一个相互协调的解决争端机制。

GATT 的主要原则均已纳入 WTO 并从中得到加强。这其中包括实行了无差别待遇。GATT 第一条规定了最惠国待遇，这意味着要平等对待贸易伙伴。例如一国扳手的进口关税对所有贸易伙伴都应一样。GATT 第三条还规定了国民待遇，这就是说，进口产品一旦交纳了关税，就必须在所有内部调节和征税方面得到与本国产品同等的待遇。除这些无差别待遇的主要规定外，另一项重要规定是 GATT 第十一条，即禁止对进出口实施数量限制。

WTO 的单一协定在许多方面加强了这些规定。这包括：限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取消特别例外规定，包括对与 GATT 义务相悖的政策而规定的“老祖父权利”，而这些义务的制定均先于 GATT 成员的确定；取消其他特别例外规定；使全体成员都遵循所有这些协议。

要成为 WTO 成员，便需要就商品、农产品和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时间表进行谈判。在数量限制禁令得到强化后，现有的数量限制，如对进口农产品的限制，将被关税限制所取代。而关税限制则将随时间而逐渐被减少。

多边贸易体系中这一新的法律结构对贸易行为和投资决策意味何在呢？它体现了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全面改革。例如，自 50 年代即作为 GATT 重要组成部分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概念已被大量修改，多数内容将在 5 至 7 年内逐步终止。这是全球贸易体系中的一项重大变革。迄今为止，涉及市场准入，进口产品享受国民待遇、禁止数量限制和多边贸易规则中所有其他组成部分的主要的约束关税义务仅仅是针对发达国家中的小群体，首先是经合组织国家。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是 GATT 体系的正式成员，但事实上，发达国家对它们负有责任，而它们对发达国家所承担的有效义务却寥寥无几。

虽然专门和差别待遇的某些因素目前依然存在，但是，当 WTO 生效而 WTO 的义务将由各成员在今后十年里分阶段承担时，多边贸易规则将面向许多发展中国家，真正具备在全球基础上的适用性。

中国和前苏联的共和国现正处于再度加入 GATT—WTO 体系的过程中。它们都在以不同方式谋求加入 WTO。随着这一过程的发展，我们姑且推测会是这样，那么，发展的路上可能会有些颠簸碰撞。不过，随着发展，我们会看到，竞争自由化这一意义重大的进程将在 WTO 中得到实质性的巩固和加强。勿容置疑，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示范作用和它们富于竞争力的挑战对世界各地的竞争自由化进程起了促进作用。然而，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自由化大都是单方面的行为（与美国的争吵或许推进了若干亚洲经济体的这一进程）。在亚洲国家中，只有日本在乌拉圭回合前全面参加了对等的贸易谈判。顺便提一下，80 年代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自由化举措也大体上是单方面的行为。

其结果是，乌拉圭回合中多数东亚国家（地区译注）的政策立场严重摇摆或难于协调。它们在言谈中均坚决支持将乌拉圭回合圆满结束，但又不愿承担进一步使其国内产业自由化的义务，也不愿在诸如金融等服务贸易（包括投资）领域内作出大范围放开限制的承诺。当然，加拿大亦参与了日本和韩国谋求为同进口品竞争的本国农产品生产者保留特别配额的努力。

亚太地区甚至可以说亚太经合组织地区包含着十分多样化的社会群体。这种经济发展水平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上的多样化，无论对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一体化都既形成了促进又构成了挑战。而且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做法也不同于欧洲和北美所采取的那种更为正规的政府间一体化程序。

亚太地区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亚太经合组织发展进程本身从实质上

促成了乌拉圭回合的圆满结束。包括东亚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几乎所有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均在 WTO 协议逐步生效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义务。[注 7]但是,相互讨价还价和接受有关贸易与投资体制的契约式国际义务,过去和现在对东亚发展中国家都是一次新的经历。因此,WTO 的生效将既加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自由化进程,又改变着东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关系行为。

尽管 WTO 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承诺尚未完全兑现,但竞争自由化的进程从各个区域和多边谈判行动中亦得到反映。亚太经合名人小组在阐明亚太地区自由化前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茂物首脑会议上,亚太经合组织成员领导人正式宣布了一项规划,即该组织的发达成员于 2010 年,发展中成员于 2020 年实现自由贸易。另外他们还通过了“非约束性投资原则”。

无独有偶,在此之后数周举行的迈阿密美洲国家领导人会议也宣布将于 2005 年成立美洲自由贸易区。与此同时,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三国成员也宣布将就智利加入该协定开始谈判。

这些公告的连锁反应在其他地区也有苗头。就在宣布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和提出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同时,南方共同市场的四国——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也在成立关税同盟问题上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尽管这一进展仍然是不完全的。

欧洲一体化也在发展中。欧洲自由贸易区(已大半被包容投资与服务贸易区域的欧洲经济区取代)中剩下的部分国家,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欧盟也在忙于与东欧国家进行双边协定的谈判,与土耳其就建立关税同盟进行磋商,并向马格里布地区提议建立一项区域性贸易安排。

中国加入 WTO

中国早在 80 年代初期实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时即谋求恢复与 GATT 之间的正式关系。近年,中国经济增长强劲,不断开放贸易与投资体制,为中国全面加入这一贸易体系奠定了基础。然而,中国要成为 WTO 的成员,还需要进一步进行重大的政策变革并加大其经济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

中国最为关注的是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但中国的努力没有成功。这是因为并非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均能得到解决,还因为中国谋求以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身份保留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基本内容。自 1978 年开始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已进行了相当规模的经济改革,但其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仍由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中国的贸易伙伴亦提出了许多关于中国贸易和支付制度透明度与开放性的问题。

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中国的贸易与投资政策在不断放宽,从而使中国的经济持续有力地增长,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一强劲增长业绩可能会赋予中国决策者以更大的信心继续其改革进程。如果中国要全面加入 WTO 及其贸易体系,就需要继续这一改革进程以便于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

WTO 与乌拉圭回合的单一协定对中国和其他过渡型国家加入全球贸易体系规定了“入伙预付金”。所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即取消商品进出口包括农产品进出口的数量限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标准,以及《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有关取消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的规定,均对这些过渡型国家提出了具体的挑战。

WTO 的部分条款对过渡型国家做了特殊的过渡性安排，而其他条款则仅只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这种安排。中国现正要求其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得到承认。至少应按照世界银行的衡量标准，中国确实象印度、尼日利亚和其他那些人口众多、人均收入较低的国家，因而有可能取得与《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附件七所列国家 [注 8] 相一致的特殊地位。

在 GATT 指导下，加拿大是四方贸易集团中率先与中国开始双边谈判的。美国等国则拒绝进行双边谈判，因为它们想保留拒不将 GATT 适用于中国的权利。不过，WTO 的新安排已做出特许，即美国在与中国就其加入 GATT 和 WTO 进行谈判后如对谈判感到不满，则无须放弃这种权利。

加拿大明确支持中国加入 GATT 和 WTO，但又要求中国提供有关其贸易体制的多方面信息和说明。加拿大对获得有改进的、易于预测和有透明度的对华市场准入普遍具有兴趣。因此，加拿大希望能确保中国提供一项有明确规定的方案和承担义务日程安排，使中国的贸易和法律体制与 WTO 的义务相符合，并希望中国对商品和农产品贸易及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所承诺的义务能与加拿大的出口利益一致。

鉴于《多种纤维协定》将在 WTO 生效后 10 年内分阶段逐步失效。因此，迫使中国要尽快解决加入 GATT 和 WTO 的问题。不然的话，在 WTO 生效后，中国很可能将是脱离该协定配额安排的唯一大国。如果真是如此，加拿大和中国将在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方面有许多重要双边问题要进行谈判。

尽管存在着政策不稳定和领导人可能更迭的问题，但总的来说，中国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不断发展，这将会有利于维持中国的经济改革进程，便于它最终加入 WTO。

在中国的大部分投资都用在致力于制成品或组装品再出口的合资企业上。可更多的公司在投入资金时把目标对准了中国国内的市场，例如，建立合资公司从事汽车生产。在投资前，这些公司会抵制对企业业绩的要求，因为此类要求削弱了投资的活力。外国投资商一旦认可这种要求，就会担心中国进一步开放经济会逐渐对其投资构成损害。因此，而得出的政策结论是，中国不应放慢经济开放速度，而要在对外国投资商实行企业业绩要求时持谨慎态度，并且要具有一项明确的计划继续对国际贸易与投资开放本国经济。中国要加入 WTO 恰好需要这样一项计划。

现在，让我们转向与企业业绩要求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这类要求也就是“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意义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下缩略为 TRIMs 译注）使 GATT 对这类措施的覆盖范围更为明确，而同时未引出有关外国投资方面的广泛的规则框架。该协议重点涉及 TRIMs，因为这类措施限制了贸易活动并使之扭曲。协议还肯定了 GATT 中规定的关于实行国民待遇和禁止数量限制的义务。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一连串的措施被认为是 TRIMs。各缔约方提出，GATT 应规定禁止采取其中的若干措施。而美国所提的建议涉及面最广。但各成员之间存在着具大的分歧，即 TRIMs 是否为扭曲贸易的措施，因而必须由 GATT 进行审查监督，抑或仅只是主权国家可任意采取的本国政策措施。

当地含量要求 外国投资商有义务通过当地来源生产或购入其全部生产价值的某一百分比或绝对数值。假如通常需要进口的货物由当地投入取

代，这会对其贸易产生影响。

当地股份要求 外国投资公司中股份的一定百分比必须由本国投资者持有或控制。这一措施旨在保证本国投资者有机会作为本国企业所有人的参与者。

制造要求 投资商有义务生产出一个部件、一种产品或制造一条生产线。此类规定也可能会附带有将国内部分或全部市场留给外国投资商或本国公司的措施。

贸易平衡要求 每家公司需依照法律或规定出口与规定进口数额相等的货物量，或将一种产品部件的进口与另一种产品的出口相联系。这项措施承担了进口限制要求或出口业绩要求的作用。

国内销售要求 投资商必须向当地机构出售生产的规定百分比、价值或部分产品，售价有时会低于市场价格。

外汇限制规定 投资公司获取外汇的数额须受到限制，这可能会妨碍或削弱投资商的进口能力。

出口业绩要求 通常包括对处于投资初期的投资商的某种约束性义务的规定，即投资商将生产的最低限度百分比、数量或价值部分用于出口。

汇款限制要求 投资商汇寄与投资相关的利润、资本或其他资金专款的能力受到法律和法规限制。这一规定的严厉性常与出口业绩要求等同。

技术转让安排 投资商所采用的生产或加工技术必须涉及各种技术并可以进行转换。关于产品出口、本地含量、国内销售、制造以及研究与开发的要求均与此安排有关。

产品托管要求 母公司把大范围管理职能责任交给子公司，这包括：研究与开发、产品设计、定价、营销、生产和售后服务。此类规定中不一定包含有对出口方面的要求。

鼓励性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直接付款、投入补贴、为投资商支付税款以使其增加回报和降低投资风险。如果实施这类措施要以投资商的进出口业绩为条件，这将直接对贸易产生影响。

制造限制措施 各公司不得在东道国从事某些产品或生产线的制造。

外汇平衡规定 通常要求公司的进口应占其出口的一定比例，其余外汇应汇回东道国。

许可证规定 投资商须向东道国公司发放技术使用许可证。准许使用的技术与其在东道国公司采用的技术既可相似也可无关。

下表表明，1947 年 GATT 中规定的义务已适用于一系列的 TRIMs。

适用于各类 TRIMs 的 GATT 规定 [注 9]

影响进口的措施	条款
当地含量要求	第三条第四款，第三条第五款
贸易平衡要求	第三条第四款，第十一条
制造要求	第三条第四款，第三条第五款；第十一条
影响出口的措施	
强制性出口规定	第一条；第十六条第四款
产品托管要求	第一条
国内销售要求	第十一条
贸易平衡要求	第十六条
其他对贸易具有潜在影响面	

GATT 条款未予涉及的措施

许可证规定

技术转让安排

汇款限制规定

本国股份要求

本国就业指标

移民限额要求

国民参与管理要求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值得注意的是，乌拉圭回合签订的 TRIMs 并未对各成员规定新的义务，而只是重申了 1994 年 GATT 第三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国民待遇和禁止数量限制）：

在不损害 1994 年 GATT 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同时，各成员均不得实施任何与 1994 年 GATT 第三或第十一条款规定不一致的 TRIMs 协议。[注 10]

另外，该协议还明确提出了被认为是与 GATT 相悖的投资措施（在一份附件中），当地成份要求和贸易平衡要求被视为是违背了国民待遇规定：[注 11]

（A）企业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或从任何国内来源生产的产品，无论是否规定按特定产品、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其在当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比例；或者

（B）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限于某一数量，该数量与其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有关。

与 1994 年 GATT 第十一条规定总体取消数量限制义务相悖的投资措施包括下列几点。它们限制了：

（A）企业进口的一般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有关的产品，或有关其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

（B）企业进口的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有关的产品。限制方法是将企业外汇的获取量限定在与该企业引起的外汇流入量有关的数额；或者

（C）企业出口或为出口而销售的产品，无论是否规定按特定产品、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其在当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比例。TRIMs 正文仅涉及了与商品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则未予包括。此外，GATT 中的所有例外规定均适用于该协议（公共道德、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而且，该协议正文第四条还给予经历国际收支麻烦的发展中国家以特殊的优惠待遇：

发展中成员国可随意暂时背离以上第二条的规定，其背离的程度和方式应以 1994 年 GATT 第十八条、1994 年 GATT 《关于国际收支平衡规定的谅解》和 1979 年《为平衡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宣言》所允许该成员背离 1994 年 GATT 第三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准。

显然，在这一点上，同 GATT 对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做法相比，采取 TRIMs 的潜力受到了局限。例如，加拿大外资审查管理法评议小组就在其普遍调查结果中明确强调了这一点：

在该小组所作的陈述中，阿根廷同样指出，鉴于欠发达缔约方根据总协定享有保护其国内产业的权利。因此，在这方面针对加拿大援引的规定和争执不一定能合法地针对欠发达缔约方提出。该小组承认，在涉及欠发达缔约方的纠纷中，应充分考虑总协定对这些成员所作的特殊规定（例如第十八

条 C 款)。[注 12]

因而，在 WTO 之下，就 TRIMs 而言，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范围较小，但仍存在着宽松的过渡期以实现这类改革，而改革又必须遵照《TRIMs 协议》所作的规定：

各成员应取消以上第一段所通知的所有 TRIMs。发达国家成员应在《建立 WTO 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取消这些措施；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在 5 年内取消这些措施；最不发达国家应在 7 年内取消这些措施。[注 13]

另外，协议中还设立有关于进一步延长取消 TRIMs 过渡期的规定，被认为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因此，可以有把握地认为，目前仍采取那些被该协议明令禁止的投资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可继续保留这些措施直至 2000 年。但是，考虑到当今遍及全球的自由化趋势和对对内投资的竞争，发展中国家于此之前自愿取消大多数抑制投资措施，似乎应在情理之中。

该协议的正文还允许对处在过渡期的新投资商实施 TRIMs，其目的在于保护现有投资商的利益（第五条第五款，不利竞争条款）。由此而消除了现有投资商、特别是汽车工业投资商的一大担忧，即问对新投资商，他们有可能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WTO 并不阻碍任何国家行使其管理外国直接投资的主权，而是阐明了 GATT 有关投资措施限制和扭曲贸易方面的基本原则下各成员在贸易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

《服务贸易总协定》

还应当指出的是，用来处理服务业投资问题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在一国投资政策采取对外国参与本国服务业限制时可能会间接影响该国的投资措施或政策。正如该总协定关于市场准入的主要条款所陈述的那样：[注 14]

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服务部门，除在其时间表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各成员不应在其某个区域或整个境内保持或采用的措施被定义为：

（a）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无论是采用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要求进行经济需求考查；

（b）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值，其方式是数量配额或要求进行经济需求考查；

（c）限制服务经营业务的总量或用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总量，其方式是数量配额或要求进行经济需求考查；[注 15]

（d）限制可能雇用的自然人总数……

（e）限制或要求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介入或合资企业而使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f）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这包括限定外国控股的最大百分比或单个或累计的外国投资总额。

虽然服务贸易时间表的部门覆盖面和明确承诺的义务属于加入该协议谈判所涉及内容的一部分，但以上这些条款（特别是（e）和（f）表明，贸易伙伴国预计，通常要求设立合资企业的做法将被排除在时间表所列入的服务贸易业之外。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议》

《TRIMs 协议》是解决对投资的限制问题，而《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议》则实行对促进贸易的投资措施或奖励规定的控制，并特别适用于与出口业绩和本国成份要求相关的补贴。[注 16]

除农业协议规定外，在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下列补贴应予禁止。(a)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论作为唯一的或作为其他数项条件之一，根据出口业绩提供的应急补贴，包括附件一列举的补贴；(b)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论作为唯一的或作为其他数项条件之一，根据采用国产品替代进口而提供的应急补贴。

中国经济特区在某些方面的做法被看作应受禁止的补贴行为，因为它们与企业出口业绩挂了钩。眼下，中国可根据上面谈到的《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议》附件七的规定要求将这类补贴作为过渡性安排来加以保留。然而，从更长远的时间看，中国应允许出口地区扩大向国内销售更多产品和为无资格享受特别鼓励待遇的企业削减贸易壁垒。如果中国能在数年间减少继而又消除这些已被禁止的补贴，这将促使中国经济更为均衡地发展，并有利于把对外开放政策的好处扩大到贫困地区。

最后的评介

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政策的根本问题，它比加入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都更富于挑战性。当然，中国将会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全面参与 WTO 的各项进程。但是，加入 WTO 意味着，中国要承担有关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禁止数量限制、加强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遵循服务贸易规定的全部义务。中国为加入 WTO 需要实行一个更加开放和有透明度的贸易和投资体制。

由于加入 WTO 的程序包括与贸易大国进行谈判，因而有一种将中国加入 WTO 构筑在谈判背景中的倾向。如果中国为加入 WTO 而允诺改变某一特定政策，这将被视为一个让步。但加入 WTO 并不要求中国做出“让步”，而是要它继续已持续了近 20 年的经济改革进程和对外开放政策。然而，如果中国希望不久能加入 WTO，就需要加速经济改革进程。假如中国选择继续加速实行这些改革，它将从更为迅速、持久和均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中受益，因为现有的部分自由化进程对沿海地区有利。中国加入 WTO 的大部分经济好处将得自其继续深化贸易的改革。中国还将从更好地进入外国市场，尤其是纺织品等市场，从增强的投资目标吸引力以及从创新和技术进步的迅速传播中获得裨益。所有这些因素均会促进中国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注释

1. GATT 回合谈判包括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通过对等谈判削减关税及部分非关税壁垒。然而，由于实行了特殊和差别待遇，只有经合组织国家实际削减了贸易壁垒。关于对等和最惠国待遇概念的详尽论述，请见威廉·戴尔德(William Diebold)编辑《双边与多双边状态和美国贸易政策中的加拿大》(“Bilateralism, Multilateralism and Canada in U.S. Trade Policy”)中由其本人所著《历史与问题》(“The History and The Issues”)(马萨诸塞州剑桥巴林杰出版公司(Ballinger) 1988 年,第 1—36 页。

2. 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法律和历史方面的论述，请见《泰晤士随笔》第 50 期(“Thames Essay No. 50”)中罗伯特·胡迪克(Robert Hudec)所著《关贸总协定体制中的发展中国家》(“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GATT System”)(英国奥尔德肖特高尔贸易政策研究中心(Gower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1987 年。

3. 世界银行《东亚的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纽约, 牛津

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4. 这种可随意进行有选择干预的机会为腐败创造了良机，这并不令人意外，正象近期对韩国情况的披露所表明的那样。也许对政治经济学提出的一个有趣问题是，为什么腐败与谋求超额收益行为至少在表面上会促进效率和经济增长？进口替代体制的虚弱化作用之一似乎来源于从企业资金款项中谋求超额收益和注重进行企业管理所造成的潜在而有害的结果。

5. 理想中的一体化措施是没有的，但以下指标却具有提示性。 70 年代中期时，中国和印度两国出口（或进口）在其国内生产总值中均占 5% 左右。而到了 1991 年，中国的出口比重已几乎达到 20%，印度则仅增至 6%。印度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仍停滞在 0.5% 左右，中国则猛增到 2% 以上。请见艾伦·亚历山德罗夫（Alan Alexandroff）、蔡文国、森德·马甘（Sunder Magun）、默里·史密斯（Murray G. Smith）和列昂尼德·韦弗曼（Leonard Waverman）所著《加中贸易经济关系：建立战略伙伴关系》（“Canada—China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uilding a Strategic Partnership”）（渥太华贸易政策与法律中心， 1994 年）

6. 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尚有其他促进经济增长和高额储蓄的辅助性政策，但这些政策在这里不是讨论的重点。

7. 中国显然还不是 WTO 的成员。

8. 在根据 WTO《乌拉圭回合协定》达成的《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附件七中，埃及、尼日利亚等国家被列入了一个特殊名单。只要其人均收入低于 1000 美元，这些国家就可在某些限制实行补贴的具体规定上要求享受与最欠发达国家同等的待遇。

9. 请见戴维·格里纳韦（David Greenaway）所著《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GATT 的政治经济学面貌与问题》（“Trade —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Political Economy Aspects and Issues for GATT”），《世界经济》（“The World Economy”）1990 年第 3 期第 367—385 页，克劳德·丰特因（Claude Fontheim）和迈克尔·加德鲍（Michael Gadbaw）所著《GATT—最惠国待遇体制下有关贸易业绩的规定与美国法律》（“Trade — Relate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GATT—MFN System and U.S. Law”），《国际商务中的法律与政策》（“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1982 年第 129 期第 129—180 页。

10.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二条

11. 请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附件

12. 加拿大外资审查管理法（“Canada —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ct”）小组报告 GATT《基本文件和摘录文件》（30S）第 158 页

1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五条第二款

14. 《关于服务贸易的总协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15. 原文中有一个关于服务贸易提供方式的脚注

16. 请见《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周建雄译）

中国外贸体制的改革

李健

近年来，中国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国际贸易规范接轨的要求，中国对对外经济贸易体制进行了深入的改革。总的看来，中国的外贸制度正在逐步向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靠拢。

一、改革的目标：建立开放的贸易体制

（一）旧的外贸体制及其弊端

在 1978 年以前的 20 多年间，中国对外贸易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进出口商品的品种，数量甚至价格都由计划部门确定，然后下达给外贸部所属的十几个外贸公司严格执行。为了保证国内市场不受国际市场的影响，统一对外，这些外贸公司在指定的经营范围内有垄断权。他们买断出口物资，并以国内价格销售进口商品。地方上外贸分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收购，准备出口货源。外贸系统财务统一核算，由国家统负盈亏。

这种外贸体制与当时国家的计划经济制度是一致的。在那时的国际经济环境下有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它造成了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隔层”。根据世界银行专家 1986 年对中国的考察，这一“隔层”带来以下一些问题。

1. 出口效益低。出口并不是根据中国的比较成本优势决定的。有的出口商品存在着严重亏损。

2. 出口格局不合理。由于国际价格没有传导给生产者，盈利的出口商品得不到鼓励，亏损的得不到限制。

3. 缺乏信息。“隔层”使中国企业在产品设计，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失去了许多“免费”技术援助的机会。

4. 缺乏来自进口的竞争。进口管制和高关税，客观上保护了国内企业落后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状况。【1】

（二）改革的主要进程

1978 年底，中国确立并开始实施改革和开放政策。外贸体制改革也是“开放”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1979—1987 年，下放外贸经营权，改革计划管理体制。

1979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公布并实行。这个法律允许合资企业自行进口其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出口其产品。这是自 50 年代以来中国第一次允许外商来大陆投资，也是第一次给予企业进出口权。这一年，广东、福建两省和北京、天津、上海三市相继获得外贸权，从此，拉开了外贸改革的序幕。

此后，外贸部所属的各外贸公司逐步失去了它们的垄断地位，他们在各地的分公司相继获得一部分商品的进出口权。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都建立了自己的外贸公司。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子、船舶、石油化工等十几个工业部门成立了专业进出口公司。国家还批准了一些大中型工业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对进出口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逐步被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代替。计划列名商品由 3000 多种减少到 100 多种，取消了全国的外贸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

2. 1988—1991 年，外贸公司由承包经营过渡到自负盈亏，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

为了推动政企分开，调动地方上增加出口的积极性，打破财务上的“大锅饭”，从 1988 年起，国家各专业外贸公司与地方分公司脱钩，后者下放地方管理。由各专业外贸公司和地方分别向国家承包出口收汇、上交外汇和盈亏指标。

1991 年，国家调整了人民币汇率，使其与当时平均换汇成本接近。在此基础上，取消了对出口的财政补贴。外贸企业初步实现了自负盈亏。这一年，还在全国按不同类别商品统一了出口创汇留成比例。外贸企业出口收汇在完成上缴国家和地方政府外汇任务后，大约在 40% 可以自己支配，主要用于自营进口和在外汇调剂市场上调剂。机电产品出口创汇留成的比例更高一些。

1988 年，上海建立了第一个公开竞价的外汇调剂市场。随后，在全国 19 个城市也陆续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调剂价格基本上按供求状况浮动。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进入调剂市场。

3. 1992 年以来，对外贸易体制进一步向关贸总协定规则靠拢。

近 3000 家生产企业和科技开发机构、商业公司相继获得进出口权，被鼓励直接进入国际市场。

为积极推进“复关”谈判，中国取消了进口调节税，减少了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品种，并几次主动削减了进口关税。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在上海建立了全国银行间统一的外汇市场。同时取消了外贸企业承担的上缴外汇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经从 1994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一些配套的法律、法规正在制订或修订。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开始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三）改革的目标：建立更加开放的贸易体制

在 1978 年以前的 20 多年间，中国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拉大了与外部世界经济差距。改革开放 15 年来，中国同世界各国贸易与经济合作迅速发展，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将被几代中国人民所吸取。这是中国长期坚持改革和开放政策的坚实基础。

1993 年 11 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规划了 90 年代中国改革的总体框架和行动纲领。决定指出，中国必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2】

1994 年 5 月，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北京召开了“90 年代中国外贸战略国际研讨会”。吴仪部长在其主旨报告中明确表示，“中国将按照国际贸易规范和国际惯例的要求，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特别是外贸体制，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奠定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基本格局。”【3】

中国所要建立的开放型贸易体制的主要特征包括：

1. 在统一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逐步放开外贸经营权，鼓励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平等竞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2. 国家主要运用汇率、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手段调控对外经济活动。取消

指令性的进出口计划。

3. 降低关税总水平。对国内市场的某些必要的保护，将严格按照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4. 逐步开放服务贸易，促进商品、资金、技术和劳务合作的相互渗透，协调发展。鼓励服务贸易领域的竞争。

5. 发挥进出口商会和其他各种中介服务组织对企业经营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和自我约束作用。

总之，开放型贸易体制将是一个与国际贸易基本规范和惯例相衔接的贸易体制。

二、经营对外贸易的企业

（一）外贸经营权的下放及其意义

1978 年以前，中国所有的进出口业务都由原外贸部所属的十几家外贸公司经营。他们有明确的经营分工，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享有垄断权。

经过 15 年的改革，外贸经营权逐步下放，垄断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打破。现在，中国经营对外贸易的企业包括：

——外经贸部和国务院其他部、委所属的外贸公司；

——备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市、县一级政府所属的外贸公司；

——有自营进出口权，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进出口业务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和一部分科技开发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除了少数大宗的、有关国计民生或较为敏感的商品（大约 10 多种）仍由国家或地方一部分外贸公司统一经营以外，其余商品目前均已经放开，各类外贸公司可以跨行业、跨地区经营。

下放外贸经营权获得的主要好处有：

1. 调动了各工业部门、地方和企业增加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2. 企业可以及时了解国际市场上的需求和商品设计、生产技术、工艺、包装等方面的最新动态，便捷地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设计和生产，不断改进进出口商品品质和售后服务；

3. 强化了外贸经营中的竞争，促使企业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拓宽经营范围，开拓新的市场。

当然，经营者的迅速增多在刺激进出口大幅度增长同时，也给外贸宏观管理带来一定的问题。例如，有少数新成立的外贸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常常不能保证出口商品品质和按时履约，甚至与境外不法商人勾结骗取退税等等。为了维护正常的外贸经营秩序，中国现在还不能对所有企业放开外贸经营权，而是实行外贸经营许可制度。

（二）外贸经营许可制和代理制

根据《外贸法》的规定，企业若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必须具备经营的场所、资金、专业人员，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已经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有必需的出口货源等等条件，经过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目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审批工作。

审批生产企业的外贸经营权，依据的主要条件是：

——一般商品的生产企业，其每年委托代理出口或为外贸公司提供的出

口货源达到 400 万美元以上；

——机电产品的生产企业，每年委托代理或提供的出口货源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每年委托代理或提供的出口货源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

审批商业流通企业的外贸权，依据的主要条件是：

——全国性公司、沿海省、市、地区和县一级的公司，年出口供货值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内地省、市、地区和县一级的贸易公司，年出口供货值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之所以作出上述规定，目的在于保证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有资金、货源实力对外履约，这有利于维护外贸经营秩序和获得规模效益，也体现了国家鼓励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政策。

截至 1994 年底，经批准获得外贸经营权的各类企业已经有 8342 家（不包括“三资”企业）其中各类外贸公司 3815 家，生产企业 2586 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04 家，科研院、所 130 家。此外，1994 年还批准了 131 家商业、物资公司进出口经营权。【4】

没有外贸权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外贸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双方签订代理合同，外贸公司收取代理费。

近年来，中国尤其是沿海地区的一些中小企业，通过这种委托代理的办法开展进出口业务，亦十分方便和活跃。外贸公司为争取代理进出口业务，必须改进服务质量，降低经营费用。中小企业通过代理制可以了解和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随着外向型经济的成长和国内企业改革和进展，中国今后会进一步放开外贸经营权，包括准许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过一定的过渡阶段，外贸经营许可制度会逐步转变为外贸经营自动登记制度。

（三）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外贸企业在以往计划经济体制下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在改革中，他们正在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

企业制度改革是从 80 年代初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开始的。那时，企业开始有了计划外商品的经营权、超过计划出口部分的留成权和职工奖金的分配权。

从 1988 年到 1990 年，外贸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政府只督促企业完成出口创汇、上缴外汇任务和承包的盈亏指标，在经营一些大类商品时要遵循规定的经营范围。除此以外的经营活动，企业有了比较多的决定权。1991 年，国家取消了对出口的财政补贴，企业初步走上自负盈亏轨道。

1994 年以来，随着承包任务的取消和新的财务制度、新的税法贯彻执行，外贸企业将由承包制逐步过渡到统一的赋税制。

现在，外贸企业仍然会遇到一些不合理的行政干预。企业的经理通常是由某一级政府机构任命的。原则上，他必须对这一级行政机构负责。某些行政机构的领导人为了显示自己的政绩，有时会要求所管辖的外贸企业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出口指标，保持一定的进出口增长速度，而不考虑这样做是否符合商业原则。企业虽然不愿意甚至有时有所抵制，但是企业的经理在多数情况下不得不执行上级行政领导的意图。现在还做不到使企业的经营目标完

全不受行政领导人干预。这是国有外贸企业目前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经营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正在探索使企业真正成为有自我发展活力的独立法人的途径。

大中型的国有外贸公司被鼓励引进国际通行的经营管理制度，通过投资、参股、兼并、联合经营，设立海外企业等方式，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道路，逐步形成一批综合商社或生产、贸易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一些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将逐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国有股份外，允许公司吸收部分法人股，也允许职工少量持股。这样做的目的，是把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资产纽带关系，使资产所有者、企业经营者与企业员工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并且更好地发挥企业经理层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同时，政府机构也被要求进一步转换职能，减少直接干预。国家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只规定指导性计划。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负责人表示，今后对经济工作的考核，要以经济效益为主，重点考核利润、税收等指标。

三、外贸计划和许可证管理

（一）外贸计划管理的改革

从 50 年代起到 70 年代末，中国的对外贸易严格地按照国家统一计划进行。当时政府编制和下达的外贸计划主要有：外贸收购计划；出口计划；出口商品调拨计划；出口商品转内销计划；进口计划；外汇收支计划。此外还有外贸财务、运输、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计划。这些计划大都是指令性的，对商品管得过细，对企业统得过死。外贸公司往往难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经营。

80 年代以来，随着外贸经营权的下放，外贸管理的内容大大简化，指令性计划范围不断缩小。现在，全国进出口的年度计划，仍然下达给各部门和地方，但它基本上是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预测提出的一个目标性计划，旨在协调、指导外贸与国内供求均衡发展，保证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

实行计划管理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它们约占中国出口总额的不到 30%；还有一部分国际市场容量有限，竞争比较激烈，或有配额限制的商品，约占出口总额的 15%，只制订指导性计划；其余商品全都放开经营。进口方面，计划管理的商品现只占进口总额的 20%，还有 20% 的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余进口由市场调节。

随着价格体制的不断改革，目前中国市场上直接由供求决定的价格已覆盖全社会约 90% 以上的商品。进出口商品的计划价格基本已经不存在。90% 以上的进口商品和几乎 100% 的出口商品的价格都是直接受市场调节的。

（二）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中国对一部分进口商品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1992 年，中国在 806 亿美元进口商品中，受到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占 38.3%，达到 309 亿美元。这个比例比过去已有所降低，但仍然偏高。在“复关”谈判中，中国政府已向有关缔约方承诺，在今后 3~5 年内，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种类将减少 2/3。

中国的进口配额和许可证制度无国别和地区歧视。

目前实施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共 44 种。

属于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的 17 种，主要有成品油，羊毛，棉花，涤纶，橡胶，汽车轮胎，农药，食糖，化肥等。

属于机电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的 15 种，主要有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等。

对于实行进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其他特殊规定外，其他不分贸易方式，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首先申领许可证，然后由有该种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对外订货。没有经营权的单位必须委托有该种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

进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的审批部门主要是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审批），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协调办公室（负责机电商品进口配额的审批）。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派驻主要贸易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以及各省、市的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可免领进口配额许可证。沿海地区开展来料加工，来样装配，进料加工然后再出口业务需要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成套散件等，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凭省和市一级政府的批准文件，可以免领进口许可证。

（三）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1. 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重要的传统出口商品，国家实行计划列名管理，需要申领出口计划配额。这类商品共 38 种，主要有大米，大豆，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蚕丝，坯绸，中药材等。

2.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为维护其稳定，需要我们自行控制出口数量，或者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一些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这类商品共 54 种，主要有烟花爆竹（对美国、日本、港澳）、芦笋罐头（对欧共体、港澳）、水煮笋、红小豆、高粱、徽菜干、栗子、大蒜、蜂蜜等（对日本、东南亚、港澳）、鲜活冷冻食品（对港澳）等。

3. 出口金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混乱的商品及名、优、特出口商品，实行一般许可证管理。这类商品共 22 种，主要有食糖、抽纱、猪鬃、黑白电视机、景泰蓝工艺品。

4. 国外对我有配额限制的商品，实行被动配额管理。这类商品共 24 种，主要有对美国、加拿大出口的纺织品、对欧共体出口的纺织品、鞋类、蘑菇罐头等。

发放出口许可证主要根据申领许可证的外贸公司或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的经营能力、出口实绩，照顾到出口商品的主产地，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分配。1994 年以来，外经贸部对 13 种出口商品的配额实行了有偿招标分配。从 1995 年起，实行招标分配出口配额的商品已经扩大到 24 种。

四、关税政策：形成中的经济杠杆

50 年代初中国关税制度建立之初，关税政策总的原则是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50 年代后期计划经济体制确立后，进口规模主要是计划控制，关税的作用仅仅是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从 1951 年到 1983 年，对关税税率进行过 22 次修订，总的趋势是提高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

8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进口管理的放松，关税开始在调节货物进出口和保护国内产业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984年，国内对关税法进行了修订，要求关税必须“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体现鼓励出口和扩大必需品大批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据此，确定了制定关税税率的基本原则：

- 1.对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供应的国计民生必需品，给予免税或低税；
- 2.原料的进口税率一般低于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
- 3.对国内不能生产或质量未过关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零件、配件，其税率比整机低；
- 4.对国内已能生产或非国计民生所必需的物品，其税率适当高一些；
- 5.对国内生产需要保护的产品，制定较高的税率；
- 6.对绝大多数商品不征收出口税，只对少数原料、材料和半成品征收出口税。【5】

自1992年1月1日起，中国海关实行了以国际上通行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则共分为21类，97章，1256个税目。进口关税设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两栏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其他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近年来，中国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在减少进口非关税壁垒同时，多次大范围降低进口关税。1992年初降低了225个税号商品的进口税率，并于这一年4月1日起取消了进口调节税。1993年又降低了3371个税号商品的税率。1994年1月1日再次降低了2898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尽管如此，中国的加权平均的关税水平仍大大高于发达国家的关税水平，也高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水平。作为“复关”的“入门费”，关贸总协定一些重要的缔约方要求我国做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例如，有些缔约方要求我国将所有产品的关税水平约束在35%。这与中国国内各产业部门所能承受的减让还有着较大差距。中国认识到关税减让的任务非常艰巨，在“复关”谈判中多次提出或修订有关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方面的减让表，并且将继续作出最大限度的努力。当然，中国希望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减让方面有一定的过渡时期，以避免对国内某些重要产业造成过大的冲击和损害。

中国对主要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商品，为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口的资本货物，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一些开发区进口的建设物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以及其他一些有特殊目的或特殊方式的进口，实行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减免关税的范围过宽，执行政策不够统一和严格，给国家用关税杠杆调节进出口带来很大困难，中国的进出口关税实际征收水平远低于名义关税税率。【6】此外，沿海一些地方还存在着严重的走私活动。政府已经注意到这些问题的危害性。一方面，正在调整有关减免税政策，如从1994年起，在降低进口汽车关税同时，取消了进口汽车的各种减免税。另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严格关税的征缴，严厉打击各种走私贩私活动。

五、汇率和外汇管理

（一）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

自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中国对外汇一直实行全面的计划管理，统收

统支，以收定支；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上缴国家，需要外汇由国家分配；人民币汇率由国家确定；外汇业务由国家指定的外汇银行——中国银行一家统一管理和经营。

1978 年以来，伴随对外开放和外贸体制的改革，外汇管理陆续进行了以下改革：

1. 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国家对创汇的部门、地方和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外汇返还，作为一种鼓励出口的措施。

2. 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企业进口所需要的外汇和多余的留成外汇，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都可以在调剂市场买卖，价格基本由供求决定。由此出现了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和官方汇率双重汇率。

3. 外汇业务由中国银行独家垄断改为多家金融机构经营。除了国有银行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也被获准经营外汇业务。

4. 放宽了国内居民的外汇管制。

上述改革措施对于调动企业增加出口创汇的积极性，改善外商在中国投资的环境，推动开放型贸易体制的建立，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改革并没有完全改变行政手段配置外汇资源的状况。企业进口用汇大部分还需要政府审批。同时，双轨汇率的存在，造成外汇价格信号扭曲，助长了投机活动。有的企业为逃避上缴国家外汇，想方设法把一些出口收汇截留在国外。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加快开放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的步伐，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进一步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变双重汇率格局，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企业出口创汇上缴和留成制度，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兑换；建立银行间统一的外汇市场；取消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

（二）完善和发展外汇市场

新的外汇管理制度的核心，是使外汇资源配置和汇率的形成走向市场化，为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创造条件。

根据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除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境外借款和经批准用于偿债的外汇、居民个人外汇和一些特殊用途外汇可在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外，所有企业的外汇收入都必须结售给银行。企业用汇可以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而不再需要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有效凭证包括：实行配额管理、特定产品管理和自动登记管理的进口商品的许可证、进口证明和登记文件，其他进口商品的进口合同。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银行可以为企业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和其他保值业务。新的结汇、售汇制使企业贸易用汇有了比较大的自由。

在上海已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主要为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实际上是银行同业间的外汇市场。企业与银行之间买卖外汇形成的市场供求，全都汇总和集中反映在全国统一的银行同业间的外汇市场上。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这个市场监督管理。

原有的外汇调剂市场在一段时期内还将继续存在。因为外商投资企业目前仍然被允许在银行保留现汇帐户。他们在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外汇或富余的

外汇仍可以在调剂市场调剂。

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基本有市场供求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行情，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家银行以此为依据，在规定的浮动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

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新的浮动汇率制度，能够大体体现进出口的成本和效益，因而对促进进出口的均衡增长，有积极的调节作用。外贸企业按照新的汇率结汇，比按以往的官方汇价结汇，对出口有明显的刺激作用。1994年中国出口总额比前一年增长31.9%，达到1260亿美元。改革以后，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外汇供求大体平衡，国家外汇储备到1994年底达到51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304亿美元。【7】

今后，中国将完善和发展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变为经常项目下可兑换货币。同时，应积极探索和建立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机制，以维护经济的稳定和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六、市场准入与公平竞争

（一）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由于中国经济改革中存在着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矛盾，管理上有因新旧体制交替而产生的摩擦，反映在对外贸易政策上，有时确有缺乏统一性和透明度的情况。中国政府一直在致力于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中国重视并加强经济体制转轨中的法制建设，试图逐步用公开、规范的法律、法规代替以往的各种内部管理文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和国务院制定、公布的与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已超过500个。【8】

依照中国的行政制度，国务院各个部、委可以根据国家的法律和以国务院名义发布的法规、条例制定有关的实施细节和管理办法。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但是，这些实施细则、管理办法或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中央政府的法律、法规相悖。否则，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务院可以予以否决。

为了保证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统一性，增加透明度，国务院已作出明确规定：今后，全国性对外贸易法规政策，除需立法机关或国务院发布的以外，均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9】专门公布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的权威性官方出版物——《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已经于1993年10月正式创办并公开发行。在这个刊物上，外经贸部已经清理、公布了四批现在仍然有效的管理规章，共93件；公布废止了四批旧的管理规章，共744件。经营对外贸易的企业应当只执行国家公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而对那些不规范的、有悖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土政策”，有权加以抵制。

此外，国家要求，各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管理权限和办事程序应当公开化，进出口计划、配额和许可证的分配应当更加规范和透明，对外贸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司法机构和法律中介组织的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都是建立新的外贸体制过程中要认真考虑和解决的问题。

（二）国民待遇

改革开放 15 年以来，中国沿海最开放的地区，也是经济最有活力的地区。这个事实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开放市场，引入竞争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近年来，中国在市场准入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如几次大范围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措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农产品，工业品、服务贸易三个减让表做了原则承诺，商业、金融、交通、民航、信息等服务产业逐步向外商开放，等等。随着“复关”问题的解决，我们相信，在权利和义务保持相对平衡的前提下，中国的市场会更大规模地向外开放。

对于进口产品和前来投资、贸易的国外厂商给以“国民待遇”，是关于市场准入的一个重要问题。

中国在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前，对一部分进口商品，如汽车、复印机等，除关税外，还征收进口调节税。在这以后，已经完全取消了进口调节税。目前，在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方面，对进口商品和国产品是一视同仁的，不存在歧视。

对于外商到中国大陆投资，在所得税和其他一些税收、费用方面，前些年一直是采取比国内企业更加优惠的政策。例如，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前，中国国有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55%，而外商投资企业是 33%，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还要更低，最低的为 15%。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采用新的税收制度，国有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也降至 33%，他们之间的差别待遇才得以缩小。

由于中国外汇资源相对短缺，所以一直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要有一定比例出口，自己解决外汇平衡问题。对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来说，这种要求并不具有强制性。对于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或国内短缺产品的企业，其产品甚至可以全部内销。对他们所需要的外汇，国家允许其通过收购国内产品出口解决，或到外汇调剂市场购买。随着外汇体制改革的进展，今后对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比例的要求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对于机电产业中的一些合资企业，中国鼓励他们的产品的零部件达到一定的国产化率。有时甚至通过行政审批来执行一定的国产化目标。这样做的目的是培育、发展国内某些幼稚产业。但强制地规定国产率显然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第三条关于国民待遇的有关原则。中国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并在最后文本上签了字。如果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并成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相信会承担相应义务并妥善解决此类问题的。

（三）反倾销和反补贴

在把企业推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已经开始重视反对不正当竞争，决心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从 1993 年 12 月起正式实施。

在对外贸易方面，中国既反对国内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市场倾销中国的商品，也反对海外客商向中国市场倾销外国商品。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规定，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或进口产品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出口国政府给予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威胁或者阻碍。 【10】

外经贸部起草的《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已经上报给国务院，待国务院批准后，将作为行政法规予以实施。

这两个条例将充分考虑关贸总协定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规定，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具体办法和程序。

（四）保障措施

在中国市场的开放度不断增大，尤其是“复关”以后关税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某些产品进口的数量可能急剧增加，以致于使国内相同产品或相关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对此，中国认为应当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即“保障条款”，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损害威胁。《外贸法》第 29 条作了这方面的规定。根据《外贸法》的规定起草的《保障措施条例》，也已经上报国务院。

关贸总协定第 12 条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而限制进口的规定，第 18 条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新兴工业而限制进口的规定，对中国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在“复关”谈判中，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应坚持维护与自己承担义务相平衡的权力，包括在上述情况下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的权力。有关的国内立法，也应当就此有所规定。这些规定应当与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基本衔接。

中国借鉴国际上的经验和做法，在对外贸易管理中引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并不是要搞贸易保护主义。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保持稳定是使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在必要时谨慎地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或减轻国内有关产业因受到来自国外的不正当竞争和其他原因，而引起的过度损害或损害威胁。这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也有利于减少在开放国内市场时遇到的阻力。

七、进一步开放的展望

（一）外贸体制改革中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最近几年，中国外贸体制改革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经济的开放程度不断扩大。这些是世人有目共睹的。由于坚持了正确的改革目标和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从 1980 年到 1994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 381.4 亿美元增加到 2367 亿美元，【11】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14%。出口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 5% 提高到 20% 以上。出口商品结构有了根本改变，工业制成品在出口商品中所占比重由不到五成提高到八成以上。越来越多的海外客商，包括许多著名的跨国公司都看好中国这个迅速发展和日益开放的市场。截至 1994 年底，中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约 22 万多个，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约 1000 亿美元。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10 万家，就业人数 1400 多万人。

但是，应当看到，中国外贸体制改革中也存在着一些难点和问题。目前，主要的问题有：

1. 政府对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仍然比较多。现在企业申请进出口权不仅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出口实绩，而且对外经贸主管部门还要审查它的经营章程，规定它的经营范围。一般不允许不同行业的企业交叉经营，商业企业经营外贸，外贸公司经营国内商业，都要受到较多的限制。

一些地方政府、产业主管部门为了地方或部门的利益，或为了显示政绩，对企业随意增加计划，压出口创汇增长速度，压利用外资规模，迫使企业不得不牺牲经济效益，或者弄虚作假，搞不正当经营。

管理部门环节多，手续繁杂，办事效率低。

2. 进口管理仍然偏紧，一些商品关税不适当的偏高。这一方面不利于推

动国内竞争；另一方面刺激少数不法分子铤而走险，走私贩私牟取暴利，或者行贿政府工作人员，换取不正当的减免税好处。名义上维持高关税，实际上没有起到保护国内某些产业的作用。

3. 作为经营外贸业务主体的老的国家 and 省市一级外贸公司缺乏活力，经营机制不灵活，社会负担重。工资奖金收入对业务骨干缺乏吸引力，造成人才流失。经理人员由上一级政府任命，缺少稳定感，也缺少对资产增值的压力，经营行为短期化。普遍缺乏自有资金，向银行融通资金要受计划规模限制，通常不能满足需要。

4. 缺乏有效的维护经营秩序的手段。有的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不借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抬价抢购，低价竞销，搞乱了市场，造成一些大宗出口商品价格和供给大起大落，同时也引起国外对我越来越多的反倾销投诉。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政府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职能，一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下放权力还有抵触；改革不配套，尤其是所有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没有大的进展；行业协调组织、行业规划没有权威，人们的法制概念还比较淡薄。

这些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后遗症。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在于进一步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二）今后改革的任务

乌拉圭回合的成功和新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将使 90 年代后半期世界贸易的发展有一个乐观的前景，但是竞争也会更加激烈。

中国希望在本世纪末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必须适应国际、国内形势，走以进出口贸易为基础，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合作与交流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道路，争取在国际市场上占有更大份额。

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萨瑟兰先生 1994 年 5 月访问北京时，对中国今后经济发展战略的建议是：继续当前富有成效的改革，并且最大限度地与世界贸易体系保持一致。【12】他的这一看法，与当时讨论这一问题的大多数中国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企业界人士的看法是一致的。中国“复关”也许不会一帆风顺，但坚持改革和开放这一基本方针不可能改变。

根据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和进一步开放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外贸体制的改革，应侧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进一步下放外贸经营权，将目前审批制逐步改为按规定的条件，经过登记自动获得认可。减少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管理环节，按效率、公正、公开的原则改进发证办法。内贸和外贸的管理应逐步统一，能够精简合并的机构应尽快精简合并。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当放在制订和实施外经贸发展战略、出口产业政策上，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保持对外经济贸易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2. 积极探索企业制度改革。有条件的企业应进行股份制改革，变单一的国有制外贸公司为多家法人持股，并允许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允许企业的破产、兼并、合并，鼓励效益好的公司通过兼并、合并或联合等进行集约化经营。建立董事会制度和经理负责制，改革企业的内部管理，使职工尤其是经理人员的责任、权力、受益相匹配。逐步打破企业经营范围的限制，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道路。积极推行

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3.办好进出口银行，大力扩展支持资本货物出口的信贷业务。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为外贸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融通环境。4.改进出口退税制度。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分类管理。借鉴国际经验，采用先进技术手段管理退税，既要防止骗税，又要方便企业及时退税。5.加强外贸法制建设。加紧制订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监督机构的力量，严格执法。

6.改革进出口商会体制，提高商会权威。增加企业在商会中的发言权，使商会充分发挥向政府反映企业意见和要求，进行行业协调管理，监督企业守法经营、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的作用。

7.在继续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方面的减让，开放国内商品市场的同时，有步骤、分阶段地开放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领域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式，强化竞争，改善我国投资和贸易的软环境。

8.制定贸易改革大纲。对改革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步骤、取消进口限制的顺序和范围、相关的配套改革措施等等进行论证和规划，公布大致的时间表。这将有助于增加贸易伙伴对中国的理解和信心，同时对国内企业也是一种压力和动力，促使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加快技术进步，提高效率，迎接竞争挑战。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政府应积极组织和推动由研究机构、企业界和政府官员共同参与的贸易政策研究，包括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资讯交流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学习、借鉴国际经验，提高政府的科学决策水平。注释：

【1】世界银行亚洲地区办公室，《中国：对外贸易与外资》第30页

【2】《人民日报》1993年11月17日

【3】《国际贸易》月刊1994年第6期

【4】《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新闻公报》1995年第1期

【5】刘向东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指南》第560页

【6】据《人民日报》报道，1994年中国海关征收的关税总额约为280亿元人民币，按1994年的平均汇价，约合33亿美元。而1994年中国全年进口货物总值为1157亿美元。故实际征收的进口货物平均关税税率不足3%。

【7】《人民日报》1995年3月1日【8】《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新闻公报》1994年第4期。

【9】《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1993年第1期。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1994年第15期。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1994年第12期

【12】《国际贸易》月刊1994年第6期

主要参考文献：

刘向东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指南》，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年鉴》1992年，改革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1年至1994/1995年，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1993、1994、1995年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研究参考》1993、1994、1995年中国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国际贸易》月刊1993、1994、1995年端木正、王殿国、汤树海主编：《最新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实务全书》，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世界银行亚洲地区办公室：《中国：对外贸易与外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厉以宁：《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中国展望出版社1990年版吴敬琏、周小川等：《中国经济改革的

整体设计》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8 年版刘向东主编：《当代中国外经贸发展战略》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工业的影响

——机遇与挑战

徐贤权

中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方的地位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国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的战略决策。

复关对中国工业的影响有正负两面,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中国复关就是进入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和世界经济接轨,世界各国的市场进一步对我开放,外部环境的改善和贸易空间的扩大,带来了扩大出口,促进国内经济发展的机遇;在另一方面,由于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低,国内市场进一步向世界开放,外国货物的进入会对中国的民族工业产生冲击,这就是中国工业面临的严峻的挑战。

中国各工业部门以及有关的经贸和学术界人士对复关对中国工业的影响究竟有多大以及利弊的分析尚有不同的看法。这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中国复关要付出多大代价的问题。

为了深入探讨这个课题,作者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选择了一些主要工业部门、主要的工业城市和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收集了第一手材料,进行了比较分析和综合研究,本文是初步研究的成果。

一、中国工业体制的特征及其改革进程

中国的工业体制是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背景下,按原苏联的工业模式于50年代形成的,一直持续到1978年,其主要特征是:

- 以重工业为主导的、封闭型、内向型和数量型的工业发展模式;
- 采取进口代替的发展战略,在政府高度保护下,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但工业结构水平不高,技术装备水平较低;
- 除极少数的小企业外,几乎全部的工业企业都由国家经营,国家统负盈亏,政企不分,企业无自主权,实际上是政府的附属物;
- 工业生产和市场脱节,工厂不是为市场而生产,而是为执行国家计划而生产,产品按计划调拨分配,由国家定价;
- 不少企业规模过小,零星分散,未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 产值是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首要指标,企业重量不重质,追求产值,不重视经济效益;
- 企业重外延,轻内涵,依靠国家投入来扩大生产规模,不能自行积累资金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形成产品陈旧落后,数十年一贯制;
- 不重视专业化分工协作生产,要求企业自我循环、自我服务,大而全、小而全;
- 企业担负社会功能,缺乏社会保护机制。

这种高度集中的工业体制在中国工业化起步阶段,曾起过积极推动的作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过重要的贡献。

当中国由封闭经济走向开放经济,这种体制愈来愈不适应经济的发展。1978年中国开始实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首先对工业结构进行调整,结束了以重工业为主导的传统模式,把轻工业放在优先地位,并着手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通过放权让利,采用一些物质鼓励措施,以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继而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贯彻实施“企业法”。实

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多数国有企业还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经过多年的探索，国有工业面貌起了一定的变化，工业生产保持增长趋势，但按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国有工业体制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传统的工业体制和经营机制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主要表现为：（1）低效率，高成本，过多的冗员（大型企业多余的职工已超过 1000 万），劳动生产率低，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差，经营管理水平低；（2）设备严重老化，技术装备水平落后，制约产品质量的提高，自我开发和创新能力强；（3）政企不分，企业不能自主经营，吃国家大锅饭，财务上的软预算约束，缺乏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企业没有活力，职工无生产积极性；（4）产业结构不合理，工厂规模小，分散重叠，未能形成规模经济，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又使国内市场条块分割，形成低水平重复引进和资源浪费；（5）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质量低，设计落后，性能差，档次低，缺乏国际竞争力；（6）缺乏社会保障机制，企业的社会负担过重。

1992 年开始，把国有工业体制的改革作为改革的重点，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条例》和《公司法》，1993 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前者属于企业管理方面的改革，后者为企业组织的改革。但改革的难度都很大，进展缓慢。一些深层次问题未得到解决，如政企分开、明晰产权关系等问题至今没有实质性的触动和突破，多数国有工业企业仍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依然活力不足，经济效益低下，负债过重，社会负担过重。

在另一方面，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非国有工业的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同时，中国复关又日益临近，国有工业企业将面临着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上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二、复关对不同门类的工业的不同影响

（一）主要工业部门出口竞争力的比较分析

测量工业及其产品的竞争能力有许多指标，诸如产品的质量、性能、花色品种、外观、给消费者满足程度、价格、成本、劳动生产率、装备和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及一国的关税、汇率和其他非关税措施和政策等等，都对竞争力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如对各种因素一一加以比较分析。过于繁琐分散，难以形成综合概念。

为了进行量化分析，达到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可比性，本文采用一种国际上被广泛用来测量比较优势的指数，即出口实绩比率测算法，或叫已显露的比较优势指数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即将一国的出口产品结构和相应的世界贸易产品结构相比较，也就是把一国某类或某种产品出口额占该国出口总额的份额与世界贸易中该类产品进口额占世界进口总额的份额相比较，其公式是：

$$RCA_j^i = \frac{\frac{E_j^i}{E_j}}{\frac{W_j^i}{W}}$$

E_j^i = 国 j 类产品的出口额

E_j = j 国出口总额

W^i = i 类产品世界进口额

W = 世界进口总额

计算的结果，如 $RCA > 1$ 时，即表示 i 国 i 类产品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其出口规模相对地大于 i 类产品世界平均进口规模，因此，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RCA 数字越大，其竞争能力也越大。反之，如 $RCA < 1$ 时，即表示该类产品不具比较优势，其数字越小，竞争力也越小。

现用 RCA 的测算法，对中国主要工业的大类出口产品进行测算，得出以下比较优（劣）势的结果。

中国大类出口产品的 RCA 指数					
	1980	1985	1991	1992	1993
食品	1.49	1.51	1.05	1.03	1.24
原料	1.19	1.80	1.17	0.95	1.28
化学产品	0.88	0.30	0.60	0.56	0.53
钢铁	0.34	0.11	0.77	1.00	0.83
有色金属	0.40	0.67	0.37	0.50	0.26
机电产品	0.18	0.27	0.27	0.53	0.65
纺织品	5.10	5.57	3.24	3.10	2.47
服装	4.10	1.76	3.57	5.05	5.41
轻工消费品	1.57	1.67	1.55	2.56	2.7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GATT 统计年报

另一个测算产品出口竞争能力的标准，是该类出口产品在世界贸易中占的份额的大小，这是根据 GATT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中规定，发展中国家对达到出口竞争性标准的产品，在两年内逐步取消补贴，出口竞争性标准是该产品出口连续两年在世界贸易中达到占 3.25% 的份额（协议第 27 条第 5 款）。这个标准虽用于补贴，但具有普遍意义，可引伸作为出口竞争力的标准，以 3.25% 的占有率为分界线，3.25% 以上可视为具有竞争力，3.25% 以下不具竞争力。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1991—1993）GATT 国际贸易趋势和统计（1994）

根据这个标准，计算我国大类出口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占有率。

测算的结果：

1. 用上述两种标准测量的结果，多数指标基本上一致。

2. 根据 RCA 方法计算，大于 1 的产品有纺织、服装、轻工消费品、食品和原料，小于 1 的产品有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钢铁和有色金属；根据后一种标准计算，在世界贸易的份额中达到 3.25% 的出口产品有纺织品、服装和轻工消费品，食品和原料未达到标准，机电产品、化工品和有色金属占的份额最低。

3. 上述表列数据表明，纺织、服装和轻工消费品具有一定的出口竞争力，

其中以服装最强；出口竞争力最弱的是机电产品、化工品和有色金属，其次是钢铁、食品和原料。如按前一种标准侧算，食品原料与钢铁有微弱的竞争力，按后一种方法计算，虽占的份额较高，但未达到标准。

（二）进口产品对国内主要工业部门冲击力度的测算

不同工业部门由于使用资源和生产条件不同，发展的水平不同，一些工业具有比较优势，一些工业则不具比较优势，因此，国内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不同的行业受到进口同类产品冲击的程度也不同。

为了便于量化分析，具有可比性，能够综合反映冲击的力度，本文采取外货进口在国内市场的渗透程度来表示冲击度、渗透程度以市场占有率来表示，即外货进口额占该类产品国内市场的销售总额的份额，外货进口占国内市场的份额愈大，表示受冲击度愈大。预计开放国内市场，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限制措施后，外货的冲击将有增无减。这种测算的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有时在某些情况下，一国某类产品进口的增减常出于宏观政策考虑，并不反映该类产品被渗透的程度。但一般说来，外货进口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这个综合指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以基本上反映冲击波的大小。

外货进口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1)(1993)

	国内市场销售总额(2) 折合美元(亿美元)	进口额 亿美元	外货进口市场率 %
加工食品	370	14	3.78
纺织品	697	25	3.58
服装	186	8	4.51
皮革制品	131	18	13.74
纸张	158	20	12.66
化学品	452	56	12.40
化纤	122	42	34.42
塑料制品	165	56	33.74
钢铁	754	139	18.43
有色金属	154	23	14.94
机电产品	2176	450	20.70
电子通信设备	352	120	34.1
小汽车(3)	48(万辆)	18(万辆)	37.5

$$(1) \text{ 外货进口的市场占有率} = \frac{\text{进口额}}{\text{国内市场销售总额}}$$

(2) 国内市场销售总额 = 国产品销售额 + 进口品销售额；

国产品销售额按 5.76 人民币 = 1 美元折合为美元。

(3) 小汽车国内生产 30 万辆，通过海关进口 18 万辆，总销售量约为 48 万辆，进口市场占有率为 37.5%，实际上加上走私车约 14 万辆，进口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报（1994）

中国海关统计（1993）

测算结果：

外货在国内市场上的占有率在 30% 以上的有化学纤维、塑料制品、电子通信设备、小汽车；占有率在 20% 以上的有机电产品；10% 以上的有化学品、钢铁、有色金属、纸张、皮革制品等；10% 以下的有纺织品、服装和加工食品等。

以上结果只能说明复关前已受到外货的渗透程度，复关后大幅度减低关税，取消非关税限制措施，其受冲击程度将更大。估计受大幅度降低关税的影响不大，主要是受取消或减少非关税措施的影响，其冲击力度目前尚难量化测算。

（三）初步结论

通过以上对主要工业部门出口竞争力的比较和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渗透度的测算，复关对主要工业部门的影响是不同的，大体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 劳动密集型的工业部门，包括纺织、服装和普通日用消费品工业，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的出口竞争力，复关后将有利于这些工业的扩大出口，国内市场的开放对这些工业部门的冲击也较小，基本上不构成对它们的威胁。

2. 资本和技术密集的产业，包括机电工业、电子工业、汽车工业、化学工业、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等竞争力较弱，其中一些产品尚未形成竞争力，因此，这些工业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3. 刚开始起步的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面临更大的冲击。

4. 以仿制外货为主的制药工业和部分化学工业，复关后受保护知识产权的影响大于进口产品的影响。

5. 一般说来，复关对低成本、具有价格优势的工业不构成威胁，表明比较成本优势在国际竞争中仍居最关键的地位。但比较成本优势是动态的，不是静止不变的，上述各工业部门的比较是基于现有的比较优势作出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产业结构的转移，要素组合和成本结构的变化，一些目前有优势的产品将会逐渐丧失优势，一些目前尚不具优势，但具有潜在优势和后发性优势的产业将会替代目前的格局。

三、复关对不同所有制的工业的影响

（一）国有工业企业

上述对不同门类工业影响的比较分析，主要是指国有大中型企业。复关对它们的影响范围相当广，但影响的程度深浅不一。根据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上海市的调查，复关后，上海市 84 个主要工业行业中有 65 个行业（占 77%），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受到严重影响的占 30%；上海市 1074 个国有工业企业中有 422 个企业（占 39%）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约有 10% 的企业受到严重的影响，国有工业生产的 286 种重点产品中约有 206 种（约占 72%）受到影响，其中约有 10% 产品受到严重影响。

当前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滞后，跟不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和经济体制转轨的要求，而非国有工业企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在全国工业中的比重明显增加。而国有工业的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占的份额则由 1978 年的 83% 降至 1993 年的 43%，现今国有工业生产增长率也远比集体企业和三资企业低，1994 年国有企业生产增长率为 5.6%，集体企业为 21.4%，三资企业为 28%。国有企业债务沉重，平均负债率高达 75% 以上，亏损面已达 40% 以上，亏损额逐年上升，困难最大的工业部门是：机电、化工、纺织、轻工、煤炭、有色等行业。不少企业迄今仍未摆脱困境，复关后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取

消非关税的数量限制，在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剧国有工业企业的困难。

（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主要是指乡镇企业，多数是乡、村两级集体所有，也有小部分几户村民联合经营的私人所有的企业，也叫乡镇企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的势头十分迅猛，改变了农村产业结构，改善了农村的经济环境，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提高了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也为出口提供充足的货源。

乡镇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小，但数量很多，截至 1994 年止，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2321 万家，总产值达 29000 亿元，已占中国社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占中国工业总产值的 38%，特别是大量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乡镇企业的从业人数已达 1.13 亿人，占社会劳动力总数的 18.6%。1994 年乡镇企业供应出口的商品总值达 2351 亿元，占外贸公司收购出口产品总额的 53.8%。

乡镇企业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多数是高度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于中国广大农村供应大量过剩劳动力，劳动成本低廉，经营劳动密集产品具有最大优势，还有就地获取资源的优势。

乡镇工业和国有工业不同，一起步就是按市场机制运作，能“适应市场变化，经营机制灵活，有自主权，企业自负盈亏，能精打细算，并采取激励机制，成本低，效率较高，拥有明显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但也存在着技术上先天不足，设备落后，加工简单，人才缺乏，以及产权问题和地方政府的干预等。

基于上述情况，复关对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的影响，远不如国有工业那样大，总的说来，影响是较轻的；另一方面，积极的影响是明显的，复关将为它们的出口提供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三）个体工业企业

情况基本上和上述集体所有制企业相似，机制更加灵活，现今其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6.8%，复关对它们影响也是较轻的。

（四）外商投资企业（三资企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和中国国内庞大市场巨大的吸引力，外资大量流入，到 1994 年末，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20.6 万户。直接投资额累计为 680 多亿美元（其中 1994 年为 338 亿美元）其固定资产已占全国固定资产的 13%，其工业产值占中国工业总产值的 11%。1994 年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额达 876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347 亿美元，进口额为 429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28.7%和 37.1%。

外商投资企业是复关的受惠者。

外商投资企业是按市场机制进行经营管理，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其产品多数是利用中国低廉劳动力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劳动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多数是国际市场需要的、并有稳定的销售渠道的产品，同时也是国内市场上消费者愿意选购的产品，复关后，国外环境对他们更有利，可进一步扩大出口，但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着眼于广大的国内市场，复关后，外资企业将获得国民待遇，其产品将不受限制地进入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的产品势必产生巨大的冲击。

四、复关对主要工业部门的影响

（一）机电工业

机电工业是中国最大的工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

1993 年产值为 9796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8.6%。长期以来，机电工业是优先发展、受政府高度保护、实行进口代替的重点工业，在中国工业化进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现今计划经济的弊端在机电部门也暴露得比较突出。

机电工业虽然每年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但整体的工业水平仍低，技术素质较差，产品质量差、档次低。目前机电工业的整体水平约落后于国际水平 10—20 年。根据上海市机械局的调查，上海机电系统包括 80 多个行业，能生产出 100 个大类、3000 多个系列、12000 个品种和 180000 个规格的产品，在全部产品中，仅有 7.3% 的产品相当于 80 年代中期的国际水平，相当于 70 年代后期水平的占 42.6%，其余 50% 相当于 70 年代前的水平，其中 15% 只相当于 50 年代水平。由于技术差距大，而且工厂分散、生产规模小，多数未形成规模经济、成本高、效率低、竞争力弱，复关后降低关税和逐步取消非关税的数量限制，机电工业受到外货的冲击将是相当大的，目前机电产品的进口在国内市场上的占有率已达 1/5，今后随着现代化建设需要，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将进一步增加，外货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可能进一步加大。机电工业面临同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上更加激烈的竞争。

另一方面“复关”对机电产品的出口则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得到更好的发展出口的条件。90 年代以来，机电产品的出口呈现大幅度增长。由于国际分工深化和产业国际化的发展，很多以标准化了的中间技术的产品正转移到低成本国家加工生产，中国当前的技术水平也适于生产这些中等技术的产品。因此，外部市场对我的开放和降低关税是有利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这是复关带来的机遇。1993 年中国机电产品的出口达 227 亿美元，在中国出口总额中占的份额上升为 24.8%，在世界机电产品出口额中占的份额也由前几年的 0.5% 上升为 1.7%。

（二）汽车工业

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虽有 40 年的历史，但长期处于徘徊状况，生产规模小，技术装备水平落后，产品品种单一，自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可以生产各种汽车，包括轻、中、重型车，轿车和一些专用车。1993 年中国生产各类汽车共 128 万辆，其中载重车占一半，目前载重汽车和零部件已有少量出口，小轿车的产量近 30 万辆，远不能满足国内需求。近年来小轿车的进口急剧增长，据海关统计，1993 年中国进口小轿车 18 万辆。目前进口的轿车（包括走私车在内）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 50%，如从轿车的占有量来看，1993 年全国为 120 万辆，其中 70% 是进口车。

汽车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基础是较薄弱的。无论在产量、质量、价格、成本、性能、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同国外汽车业比较，差距都很大，目前三大合资的汽车公司（桑塔纳、奥迪和标致）在中国汽车工业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中国汽车工业一个最大的弱点是企业结构不合理，厂家多，技术力量分散，消耗大，未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中国现有 120 家整车厂，600 家改装厂，2400 家零配件厂，而 1993 年全国产量不过 130 万辆，还不到工业发达国家一家规模适度的汽车公司的年产量。

由于生产规模小，批量小，生产成本过高，国内小汽车的售价为国际市场上同类汽车售价的 1~2 倍，谈不上同外国汽车竞争，目前主要是依靠 110%~180% 的高关税以及非关税的数量限制措施保护的。复关后降低关税、减

少其他进口限制，则国外汽车必将大量涌入，对汽车工业形成的冲击波比其他工业都要猛烈。小轿车工业属于幼稚工业，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当保护。（三）电子工业中国电子工业在 50 年代开始建立，但投入少，基础薄弱，进展缓慢。改革开放后，发展加快，1993 年产值 1600 亿元，为工业总产值的 3%。中国电子工业水平同世界平均水平比较，技术上落后 10~15 年，在价格上，投资类产品比国外高 50%~100%。高档消费类产品高 30%，电子元器件高出 30%~50%，集成电路的价格为国外同类产品的 1.5~5 倍。广播通信行业技术水平更为落后“电子产品价格高的原因，主要是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1991 年中国电子工业人均产值为 52000 元，折合美元为 9122 美元，而同期美国人均产值的 130000 美元，日本为 140000 美元，韩国和台湾为 45000 美元，只为日本的 6.5%，美国的 7%，韩国的 20%。电子工业的产品结构也是落后的，消费类占 50%，元器件占 36%，投资类仅占 16%，投资类产品不足，表明基础工业缺乏关键设备，只能依靠大量进口。目前进口的电子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已高达 40% 以上。很多投资类电子产品缺乏同外货竞争的力量，冲击最大的是半导体行业、电子计算机行业、广播通信行业。但一些劳动密集、技术要求不很高的电子元器件和中低档的消费性电子产品如黑白电视机、21 寸以下小屏幕的彩色 TV、录音机、收音机、电话机、电脑周边设备等受冲击较小，而且随着世界产业结构的转移，这些产品的比较优势逐渐增强，出口逐年增长，市场正在扩大，复关将为出口创造更好的外部条件。

（四）化学工业（包括医药工业）

化学工业同国民经济的发展、科技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均有密切关联，中国的化学工业是在计划体制下，在高关税和非关税的措施保护下发展起来的，1993 年化学工业的产值为 2831 亿元，医药工业的产值为 690 亿元，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 5.4% 和 1.3%。

中国化学工业当前的发展水平和世界工业发达国家的水平比较，差距也是很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规模小、劳动生产率低、消耗大、成本高、产品质量低、性能差、品种少，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不能满足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每年需大量进口，而且逐年增长，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已达 12%，进口化纤的占有率高达 34% 以上。

化学工业和医药工业致命的弱点是长期以来依靠仿制国外产品来推动技术发展，自我开发的能力很差，尤其是药品，根据上海市调查，97% 以上的药品是仿制品，农药 95% 产品是仿制，化学试剂行业中有 50% 以上产品是仿制，塑料行业有 66% 产品是仿制，染料行业有 80% 产品是仿制品。复关后，这些产品所受的冲击将是十分强烈的。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已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关贸体制，将加强专利保护，继续搞仿制是没有出路的，应以复关为转折点，由仿制转向开发研制。否则，别无出路。化肥业由于规模小、技术落后，遍及全国各地的小化肥厂消耗大、效率低、成本高，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均未能满足国内需要，长期依靠大量进口，复关后会进一步受到外货的冲击，还有一些化工行业如感光材料、化工颜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日用化学工业等，由于价格大大高于国外同类产品，将会受到较大的冲击，石油化工产品也由于进口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将受到相当大的冲击。

（五）钢铁工业

钢铁工业是中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过 40 年的发展，已建成拥有宝

钢、武钢、鞍钢等一批技术装备比较先进的钢厂，近年来，产量明显增长，质量也有了改进，普通钢材的自给率已达 90% 以上，1993 年钢铁产量已超过 8000 万吨，产值达 2080 亿美元，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5%。虽然我国钢铁业发展很快，但整体水平同先进工业国家比较，差距仍然不小。长期以来钢铁工业是作为优先发展，在国家高度保护下的重点产业，同时国内建设对钢材日益增长的需要和成本、价格盘旋上升、使钢铁工业的国际竞争力下降到低点。

除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落后外，当前中国钢铁业主要的问题是：多数企业规模过小、管理滞后、消耗高、劳动生产率低、效益低、产品结构不合理，集中表现为产品质量低、品种不足、成本过高。我国生产的大都属于普通的线材和型材，板材和管材少，高档钢材缺乏，至今仍未改变管、板材和高档钢材大量进口的局面，1993 年钢材进口达 109 亿美元，大大高于出口。在质量上性能不稳定，成份波动大，成品精度不够，尺寸规模不符合要求，因此，出口竞争能力薄弱。

复关对钢铁工业的挑战首先表现在质量、品种和价格上。现今国内市场钢材价格大大高于国际市场水平，一旦开放，势必对钢铁工业产生猛烈冲击。复关对钢铁工业也有积极的影响，主要是：可利用国外资源，弥补我国铁矿石资源不足，可扩大铁砂、废钢进口，保证钢铁工业快速发展。其次是为扩大钢材出口创造条件。

（六）纺织工业（包括服装）

中国纺织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1993 年纺织工业总产值为 3521 亿元，服装业为 993 亿元，分别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6.7% 和 1.9%。中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也是一个出口的大国。出口数量居世界第一位，出口值居第三位，1993 年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额达 271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29%。是中国出口创汇最大的产业。在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中的份额分别为 6.26% 与 13.76%。

目前，中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具有比较优势，但对国际市场的依赖也加强。中国纺织工业生产的产品约有一半是要出口到国际市场上去，但长期以来，中国纺织品的出口受到歧视和限制，西方国家对中国的纺织品出口设置种种障碍，主要是进口配额的限制，使纺织品出口处于不利地位。复关将为纺织工业带来机遇，可享受多边最惠国待遇，获得平等竞争地位，国际环境得到改善，为扩大出口创造有利条件，也有利于纺织工业体制的改革和加快技术改造。

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自 1995 年起经过 10 年过渡期纺织品由多边纤维协定（MFA）转到 GATT 体制，分阶段取消现行的配额限制，最后达到取消一切限制，完全纳入 GATT 体制。过渡期内未取消的配额部分，在 1992 年 MFA 双边协定的年增长率基础上分阶段增加增长率。纺织品协议规定，只有进入 GATT 并为协议的出口方才能享受这种好处。在协议生效前（1995）中国尚未成为 GATT 的缔约方，享受不到过渡期提高增长率的好处，必将严重影响我纺织品出口。因此，中国复关对纺织品出口是一个十分紧迫问题。

世界纺织品贸易逐步取消配额限制，进入自由竞争，对中国纺织品的竞争力更是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因为中国纺织品的比较优势正在削弱：一是技术落后，设备普遍严重老化，大多是 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的水平，比国际水平落后 15~20 年，这种陈旧设备很难生产出优质高档和更新换代的产品；

二是纺织原料短缺已愈来愈突出，原料价格节节上涨；三是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导致生产成本急剧上升和过时的低档产品失去市场，企业普遍亏损。国内外形势的发展，迫使纺织工业作出新的抉择，应以复关为契机，全面调整纺织品的发展战略。

（七）日用消费品工业

1993 年中国日用消费品工业产值达 4350 亿元，出口额为 300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1/3，约占日用消费品工业产值的 38%。目前中国消费品工业的产品大部分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近年来出口迅速增长，进入国际市场的品种越来越多，形成了一批重要的出口产品，如鞋、玩具、箱包、日用工艺美术品、金属制品、自行车、电风扇、皮革制品、电池、香精香料、陶瓷、文教体育用品等，已成为世界主要的出口国，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复关后中国将享受多边最惠国待遇，获得进一步拓展出口市场的机遇，同时还可以利用国外资源弥补国内原料的不足，以及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

在另一面，复关对消费品工业也是一次挑战。目前国产的消费品多属于中低档产品，造型陈旧、功能单一、质量不稳定、高档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现今中国居民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一些居民求购质量可靠的高档消费品，进口优质产品的示范效应刺激居民超前消费，对进口消费品的需求明显增长，复关后降低关税和取消非关税的进口限制，将有更多优质、新潮的外国消费品进入国内市场，对国产消费品形成冲击。

五、机遇与挑战

中国的工业过去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在封闭和半封闭环境中依靠政府的保护发展起来。因此，缺乏生命力和适应环境的应变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这些体制带来的固有的弱点使中国的许多工业处于落后状态。

今天，中国正走向开放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工业自应走出封闭环境，进入开放的环境，改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旧观念、旧模式，不再依赖政府过度的保护，引进竞争机制。面对国内外广阔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在开放环境中求发展，变竞争压力为动力，从而迅速提高国际竞争力，才是中国工业发展的根本途径。

复关和加入国际贸易组织意味着进一步对外开放，把中国的工业置于开放的环境中，在优胜劣汰的国际竞争中经受考验。从总体上和长远上来看，这是有利于促进中国工业的发展。那种担忧复关会冲垮中国的民族工业的说法是缺乏远见的。国际的经验和实践已经证明，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因入关而导致民族工业的衰落或破产，反而促进工业的发展，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当今世界已进入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时代，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各国经济的发展都不能离开世界经济而一枝独秀，中国的工业化如只依靠国内资源、资金、技术和市场进行自我循环是很难实现的。中国必须扩大开放，将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同世界市场接轨，参与国际大循环，才能有效地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吸引外部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才能得到长足、快速的发展，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复关有利于产业开拓国外市场。复关要求开放国内市场，同样，世界各

国也对中国开放市场，可享受普遍最惠国待遇和大幅度减让关税和取消非关税壁垒的好处（如纺织品贸易将在 10 年内分期分批完全取消进口配额限制），为中国工业提供更多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提供更广阔的贸易与经济合作的空间，大大有利于工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产业的比较优势，扩大出口，从而带动国内工业的发展。

与此同时，加入国际贸易组织，参加多边贸易体制。可改善国际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贸易的增长，不公平的反倾销措施和歧视性数量限制等贸易争端问题会日益增多，把这些贸易纠纷纳入多边贸易框架内解决，可使企业获得比较公平的待遇，如继续停留在双边一级，很容易受到对方歧视和任意性的单边报复的威胁，给经贸事业的发展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来困难。

目前，工业体制和工业企业的改革是中国深化改革的重点，也是难点。复关可以从外部来推动工业体制与企业制度的改革，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成本意识和竞争观念，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可以说复关/加入 WTO 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促进中国工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历史性的机遇。

在另一方面，短期内复关对中国工业的影响也是相当大的。工业受冲击的原因是落后、竞争力低。在技术装备水平、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档次、运行机制和管理水平等同国外比较均有较大差距。许多工业部门尚未形成和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抗衡的力量，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国内市场开放，有竞争力的外货进入，必然对中国工业产生冲击，对某些工业部门甚至会产生猛烈的冲击，尤其是一些刚起步的幼稚工业有可能被扼死在摇篮之中。从企业所有制上看，受到普遍较大冲击的是目前在国民经济中尚起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复关可能导致某些企业的倒闭，使失业人数增加，引发社会的不安定。所以复关毫无疑问也是对中国工业的一次严峻的挑战。这一点，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并且能够采取有效对策，抵御或减弱因复关而带来的冲击。

具体地说，冲击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关税大幅度下降的冲击。中国名义关税的水平较高，加权平均总水平为 22.5%，高于一般发展中国家 13%~14% 平均水平。发达国家为 4%~5%。中国已承诺关税总水平减让 55%，工业品为 5 年，农产品为 10 年的过渡期。削减关税会导致一些企业裁员减产，使失业增加，产值下降。根据汽车工业粗略的估计，降低关税 10%，失业人数将增加 500~2000 人，产值将减少 37~67 亿元。零部件产值将减少 13~21 亿。这是理论上的推算，实际上由于过多的减免税，实际征税很少，名义关税率大多是虚设的，如 1994 年中国海关只征进口关税 285 亿元人民币，减免掉 800 亿元，实际关税征收率只有 2.2%，关税没有真正起到保卫和调控进口的作用，所以大幅地降低关税，对一般产业的影响不大，但对保持特高关税的产业，如汽车业有重大的影响。

——取消非关税限制措施的冲击。我国已承诺 10 年内取消绝大部分进口产品的非关税限制措施。取消非关税措施对中国工业的影响远远大于降低关税的影响。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进口主要是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把行政干预、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等非关税措施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长期以来进口是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的，非关税的行政审批制度起着真正发挥调控进口的核心作用，目前这种行政审批制度尚未根本改变，因此，取消非关税

措施对企业的冲击力度是很大的，一些产业坚持保留一些非关税措施，以减轻冲击，这便成为复关的市场准入谈判中的难点。

——取消国内保护措施冲击。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协议中规定要取消国内保护措施。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就要求对外商投资企业取消数量限制，享受国民待遇。中国已承诺复关后 5 年内取消国产化比例要求，外汇平衡和贸易平衡等要求，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以国民待遇，势将形成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包括直接进口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对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的产品的冲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带来的冲击。中国的医药工业、化学工业和计算机工业长期以来是以仿制国外产品为主，软件的盗版侵权也相当严重，虽然中国知识产权的立法比较完善，但执法力度不够，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很差。复关后，必须遵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能再继续仿制和盗版，必须转向自我开发，但目前我国自我开发能力很弱，难度很大，一是资金短缺，开发一个新产品需要大量投资，经过多年研制，才有结果，远水不解近渴；二是技术落后，缺乏有开发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正如古人所言：“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复关后，短期内会受到较大的冲击，当前外商投资企业药厂制造的药品已充斥国内市场，加之，部分人的崇洋心态，使其市场占有率正在不断扩大。

——服务贸易的开放会导致对服务业和与服务业相关产业的冲击，其冲击力度比对工业的冲击更大更猛。因为我国服务业基础更差，竞争力更弱，一些行业几乎无招架之力。我国已承诺开放邮电、金融、保险、旅游、批发与零售、专业服务等在 38 个部门和分部门。显然邮电业的开放，除对本产业影响外，还会对制造电信设备的厂家产生影响。

总的看来，复关/加 AWT0 对中国工业的冲击是短期的，有限的，多数工业是可以承受的，少数的工业会受到严重的冲击，某些阵痛是不可避免的；但从全局和长远的战略眼光来看，复关带来历史性的机遇，能促进中国工业的茁壮地发展，推动中国工业体制和企业制度的改革，其影响是积极的，而且是十分深远的。

六、对策建议

（一）国内市场对外开放应逐步进行

复关并不是一次到位的门户洞开。应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采取逐步、分批、有序的开放政策，以减轻对国民经济过猛的冲击。这是同我国的经济改革的总体战略采取渐进方式进行是相一致的。也是同我国为一个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地位相一致的。

（二）授用关贸总协定允许发展中国家对其幼稚工业采取例外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我国的幼稚工业

根据 GATT 第 18 条第一、第三、第四节规定：一个经济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或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允许采取一定的进口数量限制措施，以保护该工业的成长。被称为保护幼稚工业的例外条款。

还可根据 GATT 第 18 条第 2 节规定，可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而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为此，必须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各产业的具体条件和发展水平，确定哪些工业为幼稚工作，并列出的优先次序。保护

的范围不能过大，只是小部分工业，主要是：（1）某些对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支柱产业，目前尚处于幼稚阶段，能发展成为有竞争力的重要产业；（2）刚起步但具有潜在优势的产业，经过短期的保护和学习之后能成为竞争力的重要产业；（3）某些已大量投入，技术上有创新并接近国际水平的高技术产业；（4）关联度大、幅射面广、对上游、下游及周边产业均有重大影响而尚未形成竞争力的产业。对这些幼稚工业的保护措施和期限均要明确规定，适当推迟承诺开放的时间表。

（三）区别不同产业、采取不同对策，逐步对外开放

除对幼稚工业进行适当保护外，其他工业部门均分期分批对外开放。

1. 纺织、服装、日用消费品等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属于成熟工业，中国具有比较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的竞争力，应利用复关后国际环境的改善，全面参与国际竞争，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上，这些国产品也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开放进口，一般不构成威胁。复关对这些工业部门是有利的，可进一步全面开放。

2. 目前国内资源短缺，需要大量进口的工业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废钢、化肥农药、木材、纸浆和纸等，以及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技术先进的机电设备等应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3.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一般通用机械等劳动和一般技术密集的产业，竞争优势正在增长，除其中小部分技术较新的产品可维持高关税外，绝大部分产品均可降低关税，在5年内取消全部非关税壁垒。

4. 汽车和一部分化工、电子、机械等资本和技术密集产业，国内成本很高，一时难以下降，而且这些产业又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可分批在10年内全部取消非关税限制措施，适当降低关税，逐步对外开放。

5. 一些明显落后，低效率、低质量、高成本，或处于衰退期、无发展前途的工业应不予保护，任其倒闭破产，或转产并产，更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

（四）加强法律手段，完善立法，用以增进对国内工业企业的保护

认真研究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包括的一揽子多边贸易协议和联合法律文件，对照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的比较与修订，按多边贸易协议调整国内政策，做到权利和义务平衡，必须加强法律手段，加快必要的贸易和工业的立法，如制定《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其他有关的保障条例等，以对付进口商品以倾销或补贴方式对国内工业造成损害。按国际上通行的法律手段，依法管理进口，保护国内企业。

（五）逐步取消国内的保护措施，实行国民待遇

同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议不符的国内保护措施应逐步取消。如根据（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协议），我已承诺在五年内逐步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的国产化比例要求，外销比例要求，外汇平衡要求等国内限制性措施。在国民待遇方面，实施对外贸易放开经营，加快给予生产企业外贸经营权，逐步给予在华外资企业经营对外贸易和国内销售的待遇。根据平等竞争的原则和经贸政策全国统一性的要求，逐步取消特区和各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种优惠政策，取消特区优惠关税待遇，统一税制，遏制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

（六）尽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要求工业企业担负社会功能，企业办社会，诸如失业救济，养老金、各种福利津贴均由企业来负担，没有考虑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复关可能导致一些落后企业的破产倒闭，从而增加失业人数，形成社会

不安定，为减轻复关对企业的冲击，必须及早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企业不应负担管理社会，失业问题应由社会统筹解决。这也是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一个实际的问题。

（七）对重要的工业在生产上和金融上采取支持政策

国家在提供信贷，科技研究与开发、土地使用、税收、企业的技术改造，建造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特别是加强融资和信贷担保等金融方面的支持，可降低成本，增进企业的竞争力，采取这些措施是和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不抵触的。

（八）进一步改革外贸体制，以利工业在开放环境中长足成长

中国的出口体制经过了 1980 年、1988 年、1991 年和 1994 年四次改革，已取得明显的成就，逐步靠拢多边贸易体制的规范，但进口体制改革滞后，迄今仍未摆脱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一套管理的办法，长期以来，对进口实行的行政审批制度还没有根本改变。这些非关税的行政性审批管理制度的重复交叉使用，成为保护和调控进口的核心手段，而且复盖面很广，关税实际上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当前进口体制改革的重点是：

1. 进一步开放市场，放宽进口管理，取消行政审批制度，五年内基本上取消所有的非关税措施，只为极少数工业保留较长的承诺开放时间表；

2. 减低关税并进行关税改革，推行关税化，使关税真正成为调控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尤其是大幅度任意减免进口关税作法必须取消，要依法纳税，保持国家税收尊严。

3. 建立一个全国政令统一的、并有透明度的进口体制，实施全国统一的进口政策。

市场准入问题是复关谈判中一个突出的障碍点，进口体制的改革能加快复关的进程，中国进入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是有利于工业的发展。

（九）提高企业及其产品的竞争能力是对付复关冲击的一项根本对策复关后，企业面临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上的激烈竞争。在国内市场同进口货进行直接竞争对企业的压力更大。根据我们对企业和消费者进行调查研究的结果，表明比较成本优势在竞争中仍居主导地位，国内一般产业（不论属于哪一种行业），只要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一般不怕复关后同外货竞争，对国内多数消费者来说，对质量基本相同的产品，其挑选主要考虑价格水平和售后服务，在这两个方面，国产品是处于有利地位。第一，国货守在家门口，运输成本低于舶来品；第二，国货贴近国内市场，售后服务的条件要比进口货方便、及时。因此，应强化这两个方面的优势，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形成价格优势，便可压倒外货，这里还必须强调，产品质量在竞争中仍是须臾不可疏忽的极为重要的根本问题，必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稳定可靠。

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要抓紧复关后国际环境改善的机遇，提高竞争的层次和方式，来拓展国际市场。由过去封闭式的竞争转向开放式的竞争；由低价、数量型的粗放式竞争转向质量效益型的集约式竞争；由单纯的产品竞争转向产品和资本、服务结合于一体的竞争。

参考资料

中国海关统计（1990～1993）

中国统计年鉴（1990～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与进出口税则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1991 ~ 1994)
中国工业年鉴 (1991 ~ 1993)
国务院公报 (1993 ~ 199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 (1993 ~ 1995)
外经贸部国际司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
上海经济研究中心：“复关对上海工业的影响”
(上海经济研究第 24 期) 1993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复关对浙江省经济影响” 1993
徐贤权主编：“90 年代中国出口发展战略研究” 1993
中国社科院财贸研究所：“中国对外经济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研究” 1994
国家计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中国物价 (1992 ~ 1995)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加两国的农产品贸易

威廉·米勒

自从 50 年代后期，加拿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出口小麦开始，加拿大就一直与中国保持了一种长期的贸易关系。特别是随着 1970 年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加拿大对华出口商品构成逐步扩大和深化。但是，小麦仍继续居于贸易的支配地位。随着 1973 年签署两国间最惠国待遇的贸易协定，双边的经济关系得以更迅速地扩展。1980 年加拿大对中国实行了普惠制待遇。许多经济合作的议定书和交换协议都把农业和乡村发展作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还签署了动植物卫生议定书。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CIDA）开始实施的中国发展援助计划也主要注重农业、林业、能源和人力资源的开发。联邦政府与中国的商业关系已扩大到省之间的交往，甚至发展到两国城市之间和大学之间的关系。这些协议始终都包括大量农业方面的内容。

随着两国间外交关系的全面发展，加拿大历届政府都支持中国积极参加国际贸易组织和各项国际商品协定，农业问题一直是主要的焦点问题。中加两国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谈判，并且目前都可以从农业协定的实施中获益。加拿大是加强多边贸易体系的最早倡议者，并极力支持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加拿大和中国在马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贸易协定，其中包括农业协定，加拿大已于 1994 年早些时候批准了乌拉圭回合贸易协定。加拿大政府还积极参与了中国成为 WTO 成员国的谈判。试图从加拿大的角度出发来考察中国作为 GA，TT/WTO 成员国在农业和食品贸易关系上所涉及的问题。

一、贸易利益的互补性

中国的农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消费。其中也有少量和特殊的农产品出口。中国农业生产跨越温带和热带地区，农产品很大程度上可以自给自足。农产品进口仅仅是为了弥补农业欠收和地区与城市的供需缺口。相反，加拿大仅有温带作物的生产，而且农业收入中的很大一部分依赖出口，在加拿大的草原省份，农业在很大程度上根据出口而安排生产。因此，许多农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奶制品、家禽和园艺产品则主要用于国内消费。此外，加拿大还出口一些别的加工食品。

中加两国都幅员广阔，都从地区和文化的差异中获益，这种差异表现在不同的食品口味和生产特点。这就需要拥有多种和先进的运输和销售设备。相对来说，加拿大农业十分现代化，有关农业方面的出口商品大部分产自大型的农场。加拿大拥有庞大的，高效率的销售体系以支持食品行业。加拿大还保持相当于或超过国际水平的食品分级和检验标准。以出口为导向的谷物、油籽、红肉、园艺产品和饮料生产，根据美洲和全球市场的状况而进行调整和经营。这种状况也逐渐适于受保护的乳制品、鸡蛋、家禽和啤酒等产品。

相比之下，中国的食品部门还处于早期的发展阶段。农业生产基本上属于劳动密集型。因此，支撑一个现代商业化的食品工业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足；农产品分级标准，食品检验和消费者，以及使用说明都没有达到国际水平的要求。而且，各地区之间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不管怎样，中国正在迅速地进行农业和食品工业的调整，并使其尽快地实现现代化。

农产品和食品之间的贸易反映了两国在农业和食品方面具有根强的互补性。表 1 和表 2 概括了加中两国间的农产品和食品贸易的情况。很明显，小麦在加拿大对中国农产品出口中继续处于支配地位，其次是大麦、油籽、植物种子，各种特殊食品，动物产品；例如生皮、油脂，加工的肉类、皮革和种畜等。1993 年，加拿大对中国出口的农产品价值达 4.63 亿美元，而前一年为 12.82 亿美元。中国小麦进口下降 50% 导致中国进口减少，其原因是中国暂时成为粮食净出口国。1993 年，加拿大对中国出口的农产品和食品占当年加拿大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30%（1992 年占 60%）。但是，加拿大对中国出口的农产品和食品仅占当年中国农产品和食品进口总额的不足 1%。

相反，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农产品和食品，占中国全部出口额和占对加拿大出口的比重都较低。加拿大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农副产品和食品是花生、蘑菇、核桃、柑桔、食用面糊，蔬菜和配制食品。

二、政策利益

中加两国在农产品和食品政策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是，在 GATT 和 WTO 方面，两国也存在着许多共同的利益。虽然，加拿大的农业政策起源于市场经济，但是，往往通过生产者销售委员会和一些政府机构的直接干预，借以达到稳定和增加农业收入的目的。在某些农业部门和地区，合作社组织也积极活动。加拿大传统上支持国际商品协定，以降低国际市场的不稳定性。和其他的工业化国家一样，由于受新技术，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商业技术的影响，加拿大的农业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规模和生产能力迅速地扩大和提高。这些变化导致在许多年份中，加拿大以及包括大多数工业国家在内的其市场规模的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再加上长时期的世界市场价格下跌，致使这种相对过剩更为明显。结果，农业收入的压力不得不使这些工业化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收入扶持计划，并对某些农产品设立了贸易保护措施。

加拿大农业政策的制定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制定的。联邦政府主要负责省际之间和国际贸易。具体包括市场销售国家分级和技术标准。运输、科研、稳定和支持农业收入。另一方面，省政府的项目则集中在农业的扩大，农村的发展，省内产品的销售、农业信贷和调整。但是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却越来越多的参与信贷、销售，支持和稳定收入以及作物保险计划等项目。许多销售委员会是由省政府组织的。加拿大小麦局和加拿大乳品委员会在联邦立法下运转。而鸡蛋、家禽、乳品等供应管理部门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立法运转。

加拿大农业政策已逐渐从商品为重点转向减少干涉市场的运转。收入扶持政策也从专项商品项目转向为一般扶持项目。运输补贴和种种配套服务或是被取消或是采用成本补偿的方式。但是，西部小麦和大麦的出口，仍由国家来经营，供应管理的商品（牛奶、鸡蛋和家禽）继续受生产和关税配额的严格控制。政策改革的主要因素是受市场一体化，农业的强化和专业化，政府赤字和迈向自由贸易的影响。

中国的农业政策主要受国家控制。虽然政府仍在实行全面控制，但是原来集体农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的构成已被分散化和农村改革所取代。虽然价格和许多投入与产出的市场规则依然在政府的控制之下，但是，地方和地区市场的自由化已使农业生产和农村投入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同时也带来了重大的农业体制的改革，取消了以往用于农业的大多数补贴。与之并存的是农村

人口大量向城市转移和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增加。农产品贸易在很大程度上仍由国家控制，其主要目的在于取得食物的自给自足（同时弥补国内农产品的短缺），通过进口获取必要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赚取外汇。放松某些产品价格控制和鼓励更多的开放市场使得国内价格水平更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国家在农业方面的投资减少，交通和装卸基础设施的不足，通货膨胀和人口增加，这些因素促使政府仍将继续对贸易实行干预。最近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所致，再次对许多食品价格实行控制，并且禁止大米和玉米出口。在这方面其政府已采取了措施以增加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这包括水利、垦荒和支持性服务部门，如运输和销售等。

中加两国的农业和食品工业正在逐步适应部门内结构上的重大变化和共同的全球政策趋势，特别是放松管制、减少市场干预，较自由的产品和服务贸易、经济一体化等。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是对这些全球发展趋势做出的具体反应。鉴于两国在贸易利益上的互补性和国内政策的改革，农业协定将对两国均产生重大的影响。两国的农业和食品行业都面临着国际竞争的挑战。

三、农业协定

乌拉圭回合是 GATT 处理农业问题的一个历史转折点。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将第一次全面适用于农业，农产品将受到贸易规则的制约，而不再给予例外的待遇，同时采取的的第一个措施就是首先对一切扭曲贸易的进口壁垒，出口补贴和国内扶持采取有实际意义的纪律措施。

各国政府在农业扶持计划的性质和方向上达成了共识。各国政府将于协定实施的第五年审议承诺的执行情况，以便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农业谈判。创立世界贸易组织，增设和平条款，和强化争端解决的程序都将对贸易和未来政策的改革提供一个更加可靠的基础。涉及专门小组程序的严格规定，时间的限制，一个新的农业委员会也将有助于约束贸易大国的单方面行动，同时 will 提供一种更可预见和稳定的贸易环境。

尽管谈判结果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农业谈判在一些领域还不尽人意，在某一些方面则未能完成。其主要缺陷在于对有些农产品提供的市场准入有限，而且不完全，同时，对超过了延长过渡期的非法出口补贴也无能为力。农业协定还允许许多市场干预行为继续存在。在这些令人失望的现象后面，事实证明，是一些较富裕国家的农业仍然享受大量补贴，同时，大多数国家对某些农产品的进口的保护仍将维持在相当高的水平上。因此，一般说来，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工业化国家将面临着农产品生产过剩的趋势。尽管减少了补贴和政府干预，今后的多年中国际农产品市场仍将处于激烈的竞争局面。GATT 谈判涉及到农业和食品行业的主要成果如下：

出口补贴

- 第一步是削减出口补贴。主要承诺是减少 36% 的出口补贴的支出金额或减少 21% 的受补贴的农产品数量。（发展中国家分别为 24% 和 14%。）

- 削减出口补贴应以 1986 年 ~ 1990 年为基期，或在 1991 年 ~ 1992 年的水平上，用 6 年的时间来完成。（发展中国家用 10 年时间）削减出口补贴应该是线性的，同时适用于 22 类产品中的每一项。

- 使用更加严格的定义，不能设立新的出口补贴，纯粹的食品援助则不受削减条款的约束。出口信贷和信贷担保将通过另外的协议来约束。

市场准入

- 对任何部门来说都是史无前例，一切非关税壁垒都将转换为等量的关

税，然后予以削减。然而，许多转换的关税将处于很高水平。在 6 年时间内，成员国的所有关税将受到约束，平均将降低 36%，每一税目最低降幅不少于 15%。（发展中国家则在 10 年的时间内，分别削减 24%和 5%。）

- 取消特定国家的例外待遇，以便明确的贸易为规则能够平等地适于所有国家。欧洲联盟进口税制度。美国农业第 22 款的进口配额，加拿大进口数量限制必须转换成关税。

- 在关税化之后，最低市场准入由降低了关税水平的关税配额决定，最低市场准入要允许进口产品占到国内消费 3% ~ 5%的份额，并且基础水平的市场准入保持不变。

- 如果数量和价格大幅波动，特别农业保障条款将允许暂时提高关税。

国内支持

- 被认为是具有贸易扭曲性质的国内支持计划不符合豁免的“绿盒”标准，在今后 6 年内对所有商品国内支持计划的总支出要降低 20%，（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降低 14%）。

- 被接受的“绿盒计划”包括研究、教育、检验设施、食品安全储存、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农村发展、投资和投入的补贴也不在削减之列。对特定产品处于低水平的国内支持，如果其支持水平很低，一般不超过产值 5%可予豁免。（发展中国家为 10%）。

卫生和植物卫生

合适地使用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则和国际标准，将改善食品的安全并减少不必要的贸易消极作用。限制措施必须建立在科学标准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禁止采用不正当的措施而实施隐蔽的贸易限制。

- 承诺建立在协调、对等的原则上，承诺不实施有悖于国际公认的规则和条款。各国可以使用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标准。各国政府应遵循确立的指导方针。

争端解决

- 在正当条款约束下（所谓的和平条款），为了反补贴和对付 GATT 的制约，协定同意不对“绿色盒子”下的有关政策采取行动。在履行新协定期间，符合农业协定的其它政策也可以免除 GATT 的制约。

- 适用于一切商品争端解决的规则将促进专家组对于案例的解决，并防止个别国家阻碍其做出的决定。

- 通过 WTO 各种协定之间潜在的交叉报复，以规则为基础的农产品贸易体制的全面运用将有助于避免贸易争端。农业委员会还应该加强规划的运用，并鼓励协商解决贸易磨擦。

贸易影响

出口补贴条款将对农产品贸易立即产生最大的影响，首先是谷物削减出口补贴将严重影响小麦，其次将影响饲料粮、大米、油籽、植物油和豆粉。这将推动世界小麦和大米预期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其他作物和农产品的价格也略有上涨，预计价格上涨也会波及到红肉行业。

受出口补贴的纪律限制最严重的将是世界乳制品价格，特别是奶酪价格，还有糖、植物油、肉和世界贸易的许多其它加工食品将受到由于出口补贴削减而引起的实际价格的上涨。由于协定对出口补贴条款作了更精确的定义，同时又包括了避免规避承诺条款，禁止新的出口补贴，这些做法都不应予以鼓励。但是，使用包括出口信贷在内的其它政府手段，将会使争夺继续下

去，并会越演越烈。

市场准入承诺将对农业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数量限制，进口许可和其它非关税壁垒必须转换为关税和关税配额，而且必须受到约束不得增加，只能减少。然而，关税的转换水平在许多情况下都是非常高的，以致大多数受到保护部门的市场准入改善很少，或没有改善。美国、欧洲联盟、日本和其他国家降低了其它关税，改善了对加拿大和中国的一些重要商品的市场准入。

以下是对加拿大几项出口产品的影响：

- 优质小麦的欧洲联盟关税税率配额为零关税。
- 欧洲联盟小麦和大麦进口将同时处于关税限制和最高税后价格的制约之下。
- 日本小麦和大麦的进口适用于零关税，加上一定的费用。
- 降低日本牛肉进口关税和增加韩国牛肉进口配额。
- 降低日本猪肉的进口约束关税并适用最低进口价格。
- 在约束关税税率上，欧盟提高猪肉进口的关税配额。
- 欧盟取消干豆，牛肉和猪下水的关税，韩国取消油菜粕的关税。
- 欧盟降低油菜籽和亚麻油的进口关税。
- 日本降低大多数进口速冻蔬菜的关税。
- 主要进口国家取消啤酒和威士忌的关税。

以上这些结果将对加拿大肉类和谷物生产、若干其它作物和产品，以及范围不断扩大的加工食品较为有利。虽然富有成效地降低了某些产品关税，不幸的是，最初提出的对油籽和大麦实行零关税却未获成功。预计农业协定对加拿大的鲜果和蔬菜贸易只会产生有限的影响，市场准入的改善将有助于园艺产品。

中国也会从出口作物的价格上涨，特别是大豆和大米的价格上涨中获益。但是进口价格的提高将抵消出口价格上涨带来的好处。一些分析家预计，由于市场改革的继续和谷物需求的上升，中国粮食进口将大幅度增加。这种可能性会满足城市地区对小麦的需求，并有助于支持肉类生产的增加。然而1993年中国变为粮食的净出口国，并预计至少在短时期内一些农产品会继续出现过剩。据称，油籽和棉花的贸易形势接近于平衡，因为价格控制放松和其它改革的实施使得农作物种植结构和牲畜生产发生了重大调整。因此，难以预言 GATT 出口补贴和市场准入条款会对中国贸易产生多大的影响。

中国在转换进口控制体制为等量关税和开始全面降低关税方面将受到挑战。预计中国，特别是主要城市地区将面临农产品进口更激烈的竞争。中国农产品很难应付在质量、包装和成本基础上的竞争。除了要求取消进口限制，实施关税制度之外，农业协定对国营贸易实体的活动影响很小，但重要的是要求这些贸易实体以正常的商业方式进行运作。

四、政策意义

农业协议的主要作用和意义在于为未来更为开放和正常的贸易环境奠定了基础。对出口设施和营销活动的投资能建立在更为安全的基础上。按照其要求将开始整顿目前世界农产品贸易混乱的局面，并且有助于克服和避免那些有损市场稳定和削弱世界贸易体制的农业纠纷。因此，必须继续改革政策，以达到所要求的目标。协定要求调整边境制度和要求改革农业支持政策。产生许多贸易问题的根源在于国内支持制度和政府有关的市场干涉。被认为具有贸易扭曲性质的农业支持计划的开支将从基期水平上逐步减少。为了免除

削减政府支持的承诺，农业支持计划支出必须由公共出资，而不能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此外，农业支持计划不得有向生产者提供价格支持的作用。

毫不奇怪，乌拉圭回合降低国内支持的承诺，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超过 7 年中已采取的政策决策。协定将限定农业计划的开支，这将导致削减农业补贴。通货膨胀将有助于减少开支，迫使政府在调整计划中接受“绿盒”的标准。正在进行中的农业改革将得到巩固，这对西欧国家特别重要。对国内支持政策的纪律约束。结合关税化和市场准入的承诺将会鼓励许多国家不断地进行政策改革。他们不应该鼓励农业和食品行业采取或继续执行代价昂贵的支持政策，这种支持政策必然危害贸易，放慢向国际竞争性农业调整的步伐。

协定把全部非关税措施关税化，是进一步承认政策对市场价格比较敏感，并且干涉措施应是透明的和与市场相关的。人们有理由相信，这样，在以后的谈判中关税将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和食品贸易自由化的前景将更为广阔。最低限度的市场准入的承诺保证了所有产品都有贸易机会。同样地，出口补贴的降低，主要是指补贴数量和支出金额的降低，只是迈向最终禁止的第一步。在 GATT 下，这种最终禁止已适用于其它产品。中国已经取消了农业出口补贴，加拿大也于 1995 年开始取消农产品运输补贴。所有这些将会影响今后的国内政策。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实施协定迎合了世界各地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注重安全和食品卫生的要求。这些措施变得更为严格和复杂。一方面新措施规则尊重政府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卫生的权力，另一方面寻求确保规划更具科学性。不使其成为隐蔽的贸易障碍。预计这些新的规则将会改善种子、种畜、再生原料和动物产品的贸易。为了将措施规则伸延到公众日益关心的环境和食品安全方面，卫生和植物卫生实施协议和制定产品标准规则的改进将建立强有力的贸易基础。

对加拿大和中国来说，长期的政策意义更为重要。虽然都在进行多项增强对市场敏感的政策改革，但是两国干预的程度依然很大。在加拿大，主要政策影响涉及到粮食、奶制品，蛋类和家禽。西部粮食运输法案已经修改，以满足加拿大在出口补贴方面的承诺。把粮食和产品的运输补贴支付改为以成本作为粮食运费率的基础，减少管理控制，这也是广泛改革的一部分。虽然必须把进口许可证转换为关税制，加拿大小麦局中心组的销售活动所受到的影响不大。但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加拿大小麦局的体制存在一定的压力，目的是调整对北美贸易的控制和增加其运作的灵活性和透明度。虽然非关税壁垒转化为关税壁垒，在加拿大管理农业供应的部门认为是严重倒退，但是，新确立的关税已大大超过了维持现有保护所必需的水平。牛奶、家禽、鸡蛋等诸多商品的出口机会在 GATT 结果中获得了改善。很明显，这些供应管理制度必须改革，以确保在现代经济环境下的成功运作。以关税取代加拿大（和美国）肉类进口法，并且针对第三国货物采取共同的关税，对以出口为导向的牛肉业提供了一个更公平的和稳定的基础。

中国如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国内支持计划的纪律将鼓励中国的农业改革，同时也会刺激在中国食品工业中的投资和兴办合资企业。虽然更为激烈的进口竞争对某些产品可能最初是不利的，但一个较少扭曲的国际市场将有助于中国努力建立有活力的食品生产和加工业。同时，也有助于中国努力控制通货膨胀和取得稳定的经济增长。当然，最终还取决于中国是否

寻求农业的特别例外条款，还是选择全面接受 WTO 的新条款。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很可能对中国的贸易以及制定适用于各个地区的分级和食品标准的计划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中国要坚持这个协定，就需要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卫生体系和以科学为基础的透明的，根据非歧视原则实施的卫生规则。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对成员国政府规定了一个总的指导方针，因此，这对中国有所帮助。但是，这些技术要求，潜在的分歧和争端对中国很可能构成一些问题。

有关知识产权协定引起一些国家对获得农业新技术，特别是改良种子和化学品上的关注。各成员必须提出和国际惯例相一致的立法和保护制度。这可能对中国提出了需要调整规则的挑战，但从长期的角度看，这样有助于中国努力提高农业生产率。中国有兴趣获得新植物品种，确保农业投入，同时保护本国的植物遗传物质。

和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对中国来说可能出现困难的另一个领域是反补贴和反倾销法的纪律。在反对农业补贴方面，有关规则得以改善并取得了一些进展。至少在今后 9 年内，适合“绿盒”条款的国内扶持措施可免缴反补贴税。此外，这些国内支持措施也经得起来自 GATT 规则的挑战。在这一时期内，各国政府还同意对有悖于与新的承诺相一致的补贴措施的行动实行限制。特殊条款还允许保护国内生产者由于进口而出现的价格急剧上升和不正常的价格下跌。这些条款有助于对相关的政策改革、结构调整和投资决策提供安全保障。中国处于发展市场结构的初级阶段，出口面临着补贴和倾销的挑战。这些问题对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贸易来说，也是持久的难题，同时又是加拿大农业政策改革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参考文献

《GATT 对世界商品市场的影响》，1993—1998，GATT 研究文件 93—GATT1，日内瓦：GATT1992 年 4 月。

《乌拉圭回合谈判对农业的影响，世界农业在 GATT 之后的环境》，农业和乡村发展中心（CARD）食品和农业政策研究所（FAPRI），衣阿华州立大学，1994 年 6 月。

kueh，Y·Y·和 R·F·Ash（编辑）《中国农业经济趋势》、牛津大学：Clarendon 出版社，1993 年。

威廉·米勒著：《贸易协定的经济影响和新出现的国际经济议程：农业》不定期论文集，第 29 渥太华：贸易政策与法律中心，1993 年 7 月。

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评论。专题论文第 9 号《国际农业贸易研究合作》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1994 年 7 月。

（译者：李永江）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纺织品贸易的影响

赵玉敏

具有历史意义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缔结了新的纺织品服装协议。该协议为在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中，结束长达三十年之久的数量限制，重新确立自由竞争的体制，制定了时间表。这必将对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产生深远的影响。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现阶段纺织业是中国最大的创汇产业，亦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正因为如此，中国高度评价新达成的纺织品服装协议。自 1986 年中国成为“多种纤维协议”成员以来，在该体制下中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获得了相当大的增长，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仍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出口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新协议所规定的分阶段解除数量限制，逐步放开纺织品服装贸易，在世界范围内降低了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市场准入条件，必将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多的贸易机会。当然，作为正在积极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资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中国，为了能享受到纺织品贸易一体化的好处，不但要尽快复关，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而且也要改革那些限制进口的非关税措施，大幅度消减关税，保证其它缔约国产品进入我国不受歧视。这对长期受关税和非关税高度保护的纺织业来说，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本文首先概述了国际纺织品贸易体制的演变及中国在多种纤维协议体制下贸易的得失，然后着重分析了复关对纺织品贸易的影响，最后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一、世界纺织品贸易体制的演变

（一）低成本进口和市场扰乱以数量限制为其特征和主要内容的世界纺织品贸易体制的形成要追溯到 50 年代中期。那时由于日本对美国棉制品出口急剧增加，导致美日贸易摩擦，而最终以 1957 年日本同意对其输美的 20 种棉纺制品实行自愿出口限制而平息。由此产生了纺织品贸易史上第一个双边贸易限制协议。50 年代末期，一些工业化国家先后与亚洲主要棉制品生产国家和地区如香港、印度、南朝鲜达成了类似的双边协议。美、日纺织品贸易摩擦的背后，是世界纺织品生产、消费、竞争力格局的变化。二次大战后，纺织品市场问题比较尖锐，一方面，发达国家纺织品需求下降，导致生产能力过剩，而发展中国家又同时进入市场，使供应增加；1953—1960 年发达国家纺织品出口下降了 5%，而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则增长了 88%。特别是日本为首的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纺织工业先后崛起，这些国家和地区凭借廉价的劳动力成本，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逐渐形成优势，扩大了在世界纺织品市场的份额。面对日益增加的来自低成本国家的纺织品，进口国美国指责廉价的纺织品进口扰乱了国际贸易秩序，造成了国内工业的破产和工人失业。1959 年美国正式把来自低成本进口产品的所谓市场扰乱问题提到 GATT 日程上，要求允许进口国采取行动，以减少和消除“低成本”商品的大量进口对进口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此，GATT 成立了工作组，并通过决议，综述了“市场扰乱”的四个主要特征。

——来自特定渠道的特定产品的进口急剧而大量地增加或潜在地增加

——这些产品的价格大大低于进口国市场质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现行价格

——进口国国内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威胁

——低价不是由于倾销，也不是由于政府干预行为造成的此概念完全是针对生产低成本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它为发达国家对纺织品贸易进一步实行保护措施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从棉纺织品协议到“多种纤维协议”

“市场扰乱”的概念得到国际确认后，美国于 1961 提议在 GATT 之内对这类产品的贸易发展作出有秩序的安排。该提议得到了加拿大等进口国家的支持；低成本出口国被迫接受了这种安排。它们担心如果没有这种安排，进口国特别是美国会单方面对其出口实施新的更为严厉的限制。于是在 GATT 棉纺织品委员会主持下，诞生了第一个背离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而自成体系的多边纺织品贸易协议，即由 19 个纺织品进口国和地区签订的“国际棉纺织品短期协议”，一年后又发展成为长期协议，几乎所有纺织品进口国都参加了该协议。长期协议规定发生市场扰乱时，甚至只要存在扰乱威胁时，进口国都可实行数量限制，这种限制不但可建立在歧视性基础上，并且在特定情况下可单方面实施，受（进口）数量限制影响的出口国没有权力寻求和接受补偿或进行报复。

长期协议到期后经过两次延长，每次延长都使设限和受限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限制范围扩大到含棉花值 50% 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197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纺织品配额议案，对纺织品、鞋类等商品实行强制性进口配额限制。这使受限的进口棉制品从 1962 年的 7 种增至 1970 年的 67 种。

60 年代末技术的进步导致人造纤维在国际纺织品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日本和发展中国家的化纤产品和羊毛制品在世界市场上很有竞争力，这引起了美国等进口国的不安，要求将这两大类纺织品贸易纳入长期协议的管辖范围。（美国首先迫使日本同意在无造成任何严重损害证明的情况下，限制其人造纤维的出口。1971 年两国达成限制日本羊毛和化纤制品出口的协议。不久香港、台湾、韩国也与美国签订了类似的协议。）于是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当时长期协议的 42 个参加方经过艰苦的谈判，于 1973 年达成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即“多种纤维协议”。多种纤维协议的宗旨是，扩大贸易减少贸易壁垒和逐步实现国际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同时确保纺织品贸易有秩序地、公平地发展，并避免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个别市场和个别行业受到破坏性影响。为此，多种纤维协定设有市场扰乱条款、配额基数增长率和灵活条款等。

“多种纤维协议”在其实施的近 20 年中，做为一项背离 GATT 基本原则的特殊安排，世界纺织品贸易不但没有朝着自由化方向发展，反而对纺织品进口限制日趋严厉。1977 年在讨论延长 MFA 时，发达国家要求增加合理背离条款，以便于削减配额，降低增长率和灵活性。这一新的变动的实质是给予发达的进口国家更大的限制权力。1981 年第三个 MFA 谈判结束，虽然谈判在发展中国家的坚持下取消合理背离条款，但草案中又增长了反激增条款，根据该条款，即使配额未充分用完，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也可能受限，该条款实际上给发达的进口国增加了一个变相的保障手段。目前实行的是第四个经过延长的 MFA，也是有史以来限制最严厉的，其表现限制范围从：

1. 原来的棉、毛、人造纤维产品扩大到植物纤维、混纺植物纤维、丝混纺产品；

2. 恢复合理背离条款；

3.发达的纺织品进口国单方面限制权力扩大，即在进口国实行了不超过一年的单边限制以后，无须经过出口国同意，便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一年。另外，反舞弊条款内容有所增加。

（三）“多种纤维协议”向关贸总协定的回归

综上所述，MFA 是发达的工业国家面对来自低成本纺织品的竞争，以市场扰乱为由，为限制其进口而构造的一整套保护机制，显然，它违背了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禁止缔约方对进口产品实行数量限制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之一。而 MFA 则允许其成员对纺织品进出口实施数量限制；根据总协定要求，缔约国在紧急情况下对某一进口产品实行限制时，这种限制应建立在无歧视基础上即针对出口这一产品的所有缔约国，而 MFA 则允许其成员针对某国的某种纺织品实行限制，更重要是以数量限制为手段，MFA 导致了世界纺织品贸易背离比较成本原则，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因此，如何将纺织品贸易重新纳入 GATT 框架，废除该领域里的贸易限制和歧视，一直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长期争取的目标。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在部长宣言中提出了强化关贸总协定规则和法律，制定出纺织品最终纳入关贸总协定模式的谈判目标。整个谈判过程充满了发达的进口国与发展中的出口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发展中国家的谈判目标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把纺织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框架，同时要求通过放松限制，提高增长率来加速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过程，发达国家则一方面同意结束多种纤维协议。使纺织品贸易回到关贸总协定的轨道上来，但另一方面，又在纺织品贸易自由化问题上设置种种障碍。诸如提出需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过渡期，要求设置一项专门适用于过渡期的特殊保障机制，强调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必须与加强关贸总协定其他领域的规划同步进行等等。1994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在摩洛哥首都通过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最后文本，实际上是发达的进口国与发展中的出口国之间妥协的产物。尽管如此，它标志着世界纺织品贸易朝着自由化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这体现在它一体化安排上。

通过的协议涉及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基本内容有自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运行之日起，拟通过 10 年过渡期，将国际纺织品贸易从多种纤维制度有步骤地最终全部纳入 GATT 框架内。

10 年过渡期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期 3 年(1995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是将 1990 年 MFA 范围内的总进口量的 16%纳入关贸总协定范围，即有 16%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将取消配额管理，实行贸易自由化。同时原 MFA 双边协议中的配额基数需在 1994 年基础上增长 16%。

第二阶段为期 4 年(1998 年 1 月 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这期间国际纺织品贸易中的 17%取消配额，同时原 MFA 双边协议中的配额基数须在 1997 年基础上增长 25%；

第三阶段为期 3 年(2002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这是 10 年中的最后一个过渡期，目标是将国际纺织品贸易中的 18%纳入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同时有 MFA 双边贸易协议中的配额基数须在 2001 年基础上增长 27%。

经过 10 年过渡期后，国际贸易自由化程度提高到 51%，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所剩下的占比重 49%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将纳入关贸总协定。

在扩大纺织品自由贸易的同时，乌拉圭回合纺织品服装协议也体现了发

达的进口国家的利益。在过渡期，协议将提供一个得到改进的保护机制（同多种纤维协定的保护措施相比而言）。在保护措施文本中，协议牢固地确立了对国内工业造成累计性损害的概念，允许进口国对造成这种损害的国家规定配额。协议为对付诸如通过不受配额限制的国家非法转口之类的逃避配额限制的问题，规定了比“多种纤维协议”更强硬的条款，协议赋予每个进口国在一体化的每个阶段挑选产品的权力，使它能考虑提出的每个产品的特殊敏感性。另外，协议附件中列入了以协调税制（HK）分类第11章中的全部产品和其他草案中有关纺织类的产品共计近900种，其中很多是“多种纤维协定”限制范围之外的产品，引入这样一个庞大的纺织品一体化名单，扩大其设限基数，无疑是对纺织品进口国更有利。总之，协议保留了许多对纺织品出口国的限制，这表明纺织品贸易自由化过程是艰难的，但无论如何关贸总协定还是画了一张时间表，充分显示出它所要走的道路的决心。

二、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纺织品贸易

（一）中国与“多种纤维协定”

1984年我国正式加入了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虽然在此之前，我国与美国及欧共体国家的纺织品服装贸易就存在着配额限制，如1981年~1983年期间我国纺织品服装在欧、美市场出口所受配额限制的比例分别是34%和60%左右。加入多种纤维组织使中国享受到其他发展中MFA成员类似的相对公平的待遇，从而确保我国纺织品出口市场的稳定和增长。另外，利用协议的多边保障机制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1986年美国试图对中国的人造纤维箱包单方面设立配额。由于中国当时已是总协定下“多种纤维”的成员，因此，向总协定纺织品监督机构提出申诉，经专家小组调查和该机构的审议，该案终于取得了对中国有利的裁决。事实上中国在加入“多种纤维协议”后的6年间，即1985年~1990年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金额达602.07亿美元，在加入前的6年即1979年~1984年出口金额累计只有280.48亿美元，加入多种纤维协定后，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金额等于前6年的2.16倍。这表明在一定程度上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速度增长与中国参加MFA是分不开的。

但是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MFA下的双边配额制无疑限制了中国纺织品出口的进一步扩大，且这种限制越来越严厉。以中美的纺织品贸易限制情况为例。首先从限制的品种的数量看，中美第一个纺织品协议规定的限制品类只有6个，第二个中美纺织品协议开始时只有32个，后来美国单方面又增加了58个，共91个，第三个中美纺织品协议时，设限的品类增加到了150多个。1994年美国开始以中国丝绸服装已经变得在价格上可以同美国制造的棉制服装和人造纤维服装竞争为由，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丝绸服装设限，设限范围包括除手帕、手套、袜子、胸罩、围巾、婴儿服装以外的所有丝绸服装。其次，设限品种越分越细，特别是敏感产品，过去可混合适用的现都单列，如男女西服套装、床单被套、加丝布等，在市场需求多变的情况下，这实际上加大了出口国按配额出口的难度。第三，尽管中国的配额率使用率一直很高，但配额的年增长率却不断下降。中国加入MFA初，根据中美第二个纺织品协议，配额年增长率为6%~5%，1989年生效的第三个纺织品协议把增长率降到了3%，第四个纺织品规定，1994年的增长率为零，1995年1996年的增长率为1.63%。第四，受配额管理的中国输美纺织品占中国全部输美纺织品的比率即配额的贸易覆盖率不断提高。1984年中国加入MFA前，中国纺织品在美国的配额贸易覆盖率约60%，1985~1987年提高到

84%。目前中国输美纺织品的配额贸易覆盖率超过 90%，服装则更高。

考虑到中国庞大的纺织品生产能力，在纺织品贸易上所享有的比较成本优势和近年来纺织品出口的强劲势头，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如果没有配额的限制，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肯定会获得更大的发展。因此，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供应国之一，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使纺织品贸易逐步取消配额，走向自由化的协议，对中国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中国纺织品贸易现状

70 年代末，中国的经济政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给中国的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使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1987 年～1992 年国民经济和出口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了 9% 和 16%，与此高速度相伴的是经济结构的急剧变化，外向型程度越来越高，出口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6% 上升到 1992 年的 19.5%，出口结构亦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初级产品出口的重要性下降，工业制成品，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1978 年中国的出口产品结构中，初级产品比重为 53.3%，工业制成品占 46.5%，而 1993 年初级产品的比重下降到 18.2%，而工业制成品出口比重上升到了 81.8%。在这一系列变化当中，纺织品出口的发展引人注目。

1. 中国纺织工业

纺织工业是中国传统的支柱产业，70 年代末包括化学纤维、棉纺织印染、针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绢纺和服装在内的 7 个行业，总产值达 461.7 亿元，占当年制造业总产值的 11.3%，纺织工业职工占制造业职工总数的 7%。在这 7 个行业中，棉纺织印染最重要，1978 年产值占纺织业总产值的 66.9%，从业人数也占纺织行业总人数的一半以上。80 年代以来，纺织服装工业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1992 年纺织工业企业占全国工业企业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1.4% 上升到 10%；从业职工人数占全国制造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7% 上升到 11.5%；轻纺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制造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13.4% 上升到 15.4%，这期间纺织工业的生产能力急剧扩充，1978 年我国拥有棉纺锭 1561.92 万枚，1991 年达到了 4192 万枚，毛纺锭和麻纺锭也从 1978 年的 47.81 万枚和 15 万枚分别增加到 1992 年的 329.25 万枚和 107.84 万枚。化学纤维的生产能力也从 38.1 万吨增加到 245.67 万吨，增长了 6.4 倍。到目前为止，我国棉纺锭、棉织机、丝织机、印染和缫丝能力已居世界首位，毛纺锭和麻纺锭数居世界第二，化纤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三位。如此庞大的生产能力必须与市场的扩张相适应。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从 1978 年到 1991 年，国内衣着类商品零售额由 279 亿元增加到 1356 亿元，增长了 4.86 倍，而纺织工业创汇由 21.5 亿美元增加到 167.32 亿美元，增长了近 6.8 倍，也就是说出口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国内消费增长速度。这同时也证明这期间生产能力的扩张相当程度上是出口牵引的结果。事实上，十多年来我国纺织品出口占纺织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80 年代初的 6%，上升到 80 年代中期的 10%，1992 年已占到了 30%，这是中国产业中对出口依存度最大的部门，也是中国最大的净创汇产业。1992 年出口创汇 246 亿美元，约占全国出口创汇总额的 30%，并一直以 60% 的高比例净创汇满足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的需要。从我国产业结构的现状看，至少到本世纪末，纺织工业的出口地位仍为其它产业无法替代。虽然这是我国工业化水平低的特征之一，但这一情况至少说明，在今后

一个阶段，纺织工业在整体上比国内其他产业更具有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

2. 中国纺织品贸易

80 年代以来中国纺织业抓住国际产业调整之机，以其自身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使纺织品、服装出口获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表 1 1980 年 ~ 1993 年中国纺织品发展进出口贸易统计表

年度	出口额	占全国商品 总出口百分比	进口额	占全国商品 总进口百分比	净出口率 (%)
1980	45.12	24.92	27.86	13.99	-
1981	49.99	22.8	4.43	18.4	-
1982	50.35	22.56	23.56	12.2	-
1983	56.39	25.38	13.99	6.03	-
1984	72.75	27.75	16.53	5.98	-
1985	64.38	23.53	27.4	6.48	57.44
1986	82.83	26.80	26.89	6.27	67.54
1987	110.47	28.01	29.96	6.93	77.88
1988	130.02	27.35	43.62	7.89	66.45
1989	146.70	27.95	51.69	8.74	64.76
1990	149.40	24.07	46.37	8.69	68.96
1991	178.58	24.83	59.55	9.34	66.65
1992	246.30	28.98	101.38	12.58	68.84
1993	260.67	28.40	96.70	9.31	62.9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注：净出口=出口顺差占出口额的比例）

从表一看，1993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 260.67 亿美元，是 1980 年的 5.8 倍。净增 215.55 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 14.4%，高于同期全国商品总出口增长速度（13.3%）。从出口产品结构看，从 1980 年到 1992 年中国纤维出口平均增长率 4%，纺织品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0.9%，服装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1.4%，由于服装出口的高速增长，使该品种在中国纺织品出口结构中从 1980 年占 32.8% 上升到 1992 年的 61.6%，成为中国纺织品出口增长的主体和唯一源泉，而在 80 年代中期最热门的出口产品两纱、两布（棉纱、涤棉纱，棉布、涤棉布）已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棉纱线出口到 1993 年底不超过 3.6 亿美元，几年中这一品种出口额的下降幅度增至 34%。从出口产品原料结构看、1993 年棉纱线出口达 19.87 万吨，占 72.7%，而合成纤维、合纤混纺纱、人纤三类共出口 7.62 万吨，只占 27.7%。棉型织物中，棉织物出口达 37.86 亿米，占棉布、化纤及化纤混纺布出口总和的 65%。因此，我出口仍以天然纤维的产品为主，这是我国参加国际纺织工业分工的一个特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市场分布相对集中。1993 年中国销往 MFA 配额管理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占中国当年纺织品服装出口的 26%，美国和欧共体是中国 MFA 的主要市场分别占 13% 和 11%，其余 2% 出口到其他 MFA 市场。以下是根据 GATT 统计的 MFA 发达成员国（包括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占中国当年出口的纺织品和服装的比例。

	纺织品(%)	服装(%)
1988	38.5	75.1
1989	39.3	89.5
1990	38.2	95.5
1991	38.2	/
1992	38.5	95.3

资料来源:GATT 统计。

根据 GATT 的统计，中国纺织品出口约 40%，服装出口的 90%以上都是销往 MFA 市场。由于其特殊的地位，香港一直是中国最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市场。1992 年对香港出口占中国当年纺织品服装出口的 48.29%，但 1993 年以来，中国对香港的转口的依赖程度降低，中国海关统计显示，1993 年中国对香港纺织品服装出口首次下降，从 1992 年的 118.94 亿美元降到 83.41 亿美元，降幅达 29.9%，中国纺织服装出口的比重也降到 31%。与此同时，直接出口比重扩大。1993 年对日直接出口金额增幅 38.4%，对美直接出口金额增幅达 58%，对欧洲联盟直接出口金额增幅 22%，对韩国的直接出口 7.22 亿美元，增幅达 83%，对上述六个国家和集团的出口占全部出口的 81%。香港、日本、欧洲、美国不但是中国纺织品服装的主销市场，而且中国纺织品服装在这些国家和地区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1992 年中国纺织品占美国和欧洲联盟进口纺织品市场份额分别是 12.26%和 6%，都居第二位，服装的市场份额分别是 16.01%和 11.91%，均居第一位。中国也是日本和香港纺织品服装市场的主要供应者。中国纺织品占日本进口市场约 1/4，服装约占 1/2。中国在香港纺织品服装市场的占有率高达 60%。

从进口贸易看，进口增长虽有起伏，但增多减少，上升趋势明显。1993 年中国纺织纤维、纺织品和服装进口 96.70 亿美元，比 1980 年净增 68.84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速度 10%，低于同期全国总的商品进口速度。分品类看 1980 年至 1991 年纺织纤维、纺织品和服装的年进口平均增长率分别是 0.47%、22.2%和 34.7%。尽管如此，从进口的绝对规模看，纺织织物的进口最大，其次是纺织纤维。80 年代初纺织纤维进口量远远超过了纺织成品(不包括服装)，但 1984 年以后，随着来料加工的普及，服装面料的进口随之膨胀，服装面料进口增长额已超过服装面料的出口额，占整个纺织系统进口额的 30%左右。目前我国纺织品进口正以略低于出口的速度持续增大，纺织品净出口率也已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经济日益与国际经济接轨，市场进一步开放，纺织品服装进口的继续扩大是大势所趋。

表3 1982—1992 中国主要进口纺织品

单位：吨

	棉花	羊毛	人造丝	人造棉	合成纤维
1982	474.010	77.110	29.961	49.991	112.259
1983	223.127	74.429	26.946	50.439	166.174
1984	34.495	57.238	17.138	40.295	463.080
1985	436	105.129	12.057	44.235	775.127
1986	162	153.236	18.133	58.414	398.649
1987	8.782	148.447	19.624	48.480	258.512
1988	73.164	180.538	26.400	79.055	573.590
1989	626.046	95.299	9.703	51.499	336.697
1990	559.484	44.347	266	76.760	321.310
1991	351.782	119.269	1.985	53.520	421.613
1992	296.402	166.148	3.568	84.901	440.00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三、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纺织品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中国正以积极的姿态重返关贸总协定，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进程中，高速增长的中国对世界经济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同时，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中国，需要以平等身份，按照统一的国际规则发展国际贸易。入关，使我国有机会参与更大范围、更加复杂、更加激烈的竞争，因而有机会获得更大的成功，也意味着要承担更大的风险。具体到对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影响，我们认为还是机遇大于挑战，机遇主要是：

（一）入关和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为纺织品服装出口争取一个较好的外部条件

长期以来，国际纺织品市场竞争激烈，保护主义盛行，使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受到发达国家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种种限制，在国际竞争中一直处于不利的地位。另外，由于我国主销市场集中在香港、日本、欧洲、美国，使得一些非经济因素所造成的贸易环境恶化问题时有发生，常常受制于人。重返关贸总协定加入世贸组织后，原则上可以无条件地享受缔约国之间的最惠国待遇，这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工业平等参与国际竞争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我国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规则解决我国与其他国家的争端，维护我国经贸权益。

（二）有利于拓展纺织品出口市场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1993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对香港出口 83.41 亿美元，对日本出口 51.15 亿美元，对美出口 33 亿美元，对欧洲联盟出口 27.9 亿美元，对以上四大市场出口额占我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总额的近 80%，这表明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国别和地区过于集中，如果这些主销市场一旦发生什么变化，对我国纺织品出口将构成较大威胁。因此，多年来我国一直在实施纺织品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但收效甚微。重返关贸总协定和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对外贸易谈判将由双边谈判为主转向多边谈判为主，并在多边基础上享

受所有缔约国的优惠，这就为我国纺织品出口开拓新的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为我国纺织品服装贸易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国目前虽然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纺织品出口在国际市场的进入方面将会因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和普惠制而获得有利的竞争地位。不但如此，制约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发展的《多种纤维协议》将被乌拉圭回合产生的新的《纺织品服装协议》所取代，该协议规定在十年之内完全取消现行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限制，这不但符合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而且将减少贸易的扭曲。导致世界纺织品服装市场的扩大，因而对中国意味着更多的贸易机会，更大的贸易利益。首先从取消数量限制着，1991年7月瑞士取消了所有纺织品进口限制，次年该国服装从EEC的进口比重从1990年的57%降到52%，从中国的进口从占总数5%上升到12%。这表明产品一体化有利于在平等条件下发挥我竞争优势产品的出口潜力。其次从增长率方面看，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新的纺织品服装协议规定的十年过渡期三个阶段的配额基数增长率，对纺织品服装出口大国更为有利，鉴于我国目前的出口的基数较大，同一比例的增长幅度意味着较大的贸易利益。但是，入关同时会给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带来一定的挑战，主要表现在出口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开放国内市场所要承受的压力。

（一）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也意味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配额逐步取消，市场准入不断放宽虽然给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但并不等于中国的份额会相应扩大。

1. 发达国家并不情愿放弃对工业的保护，他们正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改善工业的竞争力，完善保护机制

如鉴于旨在逐步取消数量限制的乌拉圭回合纺织品服装协议正在酝酿成熟，1991年10月欧委会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改善共同体纺织服装工业的竞争力》，1992年6月，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纺织和服装业的决议》，从对内对外两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A：改善纺织服装业的竞争力，为此设立了两项计划：一是推动出口计划，以服装高级时新的式样来促进扩大出口，1991年基金75万美元，1992年基金100万美元。二是PETEX计划，旨在帮助落后的成员国或地区调整纺织品工业结构，摆脱对纺织业的严重依赖性，实现纺织工业的现代化。该项计划共有基金5亿欧洲货币单位。欧委会提出使纺织工业结构现代化的三要点：加强落后地区与先进地区的垂直配套合作；形成电脑网络；协调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B：对外扩大国际市场完善保护机制。对此，欧共体采取两个办法：一是通过双边协议或双边安排，对不同国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二是以逐步取消纺织品配额为条件，通过国际谈判，要求发展中国家作出更大的让步，如进一步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另一方面，则要求在减少配额限制的同时，加强和完善保护机制。例如，要求关贸总协定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有关规定，以适应纺织品贸易的需要，并要求欧洲纺织工业尽快配备反倾销力量。欧共体还要求GATT对纺织服装方面的工业产权保护作出具体规定并确保实施，特别是对有关服装的新设计、新款式和新标签的保护，使欧共体得以保证它的优势和竞争力。鉴于纺织工业对发达国家来讲也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对解决就业问题十分重要。因此，可以肯定他说，发达国家不会轻易放弃对该行业的保护，要进一步打开发达国家的纺织品服装市场并非易事。

2. 世界经济区域化趋势导致资源的重新配制和市场的重新组合，必将给中国纺织服装拓展出口带来新的困难。北美自由贸易区、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对世界纺织品贸易格局的影响是许多纺织品将从原来的多个国家输入逐步转变为区内国家间进行。西欧原本就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目前欧洲联盟进口纺织品贸易的 70% 是在内部进行，在欧洲纺织工业日趋衰落的今天，欧洲纺织业企图利用两德合并和东欧局势的变化，通过联合东欧和北非国家利用当地廉价劳动力和有利的地理环境，提高纺织品的竞争力。据保守的估计，约 49% 的原欧共体纺织及成衣制造商，已在低工资的国家设厂，其中，以东欧和北非最有吸引力。据计算 1992 年德国纺织业平均每分钟劳动工资为 64.5 芬尼，而在斯洛文尼亚为 22.9 芬尼，在罗马尼亚只有 16 芬尼。同时工人的素质在波兰、立陶宛、捷克至少同德国不相上下。除劳动力因素外，按欧共体法律规定，该地区所生产的成衣仍视同欧共体境内所生产，可以免除进口税。由此看来，东西欧纺织业联手，使欧洲内部贸易的互补性更强。相对来说，北美是一个开放性的市场，中国在美国进口市场上纺织品和服装的份额已分别达 12.26% 和 16.01%，在加拿大市场上的份额已占 4.6% 和 18.4%。但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也面临着诸多不利条件。第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对中国来说受影响的首当其冲的是中国输美纺织品和服装。从直接出口看，目前中国输美纺织品的平均关税为 8.7%，服装为 14.6%，而美国非关税壁垒对中国输美纺织品的覆盖率达 90.9%，服装高达 93.2%。尽管短期内，墨西哥纺织业取得的关税和非关税优势难以转化成为价格优势，对中国出口造成大的威胁。但从长期看，随着外资的不断涌入和墨西哥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墨西哥取代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能力势必增强。事实上从 1988 年 ~ 1992 年墨西哥和中国在美国服装市场上的成长率不相上下，墨西哥为 23.6%，中国为 25.4%，但在纺织品方面墨西哥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20.7%。要快于中国 13% 的增长速度。在加拿大进口服装市场上 1988 年 ~ 1993 年中国纺织品年平均增长率为 23%，而墨西哥达 31.6%。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一项最新研究，一旦 NAFTA 正式启动，美国从墨西哥进口服装在本世纪末可望达到 30—50 亿美元水平，这势必对我国作为美国纺织品服装市场最大供应国的地位构成威胁。另外，受 NAFTA 纺织品原产地规则的严格限制，优惠产品必须产自北美三国，今后我纺织品欲以北美某国为“跳板”，或转口或低度增值，来确保在北美市场份额几乎已不可能。第二，近年来受惠于美国对加勒比海地区国家的优惠安排，加勒比海国家输美纺织品特别是服装的增长很快，1993 年 1—8 月美国自加勒比地区进口的棉质成衣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按照美国的设想，中南美国家今后可望分享 NAFTA 的利益，其出口的纺织品服装将借此进一步扩大在北美的市场份额，这将使区外国家争夺纺织品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使我国可能进入的市场空间进一步狭小。

3. 南亚、东盟等国的纺织品服装出口攻势凌厉，成为我咄咄逼人的对手。近年来，南亚、东盟等国积极发展纺织服装生产并采取种种优惠措施鼓励出口，形成强劲的出口竞争力。以棉纱为例，巴基斯坦 1988 年以来出口大幅度递增，1988 年为 23.63 万吨，1991 年为 47.4 万吨，占世界棉纱出口量的 39.4%。在香港市场上，我出口连续几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不敌巴纱竞争所致。1992 年我出口到香港的棉纱从 1986 年的 109 万件下降到 59 万件，占香港市场进口货比重也从 85% 下降到 41%，同期巴纱从 8.45 万件上升到 65.67 万件，比重从 6.6% 上升到 45.5%，已取代中国成为香港市场第一大供应

国。作为一个整体，在过去十年里，东南亚四国纺织品出口增加 10 倍，服装出口增加 2 倍，1991 年近 90 亿美元。南亚四国两年内纺织品出口额翻了一番，达 40 多亿美元，服装出口增长 5 倍，达 50 多亿美元，已成为世界纺织品服装市场上的重要力量。尤其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结构与我国十分相似，主要是棉纱，棉织物和中低档服装，出口主销市场也和我基本一致，主要是香港、日本、美国。但他们的某些优势如劳动力价格便宜、市场化程度高等，在吸引外资投入其纺织工业的发展与改造方面比我国更有吸引力。因此，今后在越来越开放的纺织品服装市场中，中国出口纺织品服装遇到来自这些国家产品的严重挑战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极其自然的。

4. 在严峻的国际纺织品服装市场竞争形势下，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国内环境也日趋恶化首先，长期以来我国纺织业享有资源、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方面的比较成本优势，再加上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经营和国家大量优惠政策，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出口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但是，上述优势已经并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原来赖以刺激出口的有利因素正在削弱和消失。主要表现在：

(1) 劳动力成本压力加大，劳动生产率徘徊不前。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是中国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纺织服装业的优势所在。但随着我国劳动报酬制度的改革，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伴随着经济发展而来的通货膨胀压力，近年来，这种劳动力成本比较优势正在逐步削弱。以 21 支棉纱吨成本计算，1987 年总成本为 4948.3 元，1989 年上升到 7608.9 元，上涨了 53.7%，其中，工资成本 1987 年为 977 元，1989 年为 1764 元，两年间上涨了 80%。从整个纺织业看，纺织工业净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从 1980 年到 1989 年下降了 6.7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工资占净产值的比重提高了 1.3 倍，从 14.6% 上升到 34%。

如果把住房、医疗支出，劳务费用加上所占比重还要高，在工资有较大幅度上涨的同时，劳动生产率并未同步大幅度提高，据纺织工业部统计，纺织工业部系统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水平由 1980 年 801 元增长到了 1989 年的 2023 元增长了 152.6%。而全员劳动生产率从 1980 年的 18901 元到 1988 年的 19477 元仅增长了 3.05%，大大低于工资水平的增长。尽管我国纺织工业劳动成本比亚洲四小龙及新兴的纺织品出口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要低，但劳动力成本优势正在削弱，特别是在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的情况下，这种优势会逐渐失去其本来的意义。

(2) 原料成本持续上升，廉价原料供应基础不复存在。充足而廉价的原料曾经是我国纺织服装出口稳定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家以指令性计划的形式保证了廉价的国产原料的充足供应，即便是进口的棉花、化纤原料也通过一定的政府财政补贴以基本等同于国内棉价的成本调拨给工厂。因而 1988 年以前我国的纺织品原料，主要是天然原料大大低于国际市场价格。但自 1988 年以来，国家为促进棉花生产，改革农产品价格，连续大幅度调整棉花的共应价格，使我国的棉价逐步接近，甚至超过了国际市场价格。1988 年国内棉价只相当于国际市场的 65.47%，到 1990 年就涨到了相当于国际市场价格的 93%，1994 年国内棉价每担 600~850 元。有的地方高达 900 元，远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与此同时化学纤维的价格也大幅度上升，1992 年平均价格高出国际市场价格 1/3。更重要的是随着我国计划体制、价格体制改革，指令性计划范围大为缩小，进口原料也大都取消了财政补贴。据专家

估计，我国纺织工业的原料成本已与国际市场价格大致相当。

(3) 庞大的生产能力，落后的生产装备。由于我国纺织工业出口是靠低成本、低折旧、中低档产品的优势发展起来的，而这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中的外贸体制下，企业缺乏自我改造能力，只有靠重复建设，扩大加工能力才能发展，造成规模越来越大，而设备严重老化，包袱越背越重。从生产规模看，中国无疑是世界第一纺织大国，但从技术装备水平看，总体水平相当落后，仅就我国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棉纺织业而言，4000多万锭棉纺设备中，超期服役的达1000多万锭，且每年还有100多万锭进入超龄期，90多万台织机中，超期服役的达25万多台，印染设备超龄使用比例也高达60%。纺机中属于国际先进或较先进水平的仅占10%左右，织机中无梭织机仅占总数的2%左右。

(4) 我国纺织品出口“以廉取胜，质量取胜”的优势正面临挑战。由于上述原因我国纺织工业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企业亏损面达40%，纺织工业的资金利税率、销售利润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至5个百分点，在全国29个主要工业部门的综合经济效益系数排列中，纺织居倒数第三位。在国内纺织业不景气形势下，纺织服装出口也面临新的挑战。

目前国内纺织产品价格已全部放开，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相比，差距已大大缩小，而与我国的外销价格相比，则已出现倒挂。如棉坯布国内出厂价1992年比1987年提高了157.8%，而同期我国纺织品对香港地区的外销价格只上升了3.9%，国内价格与外销价格相比，已从1987年的—52.3%上升到1992年的18.3%。T/C坯布的国内价格也由低于出口价格的16.6%上升为高于出口价的34.4%，由于国内价格的不断上涨，国际竞争加剧，我国纺织品的出口价格逐年下降。1990年与1987年相比，我国棉纱、棉坯布、T/C纱T/C坯布的出口外销价格分别下降了14.14%和3.3%、10.31%和3.58%。因此，实际上我国纺织品出口已陷入困境，在某种程度上只是靠国家的外贸亏损补贴、人民币汇率下调和纺织工业企业的亏损挂帐来维持。

(5) 出口增大的基础脆弱。

近年中国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大幅度增长，尤其是服装出口已占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63%，但是相当比例是来料加工或来样加工，因此，实际上中国出口相当程度上是依附于别人的市场，仅仅因为用便宜的劳动力获得了不高的加工费，致使近年来国内出口创汇由于产品附加值低，化纤原料、服装面料大量进口，服装净创汇率已由1986年的69.3%，1990年的60.3%降至1993年的43.7%。

乌拉圭回合产生的新的纺织品协议，使世界纺织品贸易逐步走向自由化，给中国纺织服装出口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但由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内经济环境日趋严峻，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扩大出口并非易事。

(二) 开放市场的冲击

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新的纺织品协议规定，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必须通过关税削减和约束，以及削减和取消非关税壁垒等措施，以使纺织品和服装进入市场的机会得到改善。这意味着，为了享受世界纺织品贸易逐步一体化和提高配额增长率的好处，中国必须改革那些限制进口的非关税措施，逐步取消许可证，大幅度削减关税等。同时，根据“国民待遇”原则，保证其他缔约国产品进入我国市场不受歧视。

我国纺织工业一直受到国家关税和非关税的高度保护。1989年我国纺

织品服装的平均关税率为 68.46%，是各类商品产品中最高的，目前涉及纺织品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羊毛、涤纶、腈纶、聚酯切片、棉花、化纤布。1994 年 7 月，国家开始对进口商品经营进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管理的商品只能由国家核准的公司经营，这方面涉及的纺织品有棉花、羊毛、化纤。所有这些，使国内纺织服装工业和市场以扭曲的方式与国际市场联系，

加入世贸组织后，上述屏障将逐步取消，势必在短期内对我国纺织业的发展和贸易带来冲击。

表四显示了 1993 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出口贸易差额情况，这里着重分析呈逆差的品种，这些品种主要也就是我国入关后影响较大的品种。

1. 化学纤维（长丝、短纤）

我国化纤工业，从 1975 年发展起来至今已有相当规模，但目前的问题是产品结构单一用途窄，企业规模偏小。

国内市场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必然导致进口化纤原料和产品激增，尤其是关税保护作用降低之后。199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对 19 种轻纺化工原料和农药中间平均下调进口关税 50% 以上，使大量进口化纤原料和商品涌入国内。以聚酯切片为例，1991 年前国内资源比较紧张，下调进口关税后，仅上半年就进口 28 万吨，不仅填补了 13 万吨的缺口，还多出 15 万吨的余量。1991 年，我国共进口化学纤维 62 万吨，相当于国内产量的 1/3。

2. 毛纺工业

我国羊毛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且生产成本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过去国家为鼓励下游企业消化国内高价产品而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其后果是我国的毛纺产品国际竞争力差。目前我国 2/3 的羊毛需要进口，且每年进口增长的幅度都很大，国际羊毛局的一项调查（International Wool Secretariate IWS）表明，中国在世界进口羊毛市场的份额已从 1980 年的 7% 增至 92 年的 18%，2000 年可望达到 25%。1993 年中国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进口羊毛最多的国家。在进口配额、许可证的双重管理下，羊毛的进口尚且如此，一旦取消进口限制措施，其后果可想而知。

3. 产业用纺织品

在国际纺织行业中，产业用纺织品是最具有高功能、高技术、高附加价值的产品，市场前景极其广阔，增长率较高。但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与国外有较大的差距。从产品结构看，传统产业用纺织品如包装布袋布、篷盖布、线带绳缆等产品比例较大，新技术产品、新材料产品、新领域产品的开发还很不够。如各行业近年大量引进的先进设备与工艺，所需配套的产业用纺织品国内不能满足，不得不继续进口。从原料结构看，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耗用纤维量为 52.35 万吨，仅占整个纺织品耗用纤维总量的 8.7%，其中天然纤维占 60.6%，化纤占 38.4%，化纤中长丝比例很少。至于高功能纤维，如芳纶、碳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等，目前我国仍处于试制、试用阶段，主要依靠进口。因此，由于高功能纤维技术发展落后，因而无法满足市场对产业用纺织品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产业用纺织品的需求的增长只能通过扩大进口来满足。

4. 高级印染后整理产品

印染行业是纺织品进行深加工、精加工、提高产品档次、增加高附加价值、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最终产品和向服装、装饰等行业提供优质面料的关键行业。但近年来，进口面料急聚增长，严重冲击了国内的印染工业。1991

年中国进口纯棉布、混纺布以及人造纤维、合成长丝织物 11.8 亿米，1992 年达到了 32.2 亿米，增长了 2.73 倍。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是设备陈旧、工艺技术落后、缺乏后整理手段。据统计，印染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仅占 6%，国内先进水平的 34%，超龄服役的设备高达 60%，由此导致产品结构很难适应市场流行趋势，如粗厚及稀薄类品种，由于加工难度大，专用设备少，难以扩大再生产。再如，我国企业中加工幅宽在 110cm~160cm 织物的设备比重比较大，难以加工 63 寸以上宽幅布。这就是我国装饰用布一直呈贸易逆差的原因。另外，我国大部分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管理，只适应大批量、连续化、常规品种的生产，不能适应外贸要求色布 0.3 万米以下，花布 0.5 万米以下的小批量。总之，高级印染后整理装备技术水平的落后，不但造成我国出口服装面料自给率低（仅占 30%左右），而且使进口产品成为国内消费的主要来源。

5. 服装行业

目前，中国进口服装关税除纯棉服装为 60%外，都高达 80%。尽管如此，服装进口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增长，1992 年进口服装额是上年的 6.6 倍。与中国出口服装多为中、低档的情形相反，进口服装多为优质、名牌、高价产品，依然有相当的市场。可以想见，随着中国复关，进一步削减服装的进口关税再所难免，因此，服装的进口势头将会继续保持，很可能会更加强劲。

上述分析表明，中国纺织业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表现出强大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是国内亏损面最大、效益最差、保护程度最高（平均关税 66.5%）因而可以说是比较脆弱的部门。加入世贸组织后，服装、纺织行业受到的冲击，可能比想象的要大。其后果之一是，目前有贸易逆差的品种，其逆差额会继续扩大，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净出口率可能会继续下降。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新的纺织品服装协议，为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开辟了一个新的前景，世界舆论普遍认为，由于纺织品服装自由化将给中国带来极大的好处，中国从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实施中受益的程度仅次于欧洲联盟，因为中国纺织品服装较强的竞争力将会在世界纺织品市场上取得更大的份额。有关方面还估计，中国每年受益额将达 370 亿美元。但这一切都是以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国为前提的。因为根据新的纺织品服装协议第二条第 1 款规定，该协议只适用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实施的双边纺织品数量限制。因此，如果届时中国不能重返关贸总协定（成为 WTO 的成员），不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将在多边体制之外的双边协议基础上进行，不但不能享受分阶段取消配额自由竞争及提高配额增长率的好处，而且贸易还会受到单方面歧视和缺乏充分的保障。对此，我们不能不给予高度的重视。四、对策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新的纺织品协议，在国际纺织品服装贸易领域重新确立了自由竞争体制，为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发展开辟了一个光明的前景。但是从贸易自由化中受惠的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竞争力的强弱。那么，在廉价的原材料基础不复存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垄断的外贸体制逐渐瓦解的情况下中国纺织业靠什么维持竞争的优势？这是摆在中国纺织业面前一个生死攸关的重大课题。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供参考。（一）实施强有力的产业政策，推动纺织业的调整和改造面对乌拉圭回合后世界纺织品服装贸易的新的发展趋势，中国纺织业唯有根据自己的资源状况、技术水平、市场分布，以提高竞争力为中心调整

生产结构，才能发展。目前中国纺织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低水平生产能力比重大、纺织原料不足、纺织工业结构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中低档产品多，加工程度低。调整的目标是打破传统产业框架使我国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纺织工业转变成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减少资源投入增长速度的限制。为此，一是要控制和压缩棉纺、毛纺、化纤抽丝能力的盲目发展；二是要在提高加工层次、加工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上下功夫。面对生产和出口发展的困境，纺织业只有向高技术方向转移，用高技术改造这一传统行业。从发展规律看，一个国家的纺织品出口一般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以初级产品出口为主；第二阶段以最终产品出口为主；第三阶段以化纤原料、化纤异型丝、中高档纺织品为主。按照这一模式，我国正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过渡。权威人士认为我国新的出口增长源应建立在提高出口服装档次和售价，逐步增加化纤产品比重和向国际产业用布、装饰用布领域延伸三个支撑点上。要实现这种转移不增加技术和资金的投入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使出口产品结构从初加工产品向深加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转移有赖于我国纺织业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转变成技术密集型。为此政府要颁布、实施目的明确的引导、推动政策，这方面应包括增加对优势出口产业和重点出口产品的资金投入，通过技术改造和必要的新建项目，以实现产业技术进步和提高出口产品的水平；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改造老企业；制定强制性的折旧条例，加速设备折旧；对技改的重点企业优先安排低息贷款，减免税等。

（二）创造自己的名牌、商标，探索建立自己的国际行销网

近几年来中国服装出口以很高的速度增长，但却一直是依附在别人的市场和品牌上，服装出口中 40% ~ 70% 面料属于来料或进料加工，出口服装大都采用国外指定的牌子，中国只赚取了少量的加工费。当然不能否认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对发展我国出口的重大意义。这是在特定条件下获取贸易机会的一种方式，也体现了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一种贸易格局，即中国以付出劳动力的方式参与国际分工。但这也注定了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不利地位。特别是在当今世界中，纺织、服装市场需求向高档、个性化、时装化发展，劳务成本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性受到削弱，市场竞争越来越突出技术和知识要素。健全而畅通的行销网络不但是实现产品价值的保证，而且本身就是一种附加值，一种竞争实力。如果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仍满足于少量的加工费而不在创名牌、建立行销网上下功夫，那么中国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占有率不但不能代表中国产品的开拓力，不能获得相应的贸易利益，而且很可能经不住对手的冲击。最终被挤出国际市场之外，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三）进一步完善出口企业的组织结构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外贸的出口机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1988 年以前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外贸经营制，在这种体制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是全国唯一的一家经营纺织品进出口的国家专业外贸公司。1988 年开始对这种垄断的外贸体制进行了改革，首先使总公司和各省、市分公司财务脱钩；1990 年国家取消了对纺织品的出口补贴，各外贸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近年来出口推行了代理制，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企业集团获得了自营出口权。事实证明纺织品出口经营放开以后，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但从目前看，纺织品出口机制仍不够完善，主要表现在：

（1）纺织品出口中仍以收购制为主，出口生产企业与国际市场相隔离，

难以建立纺织品行销的快速反映系统，而这是竞争的重要保证。

（2）国内尚未形成市场化的配额择优分配制度，出口厂家的竞争集中在国内、集中在货源、集中在出口配额指标上，而忽视了在国际营销领域中的较量。特别是近年来，由于外贸经营权下放后，外贸经营小型化、分散化和内部过度竞争的问题日益严重。由于外贸经营的小型化和分散化，我出口企业与国外对手相比势单力薄，缺乏竞争实力；又由于内部过度竞争，低价竞销，严重的损害了我国贸易利益。为此，应建立工贸结合的企业集团，使生产要素重新优化组合，单个企业优势互补，扩大经营规模，这样既可使企业直接参与国际竞争，避免产销脱节又可弥补企业规模小、缺乏规模竞争优势的不足，同时也有利于逐步改变出口无序状态。在这方面国家应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以扶植出口企业集团的发展，使其具有强大的市场运筹、操纵功能，形成庞大的市场营销网络。例如，赋予企业集团国内外融资权、放宽国内外投资的自决权、配额投标的优先权等。

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后的中国和服务贸易

蔡文国

1994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简称为中国)和世界其它 122 个参加国一起签署了包括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在国内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终文件。虽然中国还不是关贸总协定(GATT)的缔约方, 中国仍应邀全面参加了包括服务贸易谈判在内的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国参加乌拉圭回合, 特别是服务贸易的谈判, 引起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 即中国服务贸易谈判和尚未完结的中国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地位问题。WTO 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产生的, 已经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取代 GATT。

在 WTO 生效之前, 中国公开声明一旦恢复中国的 GATT 缔约国地位, 中国将全面履行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协定, 包括 GATS。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期间, 中国提高了中国在各个服务部门所做的承诺和让步。然而,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前, 没有就中国关于服务部门的承诺进行充分的谈判, 其原因是中国复关谈判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为主的 GATT 规则和原则上, 而 GATT 本身并不包括服务贸易。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 中国为了成为 WTO 创始成员国而加速谈判进程, 但是, 中国和 GATT 其它缔约方没能在 1994 年 12 月举行的中国成为 GATT 缔约方的第 19 次工作组会谈上达成协议。

由于 WTO 比 GATT 涉及的范围更广, 这要求中国在提交中国加入 WTO 的议定书中包括服务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这些新问题, 这使得中国和 WTO 成员国就中国 WTO 成员国地位的谈判更趋复杂。

这篇文章的目的在于提出并分析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后, 中国服务贸易有关的问题, 以及审议和研究中国面临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机会和挑战。文章的结构如下: 讨论与中国有关的 GATS 重要条款并分析中国服务贸易现状。最后, 本文试图对就中国服务贸易谈判和中国服务业决策者提出一些政策性的参考建议。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一次试图将重要的日益增长的国际服务贸易置于多边贸易规则之下。GATS 是新的 WTO 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贸易谈判的成果是十分可观的, 特别是考虑到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初期, 许多国家对服务贸易持反对意见。

GATS 主要有三部分。第一是框架协定, 目的是规定促进服务贸易的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是由各国政府服务贸易的法规和国际服务提供者的惯例决定的。第二是每个缔约政府必须承担一定的承诺, 并有一个实现承诺的具体时间表。这些承诺主要涉及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允许进入国内服务业的情况下所处的地位, 外国服务提供者享有国内服务提供者同等待遇的程度。第三是为该协定用于具体行业时由于技术和其它原因所必须解释的各种附件和部长级决定。而且这些附件和部长级决定也表明了今后谈判的领域以及这些谈判的条件。

GATS 框架包括服务贸易的一些总的原则, 例如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要求。这些原则对所有 WTO 成员国都具有约束性。其它一些原则如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则仅仅对缔约方在其最初承诺时间表内表明其承诺时才具有约束

性。框架协定还就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长，或卫生，以及国家安全等有关隐私和机密提出了例外条款。框架协定还要求就最低程度地减少补贴导致贸易扭曲进行谈判。

二、一般义务和具体承诺

最惠国待遇（第二条）是 GATS 一般义务的核心。最惠国待遇规定对来源于国外的服务提供者以非歧视待遇。除非做了暂时性的豁免，在最惠国待遇条款下，对各种外国提供者采取任何歧视性待遇都将违背该协定。第二条的附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豁免有时间限制并将受到定期的审查。GATS 中的最惠国待遇与 GATT 中最惠国待遇略有不同。GATT 中的最惠国待遇只限于其它国家的货物，而不包括人员。服务贸易总协定扩大了最惠国待遇的范围，不仅包括服务，而且包括服务提供者，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服务和提供者是不能分离的。

透明度（第三条）是一个重要条款。该条款要求 WTO 成员国确保获得有关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以及国际协定等方面的信息。按照透明度条款，所有 WTO 成员国都要彼此相互通报。有意保护国内服务业的具体法律和规定。

第六条和第七条是涉及国内法规认可标准，资格和许可证要求。该条款承认成员国在已做出的具体承诺的领域有权管理，并且有关法规以合理，客观，公正的方式实施。

支付，转让和收支平衡是第十一条的第十二条的内容。这些条款要求 WTO 成员不要对目前交易的国际转让和支付实施限制、收支平衡的要求类似于 GATT 下的同样条款。收支平衡委员会将把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相提并论。

第十四条涉及一般例外，虽然清单有部分区别，但这一条款的运作与 GATT 的第二十条十分相似。它包括公共道德、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条款的实施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的保护，隐私和安全，以及许多税务问题。一般例外不包括文化。第十四条中的安全例外，基本上与 GATT 的第二十一条相同。

GATS 的第三部分涉及做出具体国家承诺的方式和方法，例如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第十六条市场准入相当于 GATT 的第二条。市场准入条款确保 WTO 成员国彼此之间享受不少于比他们自己国家宣布承诺的市场准入。即全面的市场准入。市场准入除了少数保留之外的条款还提供了一个具体保留的清单。

第十七条规定是国民待遇。国民待遇超出了 GATT 的规定。

它既包括法律上的，也包括实际上的国民待遇。换言之，国民待遇对国外服务业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竞争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同类的服务业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注意到，除了一服务部门或分服务部门已引入一国家承诺时间表内，否则，就没有国民待遇可言。

GATS 还包括几个附件。这些附件就最惠国待遇免除的应用，自然人的移动，金融服务，电信和交通服务规则的进一步详细阐述进行了说明。

三、与中国及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具体条款

GATS 为所有 WTO 成员国提供了许多增加与服务相关的生产和贸易机会。同时，它包含了许多有关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原则和规则。然而，需要注意的是，GATS 没有包含类似于 GATT 第四部分那样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更多优惠待遇的条款，例如特殊和差别的待遇（普惠制）。取而代之

之的是，有关发展中国家所有条款都被看作是 GATS 的组成部分。因此，除了下列的特殊规定外，WTO 成员国都将在服务贸易中平等对待。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发展水平在下列各条款中特别提到：第三条（透明度）；第四条（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第五条（经济一体化）；第十二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第十五条（补贴）；第十九条（具体承诺的谈判）；和第二十五条（技术合作）。

此外，电信附件单独包含了电信业技术合作一条。同时，第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是全部涉及发展中国家内容的条款。

第三条一般地要求所有 WTO 成员国、在 WTO 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建立信息咨询机构。但是，由于实际困难，个别发展中国家可能要求在时间限制上有适当的灵活性。第四条涉及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参与。它包括具体承诺的谈判以通过引进技术来增强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能力。它还包括建立咨询机构，提供发展中国家服务提供者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第五条经济一体化规定允许 WTO 成员国加入特惠贸易自由化协定。发展中国家作为协定的参加者能根据自己国家发展水平有一些灵活的条件。第十五条有关补贴的规定表明在今后起草服务贸易补贴纪律条款时，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得到特殊的考虑。第十二条表明可以采用保障国际收支平衡措施的条件，该条款表明 GATS 承认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压力可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并且可能需要采取贸易限制以确保适当的外汇储备水平。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措施只能是暂时的，并需经定期的多边磋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限制措施仅适于 WTO 成员国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行业。第十九条规定今后承诺谈判将允许发展中国家开放较少的服务行业，开放少数服务交易，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状况，逐步地扩大市场准入。第二十五条技术合作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帮助他们适应服务贸易自由化。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只有有关电信的附件涉及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电信的附件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某些灵活性，可把合理的条件施加到市场准入和电信网的使用上。发展中国家使用电信网必须考虑能增强国内电信能力和增加他们在国际电信贸易中的参与。

很明显，以上条款中对给予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特殊和有差别的待遇是十分有限的，WTO 期待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进程中去。虽然依据 GATS 的原则，发展中国家做出的承诺较之发达国家稍具灵活性，但是不允许发展中国家存在一种“自由的附加协议”，因为一般都承认国内服务领域资源的有效配置只能通过更大的竞争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逐步的自由化来改善。在服务贸易减让谈判，制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时，中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必须记住这一点。

四、中国和服务贸易：机会与挑战。

国际社会通过 GATS 的多边纪律来约束服务贸易，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预计 WTO 生效后，GATS 将对世界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样的话，从长远的观点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将从国际服务贸易更大的自由化中获益。但是，由于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业仍未获得充分的发展，近期内他们将面临开放服务市场和外国进行全面竞争的挑战。

目前服务贸易约占全球贸易的 22%，出口额已超过 1 万亿美元。但是，从整体看，服务贸易更快地超过了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并且大大超过了全

球经济的增长速度。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服务贸易出口国和进口国，1993 年出口额达到近 1750 亿美元，进口额已超过了 1160 亿美元。显然，服务贸易不断给美国带来顺差，1992 年 610 亿美元，1993 年 590 亿美元，由于美国商品贸易赤字每年都在恶化，服务贸易顺差有助于抵消商品贸易的逆差。相比较，加拿大是服务贸易净进口国，过去 3 年中商品服务贸易赤字达 120 ~ 130 亿加元，虽然人们倾向于积极地看待顺差，消极地看待逆差，但是，毋宁置疑，加拿大服务贸易的进口对加拿大经济效率起了重要的作用，从而带来了近期商品贸易的顺差。

中国服务贸易在世界服务贸易中占的比例很小。1990 年中国服务贸易额为 95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为 41 亿美元，出口额为 54 亿美元，顺差 13 亿美元。中国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占世界总额的 0.8% 和 0.5%。结果，中国排在世界最大服务贸易出口国的第 26 位，最大进口国的第 32 位，和过去相比较，1984 年服务贸易总额为 75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48 亿美元，进口额 27 亿美元。1989 年服务贸易总额增长到 121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68 亿美元，进口额为 53 亿美元；1993 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增长到 330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 177 亿美元，出口额 153 亿美元，逆差 24 亿美元。自 1982 年以来，中国服务贸易于 1993 年第一次出现逆差，这主要是由于进口急剧扩大引起运费大幅度增加而造成的。由于中国服务贸易的统计不完善，目前对中国服务业经济的发展和在世界服务贸易中的地位予以评价还为时过早。中国于 1985 年才开始编制服务业的统计数据，因而中国服务业生产和贸易的统计远不精确和完整。中国统计对国民经济产业划分的定义是：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第二产业包括制造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其它经济活动。这种划分并没有反映中国服务经济的全貌。

自 1979 年中国实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服务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这一时期不仅恢复了传统的服务行业，也发展了新的服务产业。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由 1980 年的 20.6% 增长到 1992 年的 27.9%（见下面表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北京：国家统计局，1993 年）第 24 页。

在服务业的就业人员已从 1980 年的 5508 万人占总就业人员的总数的 13%，上升到 1992 年的 11742 万人，占总就业人员人数的 19.8%（见表 2）。

尽管近年来，服务产业的一些领域出现了迅速发展，但中国的服务产业继续处于供不应求，服务产业仍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交通，电信、商业、银行、保险、技术和其它专业服务问题尤为严重。与其它国家比较，中国服务产业规模较小。例如 1990 年拿加大农业、工业、服务业分别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40%、56%。印度的比例分别是 31%，29% 和 40%。而中国分别占 28.4%，43.6% 和 28%。中国这样的水平在世界排列中是很低的。

1979 年以来中国政府逐渐认识到服务业在中国经济中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服务业对中国其它经济部门，对外贸和外资起着关联作用。中国的许多服务产业，例如电信、交通都是国家经济基础的关键部门，因此，服务产业的整体发展已成为中国实现现代化的重要部分。事实上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越来越多地导向中国服务产业的发展。

但是，中国不同的服务部门出现了贸易发展平衡问题。旅游、建筑、交

通和工程咨询业迅速增长，而其它服务产业已经落后。中国服务产业中，旅游业增长最快。中国古老的文化和文明吸引了大批的旅游者。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不长的时间里，1980 年从 570 万外国旅游者中赚取了 6.17 亿美元外汇，1992 年外国游客人数增加到 3810 万，外汇收入上升到 39 亿美元。见表 3，表 4 和表 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北京：国家统计局，1993 年），第 654 页旅游业的增长对其它服务产业和次产业，特别是航空运输、宾馆建筑和娱乐业的增长，产生了乘数效应。

近年来，其它增长较快的服务业是建筑和劳务，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中国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从事建筑和劳务服务。实际上，中国海外建筑和劳务服务已成为中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截止到 1992 年，中国海外建筑和劳务服务累计合同金额已达 256.1 亿美元，实际金额已达 150.6 亿美元。（见表 6）

中国还建立了连接 40 多个国家的全球航空货运网。并提供了中国和其它国家间的空运快递邮件服务。最近中国还与澳大利亚和美国签定了卫星发射服务合同。中国还积极地进入世界金融市场。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ITIC）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几百个分支机构。处理外汇和证券交易。中国还发展海外保险业务和其它服务。

中国的海外服务业投资也在稳步地发展。这些企业涉及交通、金融、保险、医学和公共卫生、咨询服务、旅游、零售、宾馆和餐馆，例如，截止到 1993 年底，中国在加拿大已建立 106 家贸易公司和企业，合同投资总额 7.12 亿美元。中国在加拿大服务业的投资包括贸易、咨询、银行、餐馆和旅馆等领域。国外在中国服务业的投资已对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见表 7。

上表用数据说明外国直接投资在中国服务业的分布情况，并且，表 7 表明从 1979 年到 1993 年国外直接投资于中国服务业的金额累计已达 1014.9 亿美元，占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45.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94 年世界投资报告将中国列于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外国直接投资接受国。1993 年外资总额达 260 亿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直接投资于中国的服务业。

1994 年中国政府宣布国家将逐步对外国投资开放航空、银行、保险和零售业，目的之一是促进中国和其它 GATT 缔约国就中国席位加强对话。如果中国进一步对服务贸易领域中的贸易和投资实行自由化，那么预计近期在中国服务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将迅速发展，这些发展很明显给中国带来很好的机遇，同时中国也面临挑战。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将给中国带来如下机遇：

-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与之而来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将允许从其它国家进口许多先进的服务产品和管理技能，以满足服务业日益增长的需要。外国在中国服务业领域的竞争将更激烈地刺激中国改善其服务经济的效率。

- 凭借在服务业已有的优势和今后旅游业、建筑、其它专业服务的发展潜力，中国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服务市场上竞争。

- 中国将从外国的服务业直接投资的技术转让的成果中获利。

- 中国将积极参与世界贸易制度，并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 有利于中国在银行、保险、运输、旅游和电信等，各种服务领域中建立适宜和强有力的法律体系。

- 中国可以从多边和双边途径获得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帮助中国服务业的发展。

在中国可以享受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某些机遇的同时，中国也面临严重的挑战。首先，中国服务市场的开放将对国内服务业、特别是银行、保险和电信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产业产生巨大的压力，由于国外的激烈竞争，某些国内服务企业将面临破产。第二，至少在短时期内，中国服务贸易赤字将可能更严重，将进一步恶化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最后伴随国外服务提供者而来的西方生活方式和道德标准必然会同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生冲突。

因此，当中国政府与其它 WTO 成员就服务贸易谈判时，就应当充分意识到机遇和挑战并存。同时，中国服务行业要做好充分准备，利用这些机遇和应付未来的挑战。

五、中国和服务贸易谈判：最后的评论

中国与 WTO 成员国就中国在 WTO 成员国地位问题进行谈判。服务贸易是中国加入 WTO 一揽子交易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1994 年 12 月中国为成为 WTO 的创始国正式向 GATT 提交一份进一步开放服务业市场的修正文件，虽然文件的具体内容没有公开对外，但是新闻界报道中国愿意开放国内一些服务市场和外国直接竞争，例如商业、交通、建筑、金融和旅游业（11）。另一方面，中国没有就开放其它重要的服务部门，例如电信、销售、教育、环境、卫生和娱乐提出让步。这些服务部门也是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与中国谈判时要求开放的领域。GATT/WTO 成员国难以接受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承诺。在 1994 年 12 月举行的最后一次 GATT 地位工作组会议上，GATT/WTO 成员国就中国服务贸易和其它领域的开放提出要价。在此届会议中，中国政府表明了其立场，在如下一些重要领域拒绝了其它缔约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农业、特别保障条款、包括政府采购和民航的多方协定、出口补贴、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价格控制、外贸权、外汇管制以及金融和其它服务业的自由化（12）。

1994 年，当中国积极参加 GATT 中国地位工作组会议上活动的同时，还和主要的贸易国家开始了服务贸易的双边磋商。1994 年 7 月，中国和美国在北京结束了新一轮服务贸易的双边会谈。美国敦促中国进一步开放国际银行业的服务市场，但是，中国坚持不接受任何可能改变中国发展中国家地位的安排。

在成为 WTO 创始国的努力失败以后，中国声称将不再主动要求举行中国工作组会议来讨论中国的 WTO 地位问题。但是在工作组主席的邀请下，1995 年 5 月和 8 月中国分别参加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在非正式的讨论中，中国表示有意和其他 WTO 成员国继续保持对话，并表示在今后中国成员国地位的谈判中可进一步做出让步。

预计中国和其他 WTO 成员国不久将举行正式会议讨论中国 WTO 成员国地位的实质性问题。在讨论中国 WTO 成员国地位的下次工作组会议上，中国会再一次提出其开放服务市场的承诺。在写这篇文章时，还不清楚中国将要花多大程度上开放服务市场，以说服其他 WTO 成员国在近期内接受中国成为正式的 WTO 成员国。

最后、我想对中国的贸易谈判者和中国服务业的决策者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以供决策时参考。

1. 中国成为 WTO 成员国以后，必须遵守中国在 WTO 协定，包括 GATS 中承诺的国际义务。由于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条款是 GATS 的两个最重要义务，中国必须承担这两项义务。但是，应当提出的是，中国对所有其他 WTO 成员国实行最惠国待遇。成员国们也将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同时透明度问题是中国进入世界贸易体系早已存在的问题。问题是两方面的，一方面，中国必须改善贸易和投资体制的透明度，中国的确存在着一些和法律与法规具有同样约束力的内部文件，这并不是什么秘密。由于这些内部文件对外不公布，其它贸易伙伴有理由要求中国遵守透明度条款。随着中国复关谈判的进行，中国已逐步取消了发布内部文件的做法，但是还有改进的余地。实际上，中国政府应该完全停止发布影响中国贸易和投资的内部文件，并且把现存的内部文件与法律和法规一起对国内和国外贸易商和投资商公布。但是另一方面的问题是，中国没有官方的定期刊物公布一切法律和法规。因此，由于这些法律和法规没有很好系统地条理化和进行有效地印刷，即使他们已经对外公布，国外服务业者仍然很难找到这些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当然，如果由于实际困难，中国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建立情报传播咨询机构，那么中国做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可要求延长到两年以上。

2. 中国运用 GATS 第十九条和其它条款，这些条款出于对发展中国家国内政策的考虑，提出了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由于中国特别关切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中国应当充分地运用 GATS 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灵活性条款。如果中国作为一些服务业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那么中国可能和其它 WTO 成员国谈判，开放较少的服务部门，对较少贸易类型实行自由化或渐进地扩大市场准入，以符合中国的经济发展。至于哪些服务业开放，那些服务业受到保护，不仅仅取决于中国对其优势服务产业的评估，而且还取决和其它 WTO 成员国的谈判。中国具有丰富和廉价劳动力资源，中国应该考虑进一步开放专业服务，建筑、运输和旅游等服务产业，同时逐步开放金融、保险、电信、环境、卫生和教育等其它服务产业。

3. 在国际贸易谈判中，中国应该采取更富有进取性的方式。保护国内幼稚的服务产业不受国外的强烈竞争固然显得有时必要，但是，更重要的是确保中国在那些已具有比较优势和最大出口潜力的服务产业获得市场准入。因此，中国能进入其它 WTO 成员国的市场并能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获益。中国有众多熟练的劳动力，因此，很明显，中国的利益所在是扩大劳动密集型服务贸易和人力出口，中国注意到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有着十分广阔发展领域。它们包括建筑和工程服务，技术和管理人员，医疗和医护人员，计算机程序人员等等。由于目前工业化国家的这些部门保护程度很高，中国应与这些国家谈判，以获得这些领域的市场准入。

4. 中国应加快服务业法律制度建设的进程，以便促进中国和其它 WTO 成员之间的贸易。目前，中国的银行、保险、运输、旅游和电信等广泛的服务业缺乏健全的法律体制，例如，只允许外国银行在经济特区和一些开放城市建立分支机构，而且不允许他们做人民币业务。如果中国成为 WTO 的成员国，那么中国必须履行它的国际义务、制度和国家法律，允许在中国各地设立外国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旅游公司和宾馆，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和中国当地的服务业竞争。因此，对中国政府来说，建立健全的法律体制，以确保

中国和其它 WTO 成员国按照国际标准和惯例进行国际服务贸易，已成为十分迫切的现实。然而，令人鼓舞地看到，最近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通过了包括对外贸易法、银行法、不公平竞争法、审计法和新修订的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和法规。

5. 中国的服务业，特别是那些即将对外开放的部门，必须做好来自外国激烈竞争的准备。首先，中国的服务业一定要对他们具体的行业和今后潜在和现有的外国竞争者进行大量的调查和研究。第二，中国所有的服务业都要找出增加服务效率和提高他们行业劳动生产率的途经。第三，中国的服务业必须加强对管理人是和全体员工的训练和教育，以便提高他们的技能和使他们熟悉更先进的服务产品和外国竞争者所运用的管理技能。

6. 当政策的制度和实施影响服务业时，中国应该要求技术援助。正如以上所提到的，GATS 向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等许多现有的国际和地区机构也是向中国服务业提供技术援助的来源。许多象加拿大这样的工业化国家已经向中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中国进一步开放它的服务市场后，工业化国家和一些私营的服务公司将有兴趣对中国提供技术援助。因此，中国要寻找这些机会并有效地使用国外为中国服务业的技术援助而提供的资金。

需要注意的是，包括金融和电信在内的服务贸易的谈判还远没有结束。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仍在修改他们的减让表。当然这涉及到双边和多边的磋商和谈判。因此，对中国来说，制定适当的谈判策略已到了关键时刻，以便最大限度地从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中取得收益，把对外国竞争开放服务市场产生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注：

见译文。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世界银行《国际服务业交易自由化手册》(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1994 年)第 15 页。

《中国经济新闻》第 31 期(1994 年 8 月 15 日第 3 页)

《中国经济新闻》1994 年 7 月

关于中国行业划分细目，请参见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3 年版第 22 页。

出处同注 5。

见注 2 第 173 页

见注 5 第 654 页

这一信息引自陈文敬写的题为“中国和加拿大经济关系：优先发展的领域和今后的潜力。”这是《中国和北美贸易》一书中的一部分。(中加应用经济研究机构合作项目第 2 号课题)。

见《人民日报》海外版，1994 年 9 月 1 日第 6 版。

(11) 见注 2 第 28~29 页

(12) 见《美国贸易内幕》1994 年 7 月 29 日。

参考文献

Castle, Leslie, Christopher Findlay 著：《太平洋地区的服务贸易》。堪培拉：环太平洋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1988 年版。

Cleveland, Douglas Blair 著：《美国服务业对中国、香港和台湾

出口：形成的增长市场》见《服务经济》第 8 卷第 1 期（1994 年 1 月）。

洪海著：《中国服务的经济改革政策》见《新加坡经济评论》第 32 卷第 2 期（1987 年 10 月）。

Lalby, Nicholas R 著《世界经济中的中国》见华盛顿特区：国际经济研究所，1994 年版。

Mc Willoch, Rachel《服务贸易和乌拉圭回合》见《世界经济》第 13 卷，第 3 期（1990 年 9 月）：第 329 ~ 347 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服务贸易与发展中国家》。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89 年版。

陶德海著：《中国和服务贸易谈判》见《世界贸易杂志》第 25 卷（1991 年 4 月）第 23 ~ 54 页。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世界银行《国际服务业交易自由化手册》，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1994 年版。

（译者：李永江）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议程对中国的意义

拉米希·柴托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相互影响已成为一个各类国际论坛广为讨论和争论的重要问题。对于环保标准较低或执行环保规定不力的国家，某些发达国家正以环保为理由不断提出予以贸易制裁。也有人认为，贸易与投资的增长会有助于普及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将促使人们加强对环保目标的优先考虑。然而，许多环境保护论者提出，随着中国扩大参与国际贸易，目前全球的环境污染状况将会恶化。其论点是，中国扩大国际贸易，靠的是高度污染和能源消耗量很大的生产来维持。因此，中国今后有可能会成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贸易制裁的目标。而中国恢复在 GATT 中的成员国地位又会使它可在这方面维护其自身的利益。假如下一个回合的全球贸易谈判成为“所谓的“绿色回合”，中国的 GATT 成员国地位至少会保证它可全面参加有关任何贸易与环境议定书的谈判。本文将对 GATT 以及国际议事日程中的某些贸易和环境问题进行审议，这些问题可能会在中国发展和扩大贸易关系中对它产生影响。

背景介绍

环境问题一直是大多数区域和全球性贸易谈判的重要问题。环保论者在批评贸易时想当然地认为，贸易自由化会自动使环境进一步变糟，并对环保标准实施产生阻力。然而这种相关性要比一些人想得复杂。经济增长可增加对自然环境的压力，但由于技术改进和公众增强对清洁环境的要求，经济增长又可减少污染并使资源得到利用。虽然大多数贸易政策实践者仍把环境标准的判定归结为是贸易保护主义者的意图，但目前很清楚的是，为保证众多物种生存，必须控制甚至禁止对它们的直接贸易。而且，尽管它们本身也许未直接受到贸易的影响但其生长环境中产品的贸易会破坏环境。因此，对它们构成间接的威胁。另外，紧迫的国际性环境问题，如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损耗及酸雨场直接根源于工业活动。已有充分证据表明，在追求经济增长时必须同时保持对环境问题的敏感意识。对中国这样一个以农业为主、人民相对贫穷的国家来说，要达到经济激增、生产和消费剧增，这从政治上考虑是必要的，但肯定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来，有关贸易与环境争论的重点已从某种贸易产品本身可直接造成的环境影响转向了该产品生产周期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这一概念通常称之为生产加工方法（PPMs），正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因为它含蓄地提出要对产品来源国的环保实践进行审查。这对于全球一体化的市场来说有着重要意义。假如允许按加工标准设置贸易限制，一国则可将其环境标准强加给经济较弱的贸易伙伴，要么就是发展中国家会被迫增加环境改善上的资源支出，这可能超过其根据自身环境与发展状况所做出的正常选择。因此，不足为奇的是，一些评论者提出应将北方的资源调往南方以协助促进发展中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换言之，如果要想贫国加强环境保护，它们就应为此而付出代价。

尽管国家主权是长期建立的传统，但国家之间的经济和其它一切官方关系都以国家主权力基础。许多富国消费者都在加深对其行为的无形后果的认识，并在重新检验其购物方式。一些消费者看来准备对外国环保工作施加间

接影响，做法是回避可能对环境有消极影响的产品，其他一些消费者则更为直截了当地提出禁止这类产品的贸易。臭名昭著的金枪鱼与海豚案实际上就是因为美国反对外国的某种金枪鱼捕捞方法所引发的，这种捕捞方法致使海豚大批死亡。然而，中国政府十分坚决地反对外国对其本国环境政策施加影响。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一位副主任在 1991 年一次部长级环保会议上着重强调了这一点：

发展中国家在开发利用本国自然资源方面的主权不容侵犯，一国不能借环保之名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

这种偏激的言论一般出自政治讲坛，但却似乎与一体化的国际经济现实有点格格不入。在现实中，人们正普遍意识到环境或生物差异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相互关联。例如，加拿大纸浆和纸张生产商依照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而不是本国所采用的环保标准从事经营，其目的是为了避开这些市场内消费者的任何不良反应。同样，比如说坚持要英属哥伦比亚省政府在制定关于砍伐老树林的林业政策时只考虑本国对此的反应，这也有点不切实际。在全球经济中，经济关系加深注定要导致各国加强对其他领域政策严格的审查。

资源出口（矿沙、木材、纸浆）国担心，对环境问题的担忧会对出口市场的贸易产生影响；同样，某些制成品出口国也可能会受到影响。例如，《蒙特利尔关于消耗臭氧层材料议定书》就授权各国对含有氯氟烃的产品以及用它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贸易制裁。这实质上就是一项关于生产加工方法的规定。

绿色反补贴税

发展中国家特别担心的另一问题是，有人主张对环保标准较低或不严国家的公司产品征税（即所谓“生态倾销”的反补贴税）。其论点认为，这些国家的公司在本国为遵守环保规定所支付的费用较低或不付费，因而能够以低廉的、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工业化国家中销售其产品。换句话说，这些发展中国家被认为能够避免或推迟为其经营活动支付环保费用，这样可以在海外市场获取商业好处。而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则把这一提议看作是工业化国家将其产品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的伎俩。

最近，美国政府在美贸易代表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负责环境和自然资源事务的办公室。其目的是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持续发展问题。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该机构同时将对美国贸易伙伴的环保实践中有关竞争的方面予以一定的关注。而且，克林顿政府已强调支持采取单方面的贸易制裁行动以达到环境保护上的目标。

在与执行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法规相关的“快车道”计划中，美国政府甚至提出将环境标准作为今后贸易协定谈判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关于中国在美国市场最惠国地位的磋商集中在劳工标准和人权问题方面，但是，美国国会中强大的环保游说集团会对美政府对华贸易和环境政策演变产生影响，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当美国扩大在 WTO 下的对华贸易而使本国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时候。

环保问题在欧洲联盟也占有突出的位置。欧盟对解决某些部门的所谓的“生态倾销”问题已表示出一定的支持。欧洲议会已通过一项决议（A3-0329/92 号决议），呼吁关贸总协定禁止“环境倾销”。环保意识在德国最为强烈。德国的绿党有 12 个人入选欧洲议会，德国工业界在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而设置环境标签方面也已取得很大进展。

环境标签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中的绿色消费意识业已在市场上激起了各种反响。其中有一项提议是考查产品的生命周期并对那些降低了不良环境影响的产品进行合格认证，从而使这些产品带有“生态标记”或“生态标签”，如同在美国被加盖绿色印章，在德国和加拿大被分别授予“蓝色天使”和“环保选用”的产品那样。

欧洲联盟亦于 1994 年 6 月首次将生态标签授予洗衣机。经合组织国家设置环境标签，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来说，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实际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自 1991 年起即在研究这类标签规划对欠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影响。虽然大多数的规划均属自愿参加，但是一些批评者认为，这将导致对不具备环保特性的产品的歧视。发展中国家提出，环保认证费用高得使其出口商难以负担，因此，使其处于竞争劣势。它们还将此进一步看作是对其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因此，将包装和加贴标签问题纳入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就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些欧洲国家在颁发生态标签时对运用生产加工标准表现出更大兴趣。奥地利曾有一项立法提案，要用标签标明热带木材来自维持管理的林区。该提案在巴西和亚洲引起了一场风波，继而被改变。另外，丹麦在制定欧洲纸张产品环保标签颁发准则时也似乎是无意识地歧视了巴西产品。在纺织品方面，德国纺织业设立的一种非通用的生态标签，所采用的准则以织物生产中使用某些染料和化工品的加工标准为依据。这一准则是基于对人类健康的考虑而制定的。但假如这种标签确立了某种标准，导致人们只使用可达标的德国纺织品，那就会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纺织品受到消极影响。这样的环保标签可对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产生严重影响，削弱中国在这一部门的比较优势。

一些环保团体提出对绿色产品给予贸易优惠政策，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改进环保实践，提高环保标准的鼓励。来自荷兰的一项研究建议，欧盟普遍优惠制的给惠国加强对欠发达国家绿色实践的审查，以鼓励它们能从事更为清洁的生产。这一类的建议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对付北方的“条件限制”方面将证明是实用的。

上述例子只是对可以影响当今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的一系列问题做一次抽样说明。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全球性贸易与环境争论的复杂性。因此，值得引起中国政策制定者们的注意。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中的贸易环境问题应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的请求，GATT 最终于 1991 年恢复了已中止达 20 年之久的贸易与环境工作小组的活动，从而导致了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小组的建立。自此该小组一直在考查环境措施和政策对贸易直接影响的关系。虽然乌拉圭回合的进程使该小组的工作显得逊色，但它却受命向 GATT 秘书处提出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建议。其日常工作基调尽管相对较低，但继 GATT 金枪鱼与海豚专家小组做出裁定之后，美国国内环保游说活动形成的压力使贸易环境问题已成为 GATT 议事日程中的一项首要内容。因此，美国政府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接近结束时显著地加强了对 GATT 中贸易与环境联系性的侧重强调。这股政治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欧洲联盟的支持，各方商议的结果是于 1994 年 4 月决定在新的 WTO 中设立一个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金枪鱼与海豚第二个专家小组亦否决了美国对运用不利于海

豚安全方法捕获的金枪鱼的第二次禁运,并重申 GATT 不允许成员国根据产品生产的方法实施贸易制裁,这个裁决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 GATT 的贸易环境议事日程还在不断变化之中,随着 GATT 进程中要求公开化与透明度的压力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问题在当今大多数贸易磋商中已居于主导地位,改变这种观点可能仅只是个时间问题。虽然 WTO 的其他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许会反对在国际贸易体系中设置环保条件限制,但很清楚的是,这对许多发达成员国来说仍将是 WTO 内应予以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在这方面, GATT 于 1994 年 6 月举办了一个名为“贸易、环境与持续发展”的国际研讨会。讨论包括来自首次与会的非政府机构代表、学术界以及企业同仁的各种不同观点,探讨了北南双方贸易与环境争论的特点。这是 GATT 第一次试图征求为公众认同的专家对贸易政策在保护环境与保存以及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方面所起作用的问题的看法。

虽然 GATT 各缔约方最终同意在 WTO 中设立一个永久性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但可以肯定这并非一项一致同意的决定。就

在乌拉圭回合即将结束之际,以印度和巴西为首的发展中国家仍强烈反对在 GATT 下设立一讨论环境问题的委员会。到 1993 年年底时,美国与欧盟试图设置常设委员会的努力仍受到阻碍,参与回合谈判的代表只同意在 WTO 内制定一项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工作计划,并拟将该计划纳入《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宣言》中。然而,国内强大而持久的政治压力以及克林顿政府对环保问题的承诺致使美国强制要求设立贸易与环境常设委员会。到 1994 年 3 月,这些发展中国家作了些让步,但仍坚决主张,在 WTO 中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只是被授权继续其工作直至 1996 年该组织下一届部长级会议召开时。但美国仍坚持原有的强硬立场,主要是由于美国的努力,才使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得以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建立。

根据世界各地关心环保的政治势头来看,预计这一重大领域内的工作仍将继续下去。从长远的观点看,贸易规则中对环保目标的适应性调整在所难免,唯一的问题是将采取哪种形式。

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根据 GATT 部长级会议的指令, WTO 的总理事会于 1995 年 2 月设立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继续从事有关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的工作,而这部分工作是在 WTO 筹备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持下于 1994 年 5 月开始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规划如下(11):

- 多边贸易体制规定与为达到环保目标,包括根据多边环境协定而制定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

- 同贸易和环境措施有关并会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政策与多边贸易体制规定之间的关系;

- 多边贸易体制规定: 与为达到环境目标而征收费用和税款之间的关系; 与为达到环境目标而提出有关产品要求之间的关系,这些要求包括产品标准和技术规定,包装,标签和回收等;

- 多边贸易体制中关于为达到环境目标所采用的贸易政策以及对具有重大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措施和要求的透明度的规定;

-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与多边环境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

- 环保措施对市场准入、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对其中最不发达国

家市场准入的影响，以及取消贸易限制与贸易扭曲可给环境带来的益处。

· 出口国内违禁产品的问题

鉴于该委员会会员资格对 WTO 的所有成员国开放。因此，像中国这样的贸易大国（12）在加入后就应该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做不仅能保证中国的贸易利益得到保护，还可使中国在国际上为协调贸易与持续发展的努力发挥一定的作用。

尽管这一委员会的工作授权主要局限于审议国际贸易领域中环保政策的影响，而并非力图实现这一贸易体制的环境目标，但是，目前已十分清楚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全体成员均需高度重视贸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问题。鉴于在当今高度竞争的世界经济中保持发展的问题的重要性，所以，中国这样的贸易大国也需要研究贸易格局对环境的影响问题。这是因为许多发达国家都在密切审查其竞争对手国尤其是发展中地区的环境实践和标准，以便减少任何被认为是由于环境标准低或不遵守国际环境义务而形成的“不公正优势”。这一被称之为“绿色条件限制”的新现象也许不像通常所暗指的那样意义重大。然而它有时却会在国内市场具有相当的政治吸引力，甚至可能会导致以环保为动机的贸易制裁。

中国政府已暗示，美国是为中国加入 GATT/WTO 条件设置的主要障碍。就现阶段的对话来看，正确的结论似乎是，中国加入 WTO 的时间和条件将主要取决于美国的态度。中国必须首先使美国人满意的是中国的贸易体制要与国际贸易体制一致。迄今为止，这类条件还只限于经济事务，但环境问题最终会渐渐纳入双边关系之中。虽然环境问题不太可能会影响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但一旦中国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它必须参加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辩论。

中国的贸易和环境问题

长期以来，国际上就一直关注着中国的环境问题，如大熊猫、虎类等濒危物种的境况，滥伐森林（13）以及沙漠化。由于中国、香港和台湾，象牙、虎骨、熊胆及各种受威胁动物器官有利可图的市场。因此，非法的野生动物贸易最近已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而中国环境实践中具有竞争力的方面在其对外经济关系中仍未充分表现出来。

虽然如此，向市场经济转变以及强调对外贸易是中国发展的主要动力已引起了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新的担忧。中国拥有 12 亿人口，土地面积达 370 多万平方英里，无论怎样看也是国际环境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角色。因此，中国参加国际环境协定对任何旨在保护全球公有环境努力的成功都是至关重要的。中国对诸如气候变化，全球变暖、臭氧层消耗以及地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的国际环保问题，均可能会产生巨大影响。

能源

中国扩大外贸对环境最显而易见的的影响是，迅速增长的中国经济对能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14）。由于过去的政策，中国的经济结构主要偏重于以陈旧技术为基础的重工业以及能源、资源消耗量很大的工业。而且，目前城市居民工业和商业能源消耗中煤分别占有 35%，75%和 73%。中国火电厂排放硫的情况日益引起世人的普遍关注。从长远看，随着中国获得对 GATT 25 个多成员的全面市场准入（这种市场准入的扩大将通过 WTO 在许多国家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实现）而提高对外出口，这种担心将会加剧。中国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在全球总量中所占比重很大，且这一比重还在增长，现已达到美国排放量的 80%（15）问题在于，中国拥有大量廉价烟煤的贮藏，其硫

含量很高。严重依赖这一能源材料可能会引发严重的环境问题。酸雨已毁坏了许多地区的土壤和树木，尽管持续的市场改革会使煤价更为公道，使这一能源材料的使用更为合理。但是也有人分析认为，政府从经济中脱离出来会削弱其对执行环境规定的影响力，而且许多地区的环保措施实施自始至终就不够严格。

除了酸雨问题外，中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已处于世界第三位，对其的控制，将很可能会在今后制订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会引起争议。中国现为世界最大的天然二氧化碳纺染国和第四大全球致暖气体的排放国，其中约有 70 % 的二氧化碳是由燃煤产生。这类气体的排放量每年还平均以 6% ~ 7% 的幅度增长，而工业化国家的增幅还不足 1% (16)。鉴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拟将全球 200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至 1990 年的水平。因此，国际上可能会要求中国提高对其工业气体排放的注意。然而对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考虑又可能减轻中国的责任。

非法的野生动物贸易

近年来有不少关于中国非法进口动物产品的媒体报道，如犀牛角和虎骨的进口等。根据《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的规定，这些均属违禁产品，加拿大人尤为感到震惊的是，太平洋沿岸地区的黑熊被杀戮取胆后进口到香港和中国沿海城市。国际上，特别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中有一种看法认为，在制止濒临危险和受到威胁物种的非法贸易方面，目前还做得不够。这可能会导致力加强环境措施而要求采取贸易报复行动。

1993 年 9 月，《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常务委员会提议，鉴于中国和台湾均未能解决犀牛角和虎器官的非法贸易问题，所有缔约方应考虑禁止与其进行一切野生物种的贸易活动。同月，美国根据关于犀牛和虎类器官贸易的《佩利修正案》(The Pell Amendment) 对中国和台湾作出正式确认。该修正案准许美政府为保护濒危物种可采用贸易制裁手段。克林顿政府还把 1994 年 3 月定为中国作出必要改正的截止期，否则将面临制裁 (17)。1994 年 3 月，《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常务委员会承认中国为达到基本要求已做出了努力 (18)，但又表示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当局措施不足以完全控制犀牛角和虎类器官非法贸易的提心……”由于富于巨大的感染力，也由于许多环保论者感到中国政府由于文化方面的原因而未能一致有效地阻止野生动物贸易。因此，非法野生动物贸易问题对中国将有相当大的影响。

虽然近年来中国在制定解决环境问题的立法上进展很大，但实施环境措施仍是一个问题。为此，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于 1993 年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环境法规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大规模调查 (19)。这是一件被广为宣传的事情，颇令人关注的是，广东省某县药品公司非法销售犀牛角一事被予以曝光。不时地对环境法的实施情况给予这样的高度重视是有益的，但环保的压力必须保持在地方一级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地解决环保问题。

国际环保协议

虽然森林仍仅占中国土地总面积的约 12%，但却包含着许多中国独有的物种。因此，环境论者将特别注重中国对《联合国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中国的生物资源包括：维管植物品种约占世界的 10%；草原覆盖率几乎占全国的 1/3，生长着近 4000 种结籽植物；拥有约 3000 个自然树

种，而美国的树种尚不及 700 种。而且中国研究人员已确认出有药用价值的植物达 5000 余种（20）。

鉴于全球正在努力减少消费和生产消耗臭氧层的材料（198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已引起了人们对该工业使用含氯氟烃物质的担忧。还有一些人对把生产该物质的工业转移到中国表示担心，例如，为逃避《香港臭氧层保护条例》的规定，香港电脑集成电路板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厂商将生产迁至中国的南方（21）。预计在进入下个世纪后，中国电子工业仍将继续加速增长，但它目前尚不具备相当规模的不带氯氟烃的技术能力。

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规划，到 2000 年中国的每一家庭将拥有一台冰箱。这将使中国氯氟烃的年生产量达到 13.2 万吨，成为世界上氯氟烃的最大生产和消费国（22）。但是，随着经济合作的加强，西方无氯氟烃技术的转让可促进中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削减指标。顺便说一句，在 1994 年 7 月举行的《蒙特利尔协定书》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北京的代表表示，中国氯氟烃的需求量被大大低估了，其生产和应用可能会大大超出预期。然而，尽管中国亦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使它拥有 10 年内无需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尽管如此，中国是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 1990 年修正案》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该修正案扩大了受控制的消耗臭氧层材料的范围，并要求逐步降低这类物质的生产。该修正案尚需更多国家签字才可生效，但它却代表了中国领导层所采取的重大行动，人们期待着将会有有一个与其责任相符的真正的承诺。

结束语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确信，贸易和环境问题仍将是 WTO 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 WTO 的贸易与环境议程与中国的义务可能并无直接联系，但它却是解决最终可能影响中国出口的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焦点。不管怎样，它将是一种尝试，旨在考察这一问题并找到某种多边的途径来处理国际经济中紧迫而令人关心的贸易与持续发展问题。由此来说，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受到因环境原因而受到单方面贸易制裁的可能性要小些。同时，在决定北南双方关于国际贸易持续增长对话的发展方向问题上，中国的参与可能也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中国作为国际事务中的主要角色而更为积极地发挥作用，它势必要参加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全球磋商，并须在国际舞台上经得起别国的密切监督。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对中国需要协调平衡其国内经济发展重点与本国和全球环保目标也可以有一个更正确的估计。而且，可能有更多的余地以通过国际合作帮助中国解决环境问题和缓解国际社会可能以环保为动机对华实施贸易制裁措施的局面，这种机会也将会扩大，这是因为人们已日益认识到，环境标准上的差异会影响国际竞争力。

贸易是中目加速发展进程最有效力的手段。然而，如果中国政府不能意识到国际贸易体制中要求解决环境问题的压力，中国国内的环境政策就有危险落在其竞争对手之后，使中国今后容易受到贸易磨擦的影响。因此，中国应密切注意 WTO 贸易与环境议事日程的进展情况，并在成为该组织正式成员后加入到该进程中去。

注释：

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Information Note on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 , COM/TD/FNV (94) 39 以及勒内·福森纳和维纳·杰哈所著 “ Environmentally Based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tandards : Som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 (日内瓦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1994 年)

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United States : RestrictiOns on

援引自郝玉帆 (音译) 所著 “ 中国对外政策中的环境保护 ” , 《东北亚研究》 (1992 年秋季刊) 第 40 页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也曾表达了类似看法

美国最为著名的提案系由众议院前多数党领袖理查德·格普哈特提出。他要求增设绿色 301 条款以对在不符合美国环境标准条件下生产出的进口品征收 “ 生态关税 ” 。在此之前 , 美国参议员戴维·博伦和马克斯·鲍库斯也曾有过类似提议

原文措辞为 : “ 美国关于贸易与环境谈判的首要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体制的规定与环境保护、生态维护和持续发展之间的协调关系 , 推动国际贸易体制对国家与国际改善环境目标的响应 , 同时还要促进一个建立在公正和可预见规则基础上的开放的贸易体系。 ” (《美国贸易内幕》 (Inside U.S ; Tiade) , 1994 年 6 月 21 日)

然而 , 新的一届以共和党占多数的国会显示出浓厚的反规则倾向 , 对环境问题的考虑要少很多

见维纳·杰哈和 S·扎利里所著 “ Ecolabelling Initia-tives as Potential Barriers to Trade : A Viewpoint from Develioping Countrives ” (日内瓦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1993 年 7 月)

该提案同时被认为与 GATF 原则相悖

以联苯胺为基本成分或偶氮染料。引自维纳·杰哈和 S

·扎利里所著上文

见《美国贸易内幕》 (Inside US Trade) 1994 年 3 月 4 日 , 第 3 页

(11) 《关贸总协定要闻》 (GATT Focus) 第 107 期 1994 年 5 月出版该委员会将向首届两年一期的 WTO 部长级会议报告 , 会议定于 1996 年 12 月召开 , 会上将审核该委员会的受权范围

(12) 中国虽尚不是 CATT 的成员 , 但却在全球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中国是世界上第 11 大产品出口国和第 15 大产品进口国 , 其出口约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的 20%。

(13) 据官方估计 , 中国目前的森林覆盖面积仅占 12%。相比之下 , 美国的森林占地过 33% ; 西德占 29% ; 法国和印度各占 26% (K·福雷斯捷所著 “ The Degreening of China ” , 《新科学家》 1989 年 7 月 1 日出版)

(14) 在过去的十年里 , 中国一直是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大约每年增长 10%) 。 1980 至 1990 年中国经济翻了一番 , 预计到 2000 年前还将再度翻番

(15) M·A·麦克道尔所著 “ Energy Strategies and Environmental ConstraJntSinChina , SMOdernization ” , “ Chinese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 3 (1990 年秋)

(16) A·Karaosnlanoglu 所著 “ Challenges of SustainingGrowth with Equity in Asia ” “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 第 28 期 (1991

年 9 月出版) 第 37 页

(17) 美国总统给国会的报告指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均未全面实施《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为控制这类物种贸易所确立的国际标准, 部分是由于中国和台湾的市场需求所致, 对犀牛和虎的捕杀仍在其自然生长区中继续。假如不取消这些物种器官和产品的贸易, 它们将很可能在今后 2 至 5 年内灭绝。”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 29, 第 45 号 (1993 年 11 月 15 日刊出) 第 2300 ~ 230) 页

(18) 中国于 1993 年中期停止了虎骨药物的国营生产。生产和销售用濒危物种制造的药品亦属非法。见 “Tigers on the Brink”, 《时代》周刊, 1994 年 3 月 28 日出版, 第 52 ~ 55 页

(19) 中国政府还于 1993 年 4 月发出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法实施严厉打击不法活动的通知”。(《北京周报》19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刊) (20) 戈登·E·宾兰 (Gordon E. Beanlands) 所著 “protection of Threatened and Endangered Species in China”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专文, 1992 年

(21) 见卡尔·戈尔茨坦 (Carl Goldstein) 所著 “pollution Exporters”, 《远东经济评论》1992 年 5 月 14 日出版, 第 54 页

(22) 90 年代初期, 中国建设了 12 家氯氟烃生产厂。但中国科学家后来又发现了一种无损于臭氧层的替代材料。(援引自郝玉帆所著 “中国外交政策中的环境保护”, 《东北亚研究》1992 年秋季刊第 45 页)

参考文献

《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CITES) 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记录 1993 年 9 月

丹尼尔·E·埃斯蒂 (Daniel E. Esty) 所著 “Greening the GATT: Trade, Environment and the Future”, 国际经济研究所, 华盛顿特区, 1994 年 7 月

冯京 (Feng Jing) 所著 “经济与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 (Har-mong Between Economy and Environment) 《北京周报》19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刊, 第 8—13 页

凯瑟琳·福雷斯捷 (Katharine Forestier) 所著 “The Degreening of China” 《新科学家》(New Scientist) 1989 年 7 月 1 日出版, 第 52—55 页

GATT 在 “贸易、环境与持续发展研讨会” 上的报告, 日内瓦, 199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

郝玉帆 (译音) (Hao Yufan) 所著 “中国外交政策中的环境亚研究”, 1992 年秋季刊, 第 25—46 页

维纳·杰哈 (Veena Jha) 与西莫内塔·扎利里 (Simonetta Zarrilli) 所著 “Ecolabelling Initiatives as Potential Barriers to Trade: A Viewpoint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经合组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与贸易专家非正式研讨会” (OECD Informal Experts Workshop on Life—Cycle Management and Trade) 专文, 巴黎, 1993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尤金·林登 (Eugene Linden) 所著 “Tigers on the Brink”, 《时

代》周刊， 1994 年 3 月 28 日出版第 50—57 页

经合组织 “ Interim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PPM Mea

瓦茨拉夫·斯米尔 (Vaclav Smil) 所著 “ Environmental “ 环境变化、
经济衰退与内部磨擦研讨会 ” (Workshop on Environ 隆坡， 1991 年 11
月

勒内·福森纳 (Rene Vossenaar) 与维纳·杰哈 (VeenaCountries ” ,
“ 经台组织 ‘ 贸易与环境： PPM 问题 ’ 研讨会 ” (OECD) 赫尔辛基， 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

金伯利·A·威廉 (Kimberly A. Wilhelm) 所著 “ 中国的研究》 (1992
年春季刊)，第 52 ~ 66 页

(周建雄译)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保护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议》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贡献

黄文祥

一、知识产权保护和新发展

知识产权是行为主体以智力劳动的方法在科学、技术，文艺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的专有权。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8)规定，“知识产权”应包括。

-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
-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具体归为两大类：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条(2) (1967年斯德哥尔摩修订本，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1.专利；2.实用新型；3.工业品外观设计；4.商标；5.服务标志；6.厂商

名称；7.产地标记或 8.原产地名称及 9.制止不正当竞争。就著作权而言，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列举说明的一个非限制性的受保护作品的清单，它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所有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或表达方式，具体地说，有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地图和技术图样、摄影作品、电影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对下述作品予以保护：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曲艺作品、舞蹈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电视作品、录像作品、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一部受保护作品的“专有权利”通常指以下几种：复制权、表演权、录音权、拍摄电影权、广播权、翻译和改编权、精神权利(或称人身权)。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看看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增长情况，再看看全世界贸易的增长情况，就会发现一个规律：贸易的增长超过了经济的增长，而其中与技术 and 知识产权有关的即技术贸易的增长，又超过了贸易的增长。这说明了它在经济发展中起的作用越来越大。综合生产率或技术进步指标，世界银行称为 TFP 研究表明，国民经济增长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人力投入，

资本投入， 科技进步。由于科技进步，投入同样多的人，同样多的资金，可能出来的产值更高。象日本、德国等二次大战后发展较快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在国民经济增长率中所占比重都在 60%以上。这就可以看出，科学技术进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在国民经济中起的作用。具体到工业产权制度，它能推动各种成果的创造、传播和使用，并鼓励公平的交易，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例如，因发明而获得专利的权利鼓励人们在研究和开发方面

投入资金和人力；专利权的授予鼓励在发明的工业应用方面的投资；专利的正式公布则使技术信息资源得到广泛的利用。

对一个企业来说，一个精心选择的商标是一项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财产，因为它能够使企业在各种商标的基础上确立其在市场上的地位。因此，对商标的有效保护，在任何国家中，都是保持商业活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版权而言，版权保护首先是一项促进、丰富和传播民族文化遗产的措施。一个国家的发展依赖于其人民创造力的极大发挥。版权保护的重要作用，在《伯尔民公约指南》一书中有充分的阐述：

“版权，就其本身而言，构成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基本因素。经验表明，民族文化遗产的不断丰富直接依赖于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保护水平越高，对作者创作的鼓励就越大；一个国家智力创作作品的数量越多，其声誉就越高；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数量越多，图书、唱片和娱乐行业也就越丰富和发达；最终的分析表明，鼓励智力创造是一切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前提之一。”

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这种日益重要性，使得对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亦日趋明显和迫切，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先后制订了专利法、商标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专门法，以保护本国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竞争。同时，随着国际间往来不断发展，只靠单一形式的保护已不能适合时代的要求，实际上也解决不了问题。国际间合作、竞争越来越复杂，既有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又有技术、贸易、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特别是当代高科技的发展，加速了国际间的合作和竞争。一方面，科学技术进步速度的加快和相互依存关系的加深，导致了国际间科学技术交往的迅速扩大和空前活跃，国际科技合作已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加剧了国际经济的激烈竞争。世界经济中的贸易战，开始演变为一场科技战，贸易保护加剧了技术的保护。可以说，谁先掌握了高科技，谁就能在国际舞台上称雄，谁在高科技领域落后，谁就会被动挨打、受制于人。这种无情竞争的广泛性和激烈性，使得人们不得不在更广泛更深层的领域里自觉规范自己在经济和科技发展中的行为，调节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形成共同的行为准则。在这种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倾向日益加强，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乌拉圭回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达成，促使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有着明确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的目标。包括：

- 旨在加强关贸总协定及其原则的作用，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纳入协议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多边原则之中；
- 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缺乏保护、或保护不充分或保护过度会造成总协定优势的丧失和削弱，并恶化国际贸易，而且这种削弱和丧失可能是由实体或程序上的欠缺引起，包括已有的法律无效约束力，以及对外国自然人、法人、商品和服务的歧视；
- 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有利保护是鼓励国际投资和技术转让的一个基本条件；
- 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

- 认识到对知识产权国内和边境上的有效保护，才能防止和阻止盗印和假冒行为；

-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技术和公共利益的目标；

- 也认识到，为使最不发达国家创造一个良好的可行的技术基础，就本协议适用的最大灵活性而言，他们具有的特别需要；

- 认识到提供充分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的国内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以防止争端的需要；

- 认识到以有效的多边机制和程序为基础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争端的需要，以及限制将与缔约方缔结的程序不一致的单边措施适于关贸总协定中的本协议；

- 认识到为使知识产权得到强有力保护和实施，应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适当的过度性安排需要；

- 认识到通过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国际组织来协调和促进知识产权法的努力，以及关贸总协定本部分旨在对这些努力的进一步鼓励。

协议知识产权的范围涉及到： 版权及其有关权利， 商标， 地理标志， 工业设计， 专利， 集成电路的设计， 未泄露情报的保护， 契约性许可中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协议规定周详，内容充实，充分考虑到国际贸易的推动作用。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不违反关贸总协定一系列原则前提下，在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公约的原则相协调的基础上，协议扩大了知识产权的涵盖面，强调了加强保护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较客观地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发展阶段及其必要的差别待遇。总的说来，无论是与国际公约相比，还是从基本内容来看，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协议都是一个高标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其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突出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协议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协议把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几乎所有知识产权形式都纳入了保护范围，在保护期限。权利范围和有关使用的规定方面都大大超过了现有任何国际公约。如； 把计算机程序，无论是原始资料还是实物代码，都根据 1971 年《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学作品来保护；对数据汇编或其它资料，无论是可直接为计算机所使用的还是别的形式，都加以保护。 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使计算机程序和摄影作品的所有者有权允许或禁止他们的著作的原著或再版向公众租借。并规定，无论是著作的保护期限，还是摄影作品或实用的美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不得少于 50 年。 对表演者、唱片（录音）制作者和广播者提供充分保护，并规定对表演者和唱片的制作者的有效保护期限至少为 50 年。 在商标保护方面，无论是商品商标还是服务商标，都加以保护。强调加强对世界名牌商标的保护，禁止对商标的强制性联系，禁止强制性发放商标许可证。协议特别强调对产地标志的保护。规定缔约方应对新的或原始的独立创造的工业设计、纺织品设计提供保护，保护期限至少为 10 年。 对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无论是产品还是工艺，都应无歧视地享有专利权利，其保护期限自登记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对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保护期限不少于 10 年。 协议强调缔约方应在国内立法中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法律手段，使其防止他们所控制的信息在没有得到他们同意之下，被别人以违反诚信的商业作法的方式泄露，被获得或使用。

- 协议规定了详细的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程序，包括行政、民事、刑事

以及边境和临时程序。而在有关的国际公约中，实施程序完全是各国国内法的事情。协议规定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法中规定有效及适当的实施程序，以反对对受本守则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这种反对的行为包括有效和及时的补救措施来阻止或防止侵权行为，这种补救措施构成对进一步侵权的有效遏制。可以通过民法、行政法、或适当的时候适用刑法或其混合形式，规定在国内及边界实行这样的程序。

在有关知识产权争端方面，协议规定适用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交叉报复将成为迫使缔约方遵守协议义务的有力手段。而现有的国际公约没有这样一个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就是说，今后各参加国的国内法律均应向该协议的规定靠拢。任何缔约方未能按照该协议对外国知识产权提供充分保护，受害方可按照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交叉报复原则，对侵权方实施交叉报复。举例说，一个缔约国被控在化学专利方面有侵权行为，那么它可能遭受到被侵权国家在纺织品或其他任何产品方面的报复，如禁止进口、提高关税等方法。知识产权协议将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遵守的规则。

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

（一）立法进展

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前，曾经有过一些有关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法律规定，但它们不是缺乏全面性，就是缺乏连续性，很少能够真正有效地起到保护知识产权的作用。新中国初期，我国制定了若干关于商标、专利的法规，为知识产权在我国的建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十年动乱使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停顿下来，有些法律甚至被取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与外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也不断增加。为了用法律手段保护公民的创造性成果，积极有效地吸收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进步的文化成果，十三年来，中国政府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方面，做了大量而卓有成效的工作。

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立场是：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加强知识产权立法步伐，逐步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向国际规范靠拢；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保障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切实得以贯彻执行。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宣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则同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实施细则》，于1983年3月10日起实施。这是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开始建立的一个重要标志。

1. 商标法的立法进展

1983年3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申请、审查、注册等诸多方面的原则，与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但其中仍有完善的必要。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形势发展，更有效地打击假冒商标、制止商标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商标注册专用权，中国于1993年又分别对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扩大了商标的保护范围，除商品外，增加了服务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规定。在形式审查意见中增加补正程序，在实质审查中建立审查意见书制度，方便了商标注册申请人，这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要求全部吻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发布《商标印制管理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

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1993 年 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和处罚商标侵权行为的力度。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充分、有效地保护中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了保障。

中国的商标法，以及后面提到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中国的商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其职权或者消费者举报，进行主动检查和处理；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对于侵犯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书人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理不服，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进行判决。这些规定，保证了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一致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于假冒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处以罚金；对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企事业单位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故意包庇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或者执法人员徇私枉法，规定追究渎职罪。世界各国对假冒注册商标均处以较重刑罚，如法国对仿冒产品罚款最高为 50 万法郎，刑期最长为 2 年。TRIPs 也规定各成员国对仿冒产品要实施刑事惩处。我国商标法对仿冒产品的处罚修改是强有力的，是高于 TRIPs 规定的。

案例 1 = “W&W ' S” 侵权案

1989 年 4 月，在中国注册的美国玛氏有限公司发现浙江省宁波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将标有“W&W ' S” 商标的糖果在广州春季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作为样品展出，不久又发现上海等地市场上有销售三联公司生产“W&W ' S” 糖果的。稍后，又看到中国《商标公告》刊登了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在巧克力糖果上的“W&W ' S” 商标。

1989 年 12 月 4 日，玛氏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贸促会商标代理部向宁波市工商局递交了制止三联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行为的请求书，要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正在生产和销售的带有“W&W ' S” 商标的糖果产品。

玛氏有限公司成立于 1817 年，总部设在马连弗吉尼亚。在许多国家设有附属公司和联营机构，统称“玛氏机构”。“M&M ' S” 商标的牛奶巧克力糖和花生巧克力糖，是玛氏机构设在英国、法国、荷兰、美国及澳大利亚的工厂生产的。“M&M ' S” 商标于 1942 年在美国注册。到目前为止，已在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M&M ' S” 就其销量和覆盖面来讲，已成为世界驰名商标。

玛氏有限公司认为，宁波三联公司使用并申请注册的“W&W ' S” 商标与玛氏有限公司的“M&M ' S” 注册商标近似，包装相同，属于侵权行为。

中国商标局、宁波工商局接到申诉后，立即派员进行审查，审查后裁定：

三联食品有限公司的“W&W'S”商标与“M&M'S”商标所标定的商品均为巧克力糖果，从商标整体观察，双方都是四个字母，字母、符号的排行与顺序完全相同。虽然W与M字母不同，读音不同，但使用在小食品包装上不易区别方向，在市场上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认，因此，“W&W'S”和“M&M'S”属于近似商标。根据中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三联食品有限公司停止使用“W&W'S”商标，销毁侵权商标标识。国家商标局还通知上海、宁波工商局对当地商业单位进行清查，查封了已经上市准备销售的“W&W'S”糖果。

其他涉外侵权案南京万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侵犯日本松下株式会社的“NATIONAL”商标专用权案，仅一个月就了结了，对侵权人处以罚款 51750 元。该市鼓楼区工商局经过历时 4 个月的调查，查清了南京中武物资公司假冒香港鳄鱼恤有限公司“鳄鱼”商标的违法事实，对行为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 8000 余件。1994 年 11 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代理美国可口可乐公司到南京工商局投诉南京一食品饮料厂侵犯“雪碧”商标权一案时，发现江宁县工商局已于 1994 年 9 月将此案处理完毕，除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 7000 余张外，对该厂处罚款 15900 元。1994 年 4 月，美国山特国际科仪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授权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计算机电源服务部向市工商局投诉，诉武汉市洪山华通科技发展公司等经销假冒美国“SANTAK”不间断电源，市局立即责成案发地的洪山区工商局查处，除收缴并销毁所有假冒商标标识外，处以罚款 1.5 万元。1993 年 7 月，美国可口可乐公司投拆武汉乐亚饮料厂侵犯了“雪碧”商标权。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调查后发现，东亚饮料厂系一村办企业，在 1993 年前生产汽水饮料时曾将“雪碧”二字作为饮料名称使用在包装上，构成侵权行为。由于该厂经营不善，负债累累，已于 1993 年底停止一切生产，由区人民法院监督清理债权债务。

2. 专利法的立法进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并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1985 年 4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大到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护。为了使中国的专利水平进一步向国际标准靠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法作出了重要修改。新修改的专利法，从扩大对外开放和有利于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一是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不论它是产品还是方法，即对药品和化学物质产品，对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均无例外地授予专利；二是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从自申请日起 15 年延长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从自申请日起 5 年延长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三是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的保护，除对专利方法的保护延及到该专利方法直接得到的产品外，还明确规定进口专利产品必须得到专利权人同意，使得对专利权人权益的保护更加充分；四是重新规定了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这使中国对专利的保护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样，中国的专利法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基本接轨。

就法律措施而言，中国的专利法规定，对专利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对于将非专利产品或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产品或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对于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自专利法颁布以来，在国际上也得到了很高的评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肯博士说：“中国专利法所选择的解决方案，可以说是集当代经常采用的各种最明智的解决方案之大成”，“中国专利法包含着实体上和程序上看来都是正确的规定。它是以令人羡慕的简洁辞句非常明确地起草出来的”。当代资历最深的，德国专利局长埃里克·豪依塞尔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从其使用的广度来说，是本世纪的一个里程碑，而且无可怀疑地被列入过去几十年来国际上最重要的立法成果之中。中国当局的不懈努力产生了一个令人羡慕的现代专利法”。

自中国专利法诞生以来，保障专利制度正常运行的法规体系、专利受理和审批体系、专利代理体系、执法和司法体系、专利信息服务和自动化体系、专利工作管理体系、专利教育和研究工作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逐步完善。我国以高标准的方式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不仅有助于我国专利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和外国人来华申请专利，而且标志着我国专利审查及相应的管理工作达到了国际公认的较高水平。以专利管理机关处理和人民法院审判相结合的执法、司法工作的开展，有效地保障了专利权人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大量的服务，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壮大。以中国专利局、地方、部委专利管理机关组成的全国专利工作管理体系已经形成，在指导、推动专利工作发展中开展了大量工作，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案例2“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985年4月1日，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惰钳式门”的发明专利，中国专利局经过实质审查，认为符合中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条件，于1988年6月23日授予其专利权。

1989年5月和1990年3月间，广东省的番禺县拉闸厂、宏兴卷闸厂和南方拉闸厂以该发明专利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该项发明专利虽具新颖性，但缺乏创造性。理由是，GB1361763号英国专利披露了该项发明中除H型衬套外的全部技术特征；而照59—14156号日本特许出愿公告又披露了一种无论在结构上、与其他部件配合关系上，还是作用原理、效果上均与H型衬套相同的技术，且与该项发明属同一技术领域。据此，专利委员会宣告“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无效。

香港美艺厂不服，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规定，所谓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将该发明的发明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效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并不能从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供的两个文献中直接获得关于该发明的有用的技术教导，且与文

献在目的、方案及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别，符合中国专利法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因而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

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对创造性的判断适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有误，不服判决，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细致认真的对比国内外大量的文献，最后作出了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案例 3 螺旋纸管生产线专利侵权案

1989 年 10 月，郑州市起重设备厂一分厂厂长宋铭海、工程师宋君炎耗费 10 年心血终于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套螺旋纸管生产线，该生产线因其技术性能优越、价格低廉（只相当于进口生产线的 1/20）而成为我国化纤、食品、纺织、医药、化工，烟酒、饮料、农业等行业领域包装机构的替代进口产品，该生产线技术曾先后多次荣获全国性博览会、展评会金奖，并获中国专利。

由郑州市起重设备厂一分厂（下称一分厂）生产的这种纸管生产线迅速赢得了国内市场的青睐，产品供不应求。为缓解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经郑州市金水包装设备厂（原郑州金水区厨房燃具设备厂，下称设备厂）一再请求，一分厂遂于 1991 年 5 月与该厂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规定，由设备厂加工零配件和部分产品，一分厂付给其加工费。螺旋纸管生产线技术系一分厂专利技术产品，设备厂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和扩散，不得复印、复描图纸。可合同签订后，设备厂仅向一分厂交付了一套设备，即撕毁合同，开始了其明目张胆的侵权行为。该厂擅自复印、复描一分厂的生产、技术图纸，非法生产该专利产品，并向全国销售。在销售过程中，使用涂去一分厂厂名的一分厂的所有技术产品说明书内容。致使一分厂与全国多个厂家签订的购货合同无法履行，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多万元。设备厂在为户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因不掌握有关关键技术，缺乏责任心和能力，给多家用户造成经济损失，江南合成纤维厂，新疆涤纶纤维厂、江苏盐城纤维厂等客户纷纷向该厂提出经济索赔。

1992 年 10 月，该侵权厂家又采取更换厂名、法人代表及企业营业执照等手段，继续扩展其侵权行为。

一分厂要求与设备厂协商却屡遭无理拒绝的情形下，遂于 1992 年 1 月、和 1993 年 1 月分别以设备厂违反合同约定和专利侵权为由，分别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水区法院，郑州中级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充分调查取证，均做出了设备厂违反合同和构成专利侵权的公正判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设备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一分厂专利产品螺旋纸管机设备，并赔偿经济损失 11.8 万元。

3. 著作权法的立法进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其相关的权益，依据该法，中国不仅对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给予保护，而且把计算机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国务院还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具体实施办法。作为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于 1991 年 10 月施行。国务院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对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依国际条约享有的权利作了具体规

定。

著作权法实施三年多来，通过司法途径和行政途径打击侵权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著作权法对侵权行为只规定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没有规定刑事处罚，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当前，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对图书、录音录像、电影、计算机软件等作品的盗版活动十分猖獗，不仅严重损害了作者和作品传播者的民事权利，也扰乱了文化市场和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我国已加入了国际著作权公约，侵权盗版泛滥也影响正常的对外贸易和对外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要求对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在国内法中有相应的刑事处罚。为此，中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并公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本决定，以营利为目的的如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有以上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根据违法所得数额大小分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并处罚金或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前面所列的侵权复制品，根据违法所得数额大小分别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并处罚金或处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我国在制订著作权法时考虑到我国从一个长期无偿使用他人作品习以为常的环境，一跃而对有些侵权行为判处刑罚，公众难以接受，立法留有余地，待以后修改时增加刑事责任条款。TRIPs 第 61 条明确规定，成员国

在版权盗印的案件中应确立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我国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补充规定是必要的、及时的、达到国际惯常规定和水准。

案例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某安全技术公司从 1993 年 3 月开始 Kill 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向软件登记中心登记。该安全技术公司被推定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起对该软件享有著作权。同年 7 月下旬，安全技术公司发现一份写明联系人为孙某的软件介绍，该介绍开列了数百种软件，其中也标明 Kill66 软件。8 月 10 日，安全技术公司向某区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并在公证员在场的情况下购买了由孙某当场拷贝的电脑秘书软件 6 盘、Kill66 软件 1 盘，共付款 129 元，其中 Kill66 软件孙某要价 60 元。安全技术公司以支票形式付款，孙某当场开据了某电子有限公司的发票。据查，在区工商局档案中明确记载孙某为某电子有限公司的雇员，电子有限公司与孙某通过协议书约定，孙某可以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销售活动，使用该公司的帐号和发票。1993 年 10 月，安全技术公司以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理由是电子有限公司私自拷贝其享有著作权的 Kill 软件进行销售侵害了其著作权，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散发包含 Kill66 软件在内的软件介绍和为他人拷贝 Kill66 软件的行为是对 Kill 软件著作权人安全技术公司的侵权行为，孙某作为电子有限公司的雇员，以该公司的名义从事销售活动并使用该公司的帐号和发票，故其行为应视为电子有限公司的行为，其侵

权责任应由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由于安全技术公司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 Kill 软件销售量下降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完全由电子有限公司的行为所致，故其要求赔偿 40 万元损失的请求不予全部支持。判决： 电子有限公司和孙某立即停止复制、销售 Kill66 软件的行为； 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安全技术公司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及因调查取证和诉讼引起的损失 10 万元； 电子有限公司负担安全技术公司为消除影响所需费用 5 万元。

电子有限公司和孙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在二审法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又提出撤回上诉申请，二审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案例 5 台商许华乐激光唱片盗版案

许华乐是持有台湾护照的马来西亚人，他在台湾经营了一家名叫“ 图腾 ” 的公司，专门从事音乐录音带、激光唱片的盗版活动。除了台湾以外，许华乐还往来于马来西亚、香港等地进行盗版活动。 1992 年底，台湾有关部门曾查获许华乐的“ 图腾 ” 公司 49 箱盗版印刷品及 5000 多片盗版激光唱片，但台北地方检察署以许华乐“ 不知情、没有犯罪意图 ” 为由，给予不起诉处分，使许华乐侥幸逃脱。

许华乐于 1992 年进入大陆，打着合资建厂的名义继续大肆进行盗版活动。许在苏州、杭州复制侵权的激光唱片达 49 个品种，共 13.9 万片。内容多为刘德华、张学友、叶倩文、周华健、章安格等人演唱的流行歌曲及部分古典音乐歌曲。这些盗版激光唱片绝大部分流入国际市场。

1994 年 1 月，国际唱片协会上海办事处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许华乐，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立即扣压了许华乐的回乡证，并一举查获了许华乐的盗版物品。

案例 6 李淑贤状告《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侵权案

末代皇帝溥仪的夫人李淑贤状告《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作者侵权案曾轰动一时。此案的细节本文不作赘述。这里仅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摘录如下：

“被告贾英华在创作《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的过程中，通过长期搜集、整理，获得了对溥仪生平的广泛了解，从而形成了其书主要内容，这些内容不是抄自原告作品，创作历史人物传记作品，当需要表现特定历史人物活动的客观真实时，都不可能凭空杜撰，由此造成原、被告所著之书在记述人物、时间、事件等内容时所反应的客观史实和所利用的史料部分相同，不能做为抄袭的依据。被告所著之书在创作风格、文学处理等表达形式上亦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表明了其作品的独创性。原告并不能证明这些表达形式属其独自所有。故原告认为被告所著之书抄袭了原告所著的内容，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不能成立。

被告出于创作历史人物传记作品的需要，部分以溥仪生平的资料，做为写作线索和事实依据，多是在书中用文学形式表述，其中直接引用部分的数量远未超过合理的限度。被告利用溥仪生平资料的这种方式，并未违背该书发表时我国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也未侵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原告李淑贤保存的日记、文稿及个人回忆文章所享有的相关的著作权权益。综合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淑贤、王庆祥诉讼请求。 ”

案例 7 北京中科远望技术公司计算机软件侵权案

1991 年 10 月，北京微宏研究所开发完成了 unf0x 软件，并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该软件产品投放市场后销售情况良好。但 1992 年 9 月，北京中科远望技术公司的黑马产品部在全国计算机产品展销会上，未经微宏研究所允许，将 unfox 软件列入其软件产品目录向外报价推销，又于 9 月 28 日、11 月 9 日将已经泄密的 unfox 软件经现场复制，向外销售。

微宏研究所 unfox 软件投放市场后，销量一直上升。但自远望技术公司复制并销售其侵权的软件后，微宏研究所开发的 unfox 软件的销量锐减，截至 1993 年 2 月 22 日，全部销量仅 105 份。

据此，微宏研究所诉至法院，称远望公司的行为影响了该所的销售市场，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赔偿销售损失。

经法院查明，黑马产品部未经有关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即在远望公司住所办公，并使用远望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帐户及发票，出具的发票上加盖了远望公司财务专用章。因此，黑马产品部的上述行为应视为远望公司所为。

法院据此判定，微宏研究所对其开发并已登记注册的 unfox 软件享有著作权，远望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侵犯了微宏研究所该软件的专有权利。由此判决：远望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复制、销售 unfox 软件；远望公司赔偿微宏研究所经济损失费 46000 元；远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在《中国计算机报》头版位置，刊登经法院审核的启事，向原告赔礼道歉。技术鉴定费、审计鉴定费亦由被告负担。

4.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进展

我国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对于规范我国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止官商勾结、以权经商、遏制地方保护主义等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列举中，不仅包括了巴黎公约等十条之二中列举的可能导致对竞争者的企业、产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淆的行为（比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可能会损害竞争者企业、产品或工商业活动信誉的毁誉行为（比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和可能导致公众对产品的性能、制造方法、特点、适用范围或质量发生误解的标志或声明（比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误导行为，也包括了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中规定的保护商业秘密（比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和反限制竞争行为（比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这表明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既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也同国际惯例基本一致。

案例 8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北京市青腾电子系统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潘统辉原为中国电子技术应用公司彩色喷绘事业部经理，此期间在他主管的业务中，包括由应用公司取得的代理日本某公司米开朗基罗系统大型彩色喷绘系统的商品货源及市场需求信息。1994 年 4 月，潘调离时，与应用公司签约：在调离应用公司两年内不从事在应用公司时经营的上述彩色喷绘系统等产品的营销业务。然而，潘不久即在自己新组建的青腾公司与上述日本某公司签订了同一类产品的兰博系统的唯一代理协议。并在 1994 年第四期《国际广告》杂志上刊登了销售广告。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应用公司认定潘违背了当初的约定，使本公司应有的合法利益受到了侵害，于 7 月 29 日向海淀区工商局投诉。

海淀区工商局经过调查后认为，从日本企业对同一系列的不同商标产品

的命名习惯，及米开朗基罗与兰博系统的产地、货源、用途、工作原理、系统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方面分析认定以上产品应为同一系列产品。因此，潘已明显违背了当初的约定，故于 8 月 16 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青腾公司做出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的处罚决定。青腾公司对这一决定不服，依据程序向市工商局提出了“复议申请”。市工商局受理后，在做了大量调研工作的基础上，下达了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书。

案例 9 慈溪机床厂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宁波太阳实业总公司在 1988 年立项开发 GT051 型输纱器产品，同年 12 月通过宁波市级新产品鉴定。该产品投产后，市场销路较好，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太阳公司于 1992 年制订保密制度，并下达文件，将 GT051 型输纱器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等列为保密资料，采取了保密措施。

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期间，曾在太阳公司技术科任技术员的王绍群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了太阳公司 GT051 型输纱器的生产用图、销售档案（复印件）和综合计划（1993）各一份，于 1993 年 5 月调离宁波太阳实业总公司时，把上述资料擅自带回家中。1993 年 11 月，慈溪机床厂在准备开发新产品过程中，了解到太阳公司生产的 GT051 型输纱器经济效益比较好，遂于 1994 年 1 月 4 日向王绍群打听并索要有关 GT051 型输纱器的技术、经营信息资料。同月 6 日，王绍群把从太阳公司窃取的 GT051 型输纱器生产图纸、综合计划（1993）、销售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等）送到慈溪市机床厂副厂长陈卡伟办公室，陈接受后承诺，项目上马后效益好即支付王报酬。

经慈溪、宁波两级工商局共同研究并经请示省工商局，认为太阳公司所有的 GT051 型输纱器生产用图、销售档案、综合计划，系该公司的技术、经营信息，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该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并已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慈溪机床厂以利诱手段非法获取太阳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规定，已构成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鉴于慈溪机床厂尚未使用该项商业秘密，没有造成太阳公司的经济损失，为此，慈溪市工商局责令慈溪机床厂一停止侵犯太阳公司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对慈溪机床厂非法获取的 GT051 型输纱器生产用图、销售档案、综合计划已由慈溪市工商局收缴并返还太阳公司。

5. 边境保护法的立法进展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海关从 1994 年 9 月 15 日起在进出境环节实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包括：侵犯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的货物不准进口或者出口；海关发现被举报涉嫌侵权的货物和其他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货物进出口时，有权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合法证明及对其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向海关作出补充申报，对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货物，海关有权予以退运；进出口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和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的模版及料件，收发货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凭音像归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申报不实及逃避海关监管、走私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6.《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立法进展

国务院于1994年10月1日颁布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该《条例》分7章共40条，约6000字。《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实施。

《条例》在总则部分规定，国家对音像制品实行分部门、分级管理。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和进口工作；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共同组成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主管全国音像制品内容的审核工作；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前款所列部门负责有关音像制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音像制品行政管理工作上的分工，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条例》规定，国家对出版、复制、出口、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音像制品，实行许可证制度。

《条例》在出版一章中规定，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音像制品合作制作合同中有关著作权事项，须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包括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的音像制品）的内容，应当依照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的规定，经审核并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复制、批发、零售。

《条例》在进口这一章节中明确规定，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由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发给《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并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方可复制批发、零售。进口用于复制的音像制品，其有关著作权事项须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随着录音录像技术的发展，音像制品商业性的非法复制出租，使音像制作者的利益、艺术表演人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TRIPs第11条规定，成员方应准予作者有权禁止或允许他的著作向公众出租，我国著作权法没有涉及权利人的出租权问题。对于转让权，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均明确规定可以转让，著作权是否可以转让，著作权法未涉及。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保护的范 围是程序和文档，没有涉及数据库的保护问题，而TRIPs第10条2款，规定应加以保护。《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增补了以上空白，又向TRIPs靠拢了一步。

此外，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务院制订的《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

从以上可以看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体系已基本建立，而且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均已达到国际标准。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知识产权在中国得到有效的保护，对于

鼓励发明创造和创作及公平竞争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如，对商标注册专用权的保护，促使中外厂商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自商标法实施至 1994 年 9 月，中国的有效注册商标已达 45 万件，进入世界 10 大商标注册国，来自 70 个国家和地区的有效注册商标 6 万多件，其中美国申请量增长最快。1979 年以前，美国在中国的有效注册商标仅 122 件，1993 年底已达到 16721 件，增加了一百多倍。1993 年中国商标年申请量达 17 万件，其中新商标注册申请达 13 万多件，已跃居世界前列。又如，中国的专利法极大地鼓励了外来的专利申请。自 1985 年以来，我国专利申请量每年以 24% 的速度持续增长。截止 1994 年 8 月，中国专利局累计受理专利申请 41 万多件。国内申请占 86.6%，外来申请占 13.4%。截止 1993 年底，已累计批准 17.5 万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万多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万多件，外观设计专利 2 万多件。

（二）执法进展

在有法律的地方，法律的实际作用取决于它们被实际执行的程度。制定法律只是第一步，关键是法律的有效适用。

中国不仅制定了一整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而且在执法方面由于坚持严格公正的原则，并借鉴外国成功经验，执法水平已有很大提高。

中国在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面，主要是通过司法途径和行政途径的“双轨制”。当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其权利人既可以请求有关行政机关查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救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还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司法保护和进展

严肃执法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中国各级人民法院本着“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在进行审判活动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和审判监督等制度，依法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检察院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保证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完善审判制度，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切实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保障。在 1993 年 7 月以前，中国的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都是由经济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分别进行审判的。鉴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自 1993 年 8 月以来，一些省份和直辖市如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等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各经济特区以及北京市、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有关的审判庭里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合议庭。这样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有利于保证执法的统一性，有利于积累经验，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水平。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和司法保护力量的不断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及时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据统计，1986 年至 1994 年 11 月，全国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 7164 件，1994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270 件，立案侦查 1365 件，通过办案追回经济损失 5900 多万元。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对于民事侵权行为，人民法院除可以

依法责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外，还可依法对行为人给予必要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拘留等制裁。

对那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扰乱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还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只要有充分证据，人民法院会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地予以惩处，据统计，1992年至1993年，人民法院受理假冒商标刑事案743件，审结731件，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刑事处分的共566人。

1995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几次讨论修改，审判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的司法解释。另外，关于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的司法解释也在抓紧研究制定中，很快也将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予公布执行。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依据中国法律和中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坚持在适用法律上的同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为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证。

2 行政保护的进展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除按国际惯例采取司法途径外，从中国现实的国情出发，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中都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

中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维护知识产权法律秩序，鼓励公平竞争，调解纠纷，查处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利管理机关。目前，中国地方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50多个，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40多个。全国设有专利代理机构500多家，专利文献服务网点63个，在上海、南京、济南、长沙、沈阳、成都等地设有中国专利局代办处。他们在专利纠纷调解处理、专利法的宣传、提高全民专利保护意识、人才培养等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推进著作权保护，版权行政管理机关、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等版权保护机构，已在我国相继建立，正在起着宣传教育、调解纠纷和执行行政处罚的作用。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我国已形成商标主管机关的行政保护、司法机关的司法保护，商标注册人的自我保护和消费者的社会保护“四结合”的保护体系。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已有商标专管人员7000余人，保护公平竞争管理人员30余万人。一些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商标室，配有专职商标管理人员，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严密的保护网络，经常进行市场调查，一旦有投诉，能得到迅速查处，做到了反应灵敏、行动快捷。1994年8月11日国家工商局成立公平交易局（FTB），以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于1994年9月建立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通过办公会议对重大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出决定，领导、协调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它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比较突出的地方，已建立知识产权相应协调指导工作制度，并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形成全国协调指导和联络网络，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上海市已建立了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参加单位有市各部委、法制办、公安局、工商局、版权处、专利局、司法局、外经贸委、新闻出版局、文化局等，负责该市知识产权协调问题，联席会议由徐匡迪副市长主持；海南省成立了由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省长特别助理和副省长负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宁夏自治区建立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副主席刘仲同志主持。类似权威机构的设立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协调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在大力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还“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国务院不定期地组织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科技、经济、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的情况进行联合大检查，重点查处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大案，督促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执法不严和对侵权行为处罚不力的现象。这项工作已逐步形成制度，并切实保障了知识产权法律的有效实施。

著作权法实施三年来（1993 年底），中国各地方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已查处的非法复制音像制品、非法复制图书等方面的侵权行为 150 多起。1993 年没收 300 万侵权书籍和 48 万件录像制品。1994 年上半年查没 600 万盗版书籍。商标法自实施以来截止 1994 年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 14 万余件。其中包括“中华”、“红塔山”香烟，“永久”、“凤凰”自行车，“茅台”、“五粮液”酒等一大批商标侵权大案，涉及国外商标侵权的有“永芳（YINFONG）”美容霜，“索尼（SONY）”彩电，“TDK”录音带，“阿迪达斯”（ADIDAS）服装，“IBM”计算机，“3M”磁盘，“MOBIL”美孚石油等等。

针对激光唱盘复制生产线发展过猛、侵权现象严重的现象，国家版权局与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委、外经贸部等七个部委于 1994 年 4 月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据此，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清理整顿。广东、上海、北京、湖南、湖北、江苏、福建等十几个省、市，出动数千人音像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收缴激光唱盘 20 多万张，激光视盘 3000 张，录音录像带 10 万多盒。这些行为，狠狠打击了生产销售盗版制品活动。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1994 年 7 月组织了一次全面的知识产权执法检查，重点是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和书刊出版物的版权保护、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专利权保护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199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查处侵权盗版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制定近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严肃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活动，特别是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侵权盗版活动，一要堵住源头，二要管好市场，要集中力量检查其生产厂、集散地和销售点。在检查的基础上，要求全国所有激光唱盘生产厂家在模具上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逐步建立涉外音像制品合同登记制度、版权许可认证制度和专项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年度核检制度。根据此通知，新闻出版署和有关省市的音像行政管理部门着手清查生产线，对已有的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生产、母版刻录单位进行了清理和审核登记工作。规定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凡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登记的单位，一律不得复制加工激光唱盘、激光视盘。根据举报和查证，新闻出版署已和有关部门一起对几家侵权的工厂分别作出了停业整顿或罚款处

理。1994 年 12 月，新闻出版署还组织全国所有 CD 生产厂家的模具上蚀刻了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凭此码即可识别任何一家工厂生产的产品，为市场查处提供了方便。国家版权局、新闻出版署、文化部、国家工商局、海关总署等中央五部门于 1 月 13 日发出《关于春节前集中力量打击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盗版活动的联合通知》。《通知》发出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打击活动。据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通知》发出后至春节前的十几天内，共查缴没收盗版音像制品 357400 多片（盒），其中 CD75000 张。此间，国务院分别派出两个以国家版权局为主组成的保护知识产权检查组分赴广东、江苏两省督促检查工作，并对一些激光视盘生产线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对珠海市龙艺音像公司违法批发出售盗版 CD 唱盘一事，已敦促珠海市有关部门给予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并拟对有关侵权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派出调查组赴广东调查“9.28”日兴商场销售盗版产品案，此案的调查工作也已取得进展。

北京市自 1993 年以来，全系统共出动工商执法干部 7 万余人次，查获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800 起，查获假冒商标标识近 50 万件（套），罚没款达 1150 万元，对近 100 个违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营业执照，对近 70 个情节严重的违法分子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共查扣没收了数千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主要有：假冒名酒 23.5 万瓶，假冒名烟 2.3 万条，假冒香皂 100 余万块，劣质钢材、水泥等工业生产资料 6000 多吨，劣质机油、防冻液 27 万桶，劣质汽油 25 吨，劣质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 400 余吨，假冒劣质猪肉、食用油、面粉等食品 50 余万公斤，假冒劣质电器产品 6 万余个，假冒伪劣皮鞋 10 万余双，假冒商标标识、包装袋等 100 余万个，以及大量的假冒家用电器、计算机、汉卡、衬衫等；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三）宣传教育工作进展

针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建立的时间较短，公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比较薄弱等情况，中国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宣传教育，并加速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在中国，每一部知识产权法律的颁布，都有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新闻传媒广为宣传，并大量出版单行本和有关录像教育片等。同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培训班等，在广大公民中迅速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如，中国专利法修改后，全国有数百万人接受了培训，仅湖南省接受培训的人员就达 60 万。在边境保护条例出台后，海关总署于 1995 年 2 月 8 日至 17 日在上海举办了海关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培训班。在中国各地，近年来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现象很多，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全社会知识产权法律的增强和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为了加速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人才，中国政府还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组织有关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参加各种培训班和研讨会。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就达 30 多次，接受培训的人员达 3000 多人（次）。在中国的高等院校中，目前已有 70 多所院校开展了知识产权的教学研究。如北京大学在开展有关教学研究的基础上，于 1993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中国已逐步形成包括第二学位、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的教育体制，一批批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正在向社会不断地输送。

（四）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交往与合作的进展

为了适应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趋势，与国际水平接轨，我国在制订商标法、专利法及著作权法的同时，加入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享受相应的权利和应尽的国际义务。1980年6月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1985年3月正式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10月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2年10月15日起成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10月30日起成为《世界版权公约》成员；1993年4月正式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94年4月1日起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中国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专利合作条约大会指定的八个国际检索单位之一。1994年8月9日起成为《商标注册民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成员国。

除以上已正式加入的8个公约外，1989年在华盛顿通过的《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国是该条约首批签字国之一。只是由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反对，该条约迄今尚未生效，成为一纸空文。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我经贸部副部长谷永江代表我国签署了该协议。协议是一个高标准高水平要求各成员不得有保留实施的协议，但对发展中国家，协议规定在协议生效后可有5年的过渡期。我国在短短的几年中，在知识产权立法领域已基本达到TRIPs的要求，提前与国际标准接轨。

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

自中国1985年实施中国第一部知识产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来，中国不但制订了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执法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已尽善尽美了。由于中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起步较晚，要使知识产权在中国得到真正保护，要使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一）存在的问题

在立法上，与TRIPs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方面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到目前为止还是空白。如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里，把“地理标志”专门作为一项知识产权来规定，要求凡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地区，均须给予保护，而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地理标志；还有，近年来植物新品种在中国保护上的空白，已在我国育种科技队伍人员的流失上、品种的退化上，伪劣种子的泛滥上，显示出其不能再继续下去；还有集成电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都是空白。

另一方面，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和缺陷。比如《企业名称登记条例》和《商标法》之间的衔接问题，注册名称的限制是地域性的，而注册商标方面的限制则是全国性的，要是碰上企业商号与商标相同，很容易出现矛盾；又比如仿冒装潢问题，商标往往是装潢的一部分，而只有具备注册条件的装潢才能申请注册，经核准后才能成为商标的一部分，这就要求《商标法》和《专利法》必须协调；又比如，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反限制竞争条款，但它只涉及市场交易行为，并未涉及知识产权，而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的反限制竞争条款明确禁止在合同中限制对专利权的有效性提异议，发展中国家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法中也多有禁止

力减少竞争进行威胁的条款；另外，按照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其权利主体似乎只限于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似乎也仅限于市场交易行为，对著作权实施中有可能遇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尚缺少必要的概括或规定；还有，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仿冒知名商品的行为作出了制裁规定，但由于其商品是否驰名以及是否被侵权的确认在该法中都不易判定，因此，在实施中也存在着一些难题。

二是在执法上力度不够。我国保护著作权的法律，对罪犯治裁多采用简单的罚金的方式，虽然现在有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可以对罪犯实行刑事处分的同时并处罚金，但实际执行中多是以罚金为主。且有很多在执法中处理太轻，触不到罪犯的要害。例如，双星集团“达堡斯达”高档旅游鞋，成名后仿冒者蜂拥而起，抓住后处理起来却虎头蛇尾，不了了之。又如青岛第三制药厂打赢了商标官司，只获得2万余元赔偿。最少的一家侵权只赔了500元，而企业仅为打官司就化去差旅费5万元。

这种典型的以罚代刑是目前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查处假冒伪劣案件的通行作法。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惩处，是假货禁而不止、越打越多的重要原因。往往是犯罪分子造假十次，被罚一次，放出来后继续造假，甚至变本加厉，手段更加狡猾多端以补回“损失”，形成“造假——罚款——再造假”的恶生循环。

即使处罚，由于有关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幅度大（如有些罚款规定为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执法部门往往按下线进行处罚。1994年5月，辽宁省组织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发现相当部分执法部门均在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下线处罚。辽宁全省上半年查处的产品质量案，按法律应罚款1800万元，实际处罚700万元，最后执行的只有315万元，占应罚款的17.5%。

鞍山市1993年以来查处伪劣商品案件数百起，真正起诉到法院的只有一起。辽宁省高院作为二审案件的只有一起，还是在其他案件（昌图粮食资材案中销售伪劣商品罪）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部门多以罚款了事，不积极移送司法部门，司法部门坐等移送，该判不判，使犯罪分子得以继续作恶。说明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是有效制服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关键。

三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执法力度不够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地方保护主义。现在有许多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与地方保护主义有关。一些地方把盗版、复制他人作品作为重要财源，加以保护；有的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对打击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积极性不高。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受利益驱动，充当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工具，在办案中或越权办案，或偏袒本地本部门一方，对外来办案的不支持，不配合，甚至故意刁难、勒索，办“人情案”、“关系案”，以权谋私、裁判不公等等，辽宁锦西一家烟酒公司经销假“茅台”假“五粮液”等130箱，被有关部门查获后，仅作没收处理，逃避了法律追究和应有的经济处罚。这种现象，危害法制的统一和权威，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甚至损害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形象。因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同时必须打垮地方保护主义，应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地方保护主义相关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单位的严重侵权行为，经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对上级主管部门也应追究责任。

四是企业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差。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注册意识差。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1993年我国注册生产企业660

万家，有效商标注册量为 42 万个，约合每 16 家企业拥有一个商标；我国在马德里国际注册实行领土延伸的商标 11144 种，加上零星的其他国外注册商标也不超过 2 万件。1992 年底，美国拥有注册商标 200 多万件，日本为 100 多万件，我国的台湾省也拥有注册商标 50 多万件。企业面对严酷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不仅要在产地登记，而且要按照国际结合在销地登记。出口企业还要及时到国外注册。据统计，外国到中国注册的商标已有 5.65 万件，同年美国在我国注册的商标 1.4 万件。美国雷诺士公司先后在 100 多个国家注册商标 1 万多件。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先后在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商标 1.3 万多件。相形之下，可以看出我国企业在商标权益的保护上同国外企业在观念上的差距。另外，1985 年我国加入《巴黎公约》，对保护国际驰名商标作出了庄严承诺。但时至今日，在我国 40 多万件注册商标中，法律认定的驰名商标却只有 14 件。在国际舞台上，我们所承担的义务和可享受的权利反差太大，这个数字，与一个有 12 亿人口的大国地位也是极不相称的。

到 1994 年 2 月底，中国专利局累计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37 万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 32 万件，而日本 1992 年一年就有 60 多万件。专利数量少，技术储备就不多，对企业所造成影响表现为后劲不足。专利质量低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虽然我国专利中不乏一些好技术点缀着专利市场，但绝大多数专利技术含量不高，应用效果不佳。

二是不懂法，不了解国内、国外有关法规。或造成侵权，或受国外客商欺诈。

如港商向我委托“来料加工”、“定牌生产”时，非法将向我定牌生产使用 Levi's 商标的牛仔裤出口到日、法、意、西班牙等国，该商标是美国莱维斯特老斯在中国及世界各国注册的商标，我厂方却认为委托定牌生产，责任属委托人，殊不知按照我国商标法，接受定牌生产的企业同样构成侵权。

1987 年我某厂通过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引进美国技术，生产同类产品。由于我劳动成本低，技术掌握好，产品价格低于该同类产品价格 20%，获得不少出口订单。当货物出口到美国时，美国法院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发出禁止该产品进口命令，货物被迫运回。这就是不了解国外专利法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该专利产品。修改后的我国专利法也增加了权利人的进口权。

又如我福建省生产的“雄鸡”牌蚊香，远销南美和美洲尼日利亚，销量虽大但未办商标注册，被尼日利亚商人抢先注册，我方只得停止出口，退出该市场。后经专家指出，该国商标法注册原则不是“注册在先”原则而是“使用在先”原则。一句话救活了我“雄鸡”牌蚊香在尼日利亚的市场。

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某省分公司，接受香港某公司来料加工“TMT”牌电扇，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侵犯了在我国注册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但他们却认为“TMT”虽受我国保护，但产品电扇全部出口，又是外商委托来料加工并不侵权。

我国某汽车厂与外商合营，对方以专利和技术作为投资，共计 1600 万美元，签约后经检索，所提供的专利中有 23 件已过期失效，29 件已经到期，13 件虽已申请专利，尚未批准，有效专利仅占 1/3，我方损失约 1000 万美元。

三是不懂得或不重视如何保护。没有管理队伍，“好心”放纵他人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比如，在商标年检中，有的企业竟把商标注册证当成了鞋

样子，有的企业的注册证因长期不用已粘在一起，有的因随意乱扔而严重流失，商标管理的混乱状况可想而知。辽宁省在 1992 年的商标年检中发现，有 850 户企业使用的注册商标不标明注册标记；271 户企业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字和地址；207 户企业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647 个商标连续三年没有使用过；丢证的企业有 458 户；非法许可他人使用商标的企业有 14 户；3026 户没有商标管理队伍；3627 户企业没有商标管理制度；2885 户企业没有商标管理档案。又比如，大连市有家啤酒厂的产品被一家乡镇企业假冒，经有关部门查处，假冒者被处以赔偿啤酒厂损失 4 万元。可啤酒厂却念这家乡镇企业困难、“赚点钱不容易”，放弃了赔偿。这种“好心”实际上无异于放纵犯罪。我们一些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深受假冒之苦，对假冒者可谓恨之入骨，可真正行动起来，依法保护自身权益者不多。特别是对一些个体私营者小规模假冒更不在意，认为花钱花精力打假得不偿失。而那些不法商贩正是钻了这类企业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的空子，在生产、流通领域掀起一股股制假、售假恶浪。

五、消费者保护意识差。尽管总体上自我保护意识有所提高，但仍有相当一部分消费者上当受骗吃亏后，自认倒霉，懒得花时间去投诉、打官司。据估计，购买假冒伪劣商品后真正去投诉的消费者，还不到半数。更有一些消费者，明知是假冒商品，或慕其“洋商标”、“名牌”，或贪图便宜，自愿上钩。在鞍山、沈阳等地一些规模不小的集贸市场，所售商品大部分为假冒名牌，按管理部门要求，摊主只须标明“仿冒”、“三无”即可。因价格便宜，购物者络绎不绝，可谓购销两旺。只是人们痛恨的假冒伪劣商品在这种“繁荣的市场”上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打假在这里出现了例外。

六、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缺乏。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知识产权组组长杨金琪在庆祝中国专利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上发言说，现在每年的专利案件积压量都在四、五百件。据统计，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从现在起两年不收新案子，旧案子才能在两年后全部完成，原因是人手少，案子多。这样一来，一个案子至少要 1 年多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是当务之急。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导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行为越打越多的现象。举盗版现象就可说明一二。

尽管著作权法施行至今已 3 年有余，但侵犯著作权的违法犯罪活动却有增无减，其中尤以盗版最为猖獗。

盗版图书的出现由来已久，虽屡经清扫，却总是屡禁不止。

以前最容易遭盗版的是社会科学类的畅销书籍，如今却变为街上什么书籍、期刊流行就盗什么。

只要是畅销书，无论其保密工作如“铁壁铜墙”般坚固，在正版发行的同时，众多盗版书会同时出笼，有时甚至比正版书面世得更早，发行得更快，覆盖面更广。

与贾平凹的《废都》正版同时发行的盗版书达 10 余种以上；钱钟书的《围城》，在电视连续剧播出几天之后，10 多种盗版《围城》在一夜之间摆上了全国各地的书摊，其行动之快疾，着实令人惊叹。最让人难以容忍的是，1993 年 10 月，由萧榕（毛毛）所著的《我的父亲——邓小平》一书正式出版发行仅一个月，盗版书也堂而皇之地上市了，其质量低劣，错误百出，已超出文字句法的范围。至 1994 年 2 月，共发现 7 种版本的盗版书约 10 万余

册，影响之恶劣，可谓前所未有。

北京市版权保护协会对 33 家出版社的调查表明，在 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期间，有 11 家出版社的 36 种图书被非法盗版。被盗版的图书除了畅销的文学作品、通俗读物以外，还有介绍生产技术的实用类书籍。

书籍被盗版的同时，流行期刊亦在劫难逃。形形色色的假冒伪劣《女友·精华卷》、《读者·精选版》之类的盗版杂志不一而足，严重地败坏了《女友》、《读者》的良好形象。

在书刊惨遭“蒙面杀手”盗版的同时，音像业的盗版现象也到了“难以容忍”的地步。

有时甚至版权拥有者的出版品尚未问世，盗版即已流传街巷。

李春波的《小芳》正版发行 50 万盒，盗版竟达到 100 万盒。

广州新时代影音公司 1992 年出版音带 60 种，其中被盗版的达到 10 多种。很多精彩的电影尚未在国内市场公映，盗版录像带就已抢先上市。

在音像业盗版之中最为严重的是 CD 盘（激光唱盘）的盗版。苏州市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非法生产、销售盗版激光唱盘，并于 1993 年 3 月至 5 月向国外非法出口盗版、侵权激光唱盘 12.1 万件，影响恶劣。

珠海龙艺音像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应是出租、销售音像制品，但该公司不仅销售盗版 CD，而且还采取拼凑他人作品的方式制作及非法复制了 20 余个品种、4 万余张 CD，用以销售。该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共复制制作及销售了 9 万余张 CD 盘。

（二）应采取的措施

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时间不长，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还很薄弱，一些严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还有待提高，我们应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使之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第一、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宣传普及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各级管理部门虽然做了大量的宣传普及工作，但从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看，有较大的差距。

第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紧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商业秘密保护法。集成电路保护法等，并进一步修订已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

第三、大力加强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尽快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相适应。国家应从教育入手，制定人才教育培养规划并付诸实施。

第四、大力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不定期地组织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的情况进行联合大检查，重点查处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知识产权大案要案，督促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执法不严和对侵权行为处罚不力的现象。

第五、加强立法、司法、执法和行政管理部門的配合，以形成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比较突出的地方，应建立知识产权协调指导工作制度，并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形成全国协调指导和联络网络，以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科技、经济、文化领域的各类行业协会以及专门的知识产权社会团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应鼓励和扶持这些组织的发展，引导其利用自身的灵活机制，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服务。

第七、加强我国法院同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司法交流。为了使我国法院在执行知识产权法方面借鉴外国成功的司法经验，使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标准达到国际水平。

第八、加强行政打击力度。比如在音像制品方面要加强对音像制品市场的统一管理，查清现有激光唱盘（CD）生产线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并重新登记，定期检查。对没有有效许可合同而复制发行外国音像制品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整顿。侵权严重的地区，近期内要以查处盗版激光唱盘为重点，组织几次集中打击违法侵权的突击行动，并且将这项工作与目前正在开展的打假、打击非法出版物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打假中，打击假冒商标和严重商标侵权；在打非中，打击盗版和严重侵权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应统一部署，在清理市场、控制流通的同时，对违法侵权产品究根究底，查明来源，查明集散地，逐一予以重点整顿。

第九、在打击侵权行为的同时，要大力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指导。近期内要选择一批企事业单位，通过试点工作，帮助、引导其参照国际惯例，建立和完善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打击力度。各级法院应进一步充实审判力量，健全审判机构。知识产权诉讼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且涉外案件较多，承担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任务的人民法院，应当选配适当数量的有一定审判经验的审判人员，特别要注意选配学过理工和懂得外语的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并应根据需要组成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合议庭；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大中城市的中级法院及其高级法院，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根据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事件，均应及时受理。各级人民法院要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严格执行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加大打击力度，严惩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要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充分、平等、及时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厉制裁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员专业技术和法律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各地人民法院要通过学习班、培训班、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组织有关审判人员联系审判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和研究有关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并注意通过审判实践，总结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经验，提高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水平。

各高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同时建立大案要案报告制度，加强对本地区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检查。重点检查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大案，督促纠正一些地方存在

的执法不严的现象，以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实施。

四、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国入关对我国化工、医药、计算机等行业的影响和应采取的措施及对策分析

如果一旦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合法地位，届时，我国将与其他成员国一样的身份，参与国际贸易，进入国际大循环。我们要出去，人家要进来，公平交易，共同遵守这一规则，以前我们只引进适合我国民族工业发展的，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高新技术、工程设备，现在人家要占领我们的市场，与我们在同一市场环境下竞争，势必给我国企业带来影响。

（一）影响分析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助于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促使我国科学技术向世界先进水平靠拢，是走向国际标准的积极的一步。尤其是推动我国工业界尽快从仿制走向开发创制。

对专利实行保护，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将加快我国药品、化学工业由目前以仿制为主走向自主开发的道路的进程，从而促使我国此类工业的发展。我国对有些专利产品的生产一直以仿制为主，这虽然节省了一些研究开发时间和资金，却直接导致了我国的技术长期落后于国外，致使我国的科技水平提高速度非常慢。如果固守这条路子，长期走下去，很难使我国科技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也就更谈不上向世界先进水平进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后，必将促使我们以仿制为主尽快转向自主开发和购买专利为主。就会迫使由原来的把主要目标用于传统的、低效率的产品仿制生产转为把主要人力、财力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上。从目前情况看确实会带来一些困难，有很大压力；但从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的长远观点来看，压力会变动力，有动力才会促使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的全面提高。

但另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一定时期内对我国工业，尤其是化学、医药和计算机行业将产生一些不利影响。这主要有三：我国向外国人支付的使用费将大大增加，从而影响我国企业的利润；在技术转让中将出现更多的限制性商业做法；独占权将导致进口垄断。以化学工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化学工业的产品主要是依靠仿制，自主开发微乎其微。现有农药品种 146 个，仿制率达 95%；精细化工 3600 个品种中，仿制或低档产品占 97%。化学工业是一个科技依赖性很强的重要产业，化工新品种的创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耗时很长。由于国内建设资金紧张，“八五”及以后可用于这方面的资金投入也是有限的，加上长期以来，我国化工科技开发基础严重薄弱，所以很难在近期形成自主开发能力。而国外大公司为了垄断高新技术，对尚未在我国登记专利的先进技术实行垄断，只卖产品，不卖技术。这样，在一段时期内，我们将不得不拿出大量外汇进口国内必需的化工新产品。

（二）对策分析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确是促使我国医药、化学工业迅速发展的一个良好机遇。但是这机遇是伴随着严峻的挑战而来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将是在目前技术水平低、人员素质差、组织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为此，应针对我国目前的现状，采取以下措施：

（1）成立药品、化学等物质以及计算机软件的创制领导机构。这个机构应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在全国药品和化学物质的创制协调工作。目前，我国药品和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分属于医药局、中医药局、卫生部、化工部、中科院、农业部等各个部门和地方管理。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病

是不便于领导、力量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严重。针对这一现状，成立上述机构有利于对人、财、物的统筹安排和分配，有利于集中科研力量。

(2) 组建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集团。推动制药等行业发展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技术进步问题。为加快化工产品、药品、计算机软件、集成块的关键技术等工程技术的开发，国家指定有关部门选择若干个技术力量比较强的科研单位或企业组建若干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进行化合物药效、毒性的系统测试，对测试合格的新药进行配方、剂型等工艺阶段与之相关的配套技术和工程化的研究开发。为保证新技术尽快向生产力转化，可以以某一骨干企业、研究所为中心，在若干个科研院校、大专院校、企业相互结合的基础上，建立集技、工、贸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形成具有较强能力的生产基地。

(3) 要充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管理使用。技术的进步，生产的发展，人才是第一重要的因素。我国现有医药、化学方面的科技人员大多数是化学合成及分析测试人员，长期以来从事仿制工作，直接从事创制新药的专业人员仅 3000 人左右，人才严重不足。自主开发、创制需要的专业，需各学科高水平的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建立。因此，国家应充分重视人才培养，并要对为数不多的科技人员进行合理使用，充分发挥每个科技人员的作用。

(4) 国家要舍得投资并制定优惠政策。国家要推进我国化工、计算机、医药等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实施专利保护后，非走自主道路不可的情况下，国家必须舍得投资，并且还要给予政策上的扶持。我国目前的状况是人才缺乏、科研条件差、研制开发经费严重不足，在这些方面都需要国家大力投资，否则，就很难谈得上发展。据估计，我国创制一种新药，需耗资人民币 2 亿元，创制一种新农药需耗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而我国 1990 年医药科技攻关费仅为 520 万元，新药创制基金仅 250 万元，农药科技攻关费 600 万元，相比之下少得很。因此，国家除了大量增加投资外，还应采取减免税收、优质优价、提高折旧费等优惠政策，来鼓励和扶持新药的开发研制。

(5) 提高认识。首先要加强学习特别是产业界的领导、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提高对产品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增强紧迫感。要使大家弄清楚对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了解其保护的内容，学会利用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的权益，减少和杜绝非法侵权行为。

(6) 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防范他人对自己的专利侵权，并做好行业基础工作，将知识产权管理列入议事日程。

专利是对化工技术和化工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主要的方式。1985 年以来，国外在我国申请的有关专利，已经对我国化工产业形成制约。化工产业中已经产生许多事实上的侵权，一旦受到侵权追究，企业可能会蒙受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防范他人对自己的专利侵权。

要摸清涉及本行业、本企业产品、正在或准备研制的新产品，准备出口的产品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律状况。

如对于正在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和准备列入研制计划的新产品，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查清楚是否为专利产品，所涉及的专利及其法律状态，能否进行仿制；以确定和调整研制计划。

对明显侵权又无法避开的，如果是产品，应视其对企业的影响，或与专利权人签订许可实施合同，合法生产，或坚决下马；如果是正在研制的新产

品，则应权衡利弊得失，或与专利权人签约合法开发，或及早调转船头，另辟新径，以避免更大的损失。

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相关的专利随时可能发生法律状态的变化，只有坚持对其实行动态跟踪，才能及时了解这些变化，相应调整自己的对策，立于不败之地。

对于本企业的主导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应研究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专利文献检索，弄清楚本技术领域的技术发展状况、专利状况，作为今后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决策的依据。

逐步建立起对相关技术领域内主要国家、主要厂家、主要基本专利的专利跟踪，定期进行有重点的专利文献检索。

建立起对新产品研制技术引进、产品出口的专利审查制度，对具备专利条件的新产品及时申请专利，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领导和技术人员中普及专利基本知识，使技术人员学会利用专利文献先题、开题，进行研制，这将会事半功倍，使他们如虎添翼。

(7) 合法仿制仍是化工、医药产业开发新产品的一个有效途径。

我国不能单纯依赖仿制，但是并不排斥合法仿制，即使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后，仍是如此，积极引进、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实质上也是一种“防制”行为。

(8) 应注重对化工、医药产品专利的制备方法、制剂和用途等外围专利的开发，争取获得依存专利，作为交叉许可的筹码。

化学物质产品专利在申请专利时，一般还来不及开发其所有有用价值的潜在用途，因此，对于化学产品专利，应注意开发该产品的应用，申请应用技术专利（用途专利）。此外，应重视对其制备方法和制剂开发等外围技术的研究，争取取得原产品专利的依存专利。

取得这些依存专利后，可以作为交叉许可的筹码，以便在与原产品专利权许可贸易谈判中，居于有利的地位。

(9) 利用方法专利对产品保护的脆弱性，调整产品结构。

仅利用方法专利来保护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是比较脆弱的，只要采用不同于该专利的方法，即使制造出同样的产品也不构成侵权。

为了加强方法专利对其产品保护的强度，我国 1993 年实施的新专利法中，将方法专利的保护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这一条只适用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中国提出的方法专利申请，并不适用于 1992 年底前申请的方法专利。也就是说对于 1992 年底前申请的方法专利可利用的余地更大，在产品或已研制出的新产品，即使涉及到 1992 年底前申请的中国方法专利，也较易避免侵权。

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一点，充分利用方法专利对产品保护的脆弱性，进行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和开发性调整。对于较易避开侵权的产品和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可以继续生产，或抓紧开发研制，避免产品盲目下马、中断正在研制的项目，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然最彻底的解决办法还是改变工艺以避开已有的方法专利或改进工艺以区别于已有的方法专利。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名录

1. 商标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 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4. 国家工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办法
6. 商标核转工作若干规定
7. 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8. 关于出口罐头食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 国家工商局关于指定商标代理组织的通知
12. 国家工商局关于调整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 专利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 专利代理条例
4.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
5.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6.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7.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8.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9.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11.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中国专利局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12.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
13. 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的执行办法
14. 中国专利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收取专利代理费的通知
15. 国家科委、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财政部、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
17. 国家经委、中国专利局关于处理外国人申请专利的优先权和建立第二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请示
18.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意见
19.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补充规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一号至第三十一号）（其中，第四号是有关专利收费标准，第五号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规定，第七号是外观设计分类表的大类和小类，第九号是公布中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第十一号是关于申请费的补充规定，第十四号是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第二十一号是中国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第二十六号是无效程序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七号是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对象的规定，第三十号是专利缴费手续的规定，第三十一号是有关审查流程中止程序的规定）

3. 著作权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
3.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
4. 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5. 国家版权局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
6.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7. 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
8. 美术出版物稿酬标准
9. 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规定
10. 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
11. 关于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
12. 国家版权局关于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出版音像制品向版权所有权付酬

原则的复函

13.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音像制品付酬问题的复函
14. 关于出版台湾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15. 关于期刊对外合作出版和授权翻译出版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6.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7. 国家版权局关于内地出版港、澳同胞作品版权问题的暂行规定
1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
22.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4. 技术合同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细则
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4.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5.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6.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7.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5. 其 他

1. 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3.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4.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参考资料

1. 《中国著作权手册》，曹三明，何山主编，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1993 年第一次发行

- 2.《知识产权纵横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著，
- 3.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4.《我国商标法制的理论与实践》，沈关生著，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1993年2月第一版
- 8.《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编，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4月第一版
- 9.《知识产权法律全书》，杨金路、赵丞津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10月第一版
- 10.《共有知识产权》，温旭，王产华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4月第一版
- 11.《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王军著，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4月第一版
- 12.《国际贸易体制下的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冯予蜀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11月第一版
- 13.《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吕荣胜主编，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4月第一版
- 14.《对簿公堂为哪般？——中国版权官司面面观》，周源，济和，1994年10月29日，经济日报

中国参加多边贸易体制与借鉴他国的经验教训

赵玉敏

1948 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促进成员间自由贸易为宗旨，其运行的 40 多年的历史表明，它在扩大世界贸易，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首先通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已为全球的经济贸易建立了一套新的国际贸易规范体系，并随着国际经贸形势的变迁，不断扩充其规范领域，以贸易量计算，全球有 90% 的贸易在其规范下进行。其次，致力于消除国际贸易障碍，经过关贸总协定组织的 7 轮多边谈判，世界加权平均关税的整体水平，工业化国家已从 40 年前的 40% 降到目前的 4% ~ 5%，发展中国家亦降到 13% ~ 15%。各种非关税壁垒也受到很大限制。另外，关贸总协定目前平均每年调停或仲裁成员间贸易纠纷约 12 件，这对于调和缔约成员间利益与维持国际贸易秩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正是由于关贸总协定在上述领域中，对国际经济贸易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关贸总协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共同构成当今国际经济多边体系的三大支柱。

加入关贸总协定，为一国经济的发展、贸易的扩大提供了契机，同时也意味着本国经济更深入地卷入到世界经济洪流之中去。这对本国经济的发展，既有正面的影响，也有负面的影响。怎样看待面临的挑战，如何利用关贸总协定提供的机遇和条件，促进本国经济、贸易的发展，是中国入关要研究和准备对付的问题。

在中国“复关”之前，已有 100 多个国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了。因此，一些国家入关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的调整、体制的改革、政府的作用、法律的健全等方面都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的启发和宝贵的经验。本文就这方面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主动迎接挑战，积极参与竞争

根据权力与义务平衡的原则，任何一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都不可能只享受这一世界贸易组织所带来的增加贸易机会、改善贸易环境的好处，而不承担相应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开放本国市场的义务。但开放国内市场，使本国产业置身于国际竞争中是否会导致民族工业的衰落和破产，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工业在国际竞争面前是如何调整自己的，其结果又如何，这方面墨西哥的经验颇有启发。

1979 年墨西哥谈判加入关贸总协定，并得到批准，而政府迫于国内利益集团的压力，而被迫放弃了加入的资格。七年后墨西哥重新谈判入关，于 1986 年 7 月 21 日终于成为其正式成员。促使墨西哥再次入关的原因是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导致的工业发展战略的改变。

从战后到 80 年代初，墨西哥始终推行的是保护民族工业和市场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的实施，对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工业体系的建立起了积极的作用，并扩大了国内消费品市场。但长期的进口替代及国家对经济的过多干预，庞大的国营经济所需要的投资，信贷和补贴对政府财政的压力，过渡的保护和刺激内需的外贸政策，高估的货币汇率政策影响了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和竞争力，致使其制成品难以与其它国家竞争，而进口需求又十分庞大，财政贸易，国际收支缺口巨大，巨额的公共投资导致信贷失控，外贸结构失调，因而 80 年代外部经济环境恶化，世界市场石油价格大幅

度下跌，以石油收入为其主要外汇收入的墨西哥遭受到债务危机和经济衰退的严重冲击时，政府不得不放弃了进口替代为主的内向型经济战略，开始向外向型经济转变。从 1983 年开始，墨西哥政府制定和实施了旨在整顿经济促进工业和贸易恢复的经济调整政策，实施了引导和支持外向型出口生产的工业政策。而加入关贸总协定是这一政策的必然选择。

入关后，墨西哥对其进口限制措施作了重大调整，包括降低进口关税，取消进口附加税，最大限度地取消进口许可证至 1991 年底，进口需进口许可证的商品仅占全部进口商品的 2%。同时也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本国工业不受到过份冲击，促进本国出口贸易的措施，主要有

- 鼓励制成品出口，取消出口许可证制度，免除出口商品的增值税；
- 大力发展出口加工工业。这方面的主要政策是允许出口国工业企业免税进口一切机器、设备、原料，并允许将 20% 的产品内销；
- 实行货币贬值。由于墨西哥注意在扩大对外开放过程中辅以必要的减弱冲击的对策，入关后，墨西哥的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实现了贸易顺差，而国内产业也未受到严重的冲击。原来政府担心入关后工业被冲垮，然而，一旦入关却发现，本国工业并不是那样脆弱。

从新中国工业化的历史进程来看，我们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下搞建设的，因而不得不实施进口替代政策，进口政策的实施使我国在短时期内建立起了庞大完整的工业体系。但是由于起步晚、底子薄，更由于是在封闭的条件下发展起来，我国的工业具有能耗高、成本高、效益低的特点，其产品在国际上一般不具备竞争力。也正是缘于此，我国一直实行对国内市场实行高度保护的政策，其措施主要是高关税和进口数量限制。

发展中国家进口关税率比较(%)				
国别	中间品	资本品	消费品	制成品
印度	123	114.5	128.5	112.7
孟加拉	97.9	80.5	116.1	100.8
中国	78.9	62.5	130.7	91.2
阿根廷	21.2	26.0	21.9	22.9
匈牙利	14.2	14.0	22.6	20.9
墨西哥	22.5	23.5	32.2	24.7
土耳其	-	29.4	34.9	55.3
南斯拉夫	18	20.7	20	19
泰国	27.8	24.8	48.5	33.5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研究报告》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研究报告》

从上表可知，即使与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的关税水平也属最高之列。另外我国还实施限制效果更严的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和进口控制。由此可知，我国的进口管理制度长期以来是排斥竞争的。改革开放以来，工业部门热衷于通过贸易引进技术和先进的装备，并不主张引进竞争。又由于我国长期实行中央计划经济，没有建立起健全的市场运行机制，企业不习惯于竞争。

目前中国积极申请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资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不可避免地要调整我们的工业与贸易政策，开放市场，引进竞争。企业不可避免地要面临竞争的挑战。尽管市场开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冲击仍是不可避免的。这里有一个近期和远期、局部和全局的问题。从近期看，开放市场很可能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如进口商品大量涌入使国内同类产品难以竞争而被大量挤出市场，从而使企业乃至整个企业的生存受到威胁，但从远期看，由于开放市场，加强了竞争机制，为产业调整提供了机会，社会生产将在高效、优质、合理的基础上运行。从局部看，对有些行业和地区而言，开放市场的冲击，几乎是不可抵挡的，特别是我国与国外差距较大的行业，即便如此，从全局看也未见得就是难以承受的，象墨西哥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环境恶化，被迫作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组织，承诺开放贸易的选择之后，通过实施相应的政策措施，使经济重新恢复活力得到发展的经验昭示我们，开放的冲击是不可避免的，但却是可以承受的。而通过入关，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从而为国家长远、整体的发展打开了一条生路，实为明智之举。

二、抓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移这个根本，保证出口持续不断的增长

要按照 GATT 的基本原则，保持一个开放的外贸体制，就要保证出口能力的不断增强。而保证出口稳定增长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提高产业结构水平即产业结构的高级化。这是日本入关后有计划的逐步推行贸易自由化，加速其经济成长的一条重要经验。

1960 年日本《通商白皮书》曾这样论述过：“出口的稳定增长，是今后我国经济增长的关键。作为保证出口稳定增长的基本课题，我们希望强调下述几点：

第一，提高产业结构水平是提高竞争力的基础。……国外需求的动向是不断变化的。今天有希望的商品，不一定在明天还有相同的美景。因此，为了使我国的出口长期持续地稳定扩大，必须适应国内外条件的变化，提高产业结构水平，不断地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部门。……正是因为有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才使后来的日本进出口贸易有了飞跃的发展。”

日本入关后产业结构、贸易结构都在较短的时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就日本产业结构而言，1955 年时，在制造业中占前三位的是食品、纺织及化学工业，比重分别是 17.3%、16.3% 和 11.2%。但是到了 1961 年制造业结构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食品工业的比重从 1955 年的 17.3% 降到了 11.6%；钢铁工业替代了纺织工业跃升为第二位。一般机械、电气机构及运输机械迅速发展，其成长率在日本高速成长初期分居制造业前三位。由此可见，日本入关后，产业结构有大幅度的提高。从出口结构看，1955 年日本出口产品中，纺织品占 1/3，机械类产品约为 25%，钢铁则为 1/3 左右。经过十年的发展，到 1965 年纺织品出口比重急剧降至 20% 以下，机械类出口比重较 1960 年上升 10%，超过 35%。钢铁超过 15%。随着国民经济中重化工业比重的增大，60 年代前期出口数量指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7.9%，后期为 15%，几乎是世界进口贸易增长速度的 2 倍。整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出口总额在 20 年内约增长了 32 倍。从 1964 年开始，日本贸易收支扭转赤字局面，一直保持顺差，而且逐年扩大，从不同工业部门看，钢铁、化学及机械等重化工业的出口贡献率达到 75%，机械成为最大的出口产业。小汽车、化学产品、办公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都转为贸易盈余。相反，食品、纤维非金属矿物制

品等传统出口商品的比重急剧下降。这表明，随着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出口方面出现了产业交替的产生与贸易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局面。

从日本发展产业与出口的经验看，我们应充分认识培育战略产业的重要性，根据产品的需求弹性、劳动生产率增长潜力和技术进步的可靠性，选择、培育我国的战略产业。这就要求我们着眼于发达国家先进产业的移植，不能只把发展产业和扩大出口寄托在发达国家的“优势”转移上。

日本的成功在于发展其产业和出口不拘泥于短期内比较利益的得失，而着眼于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增进财富生产力的质。日本在其发展的初期，并没有依据传统的比较成本理论，选择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出口的战略产业而是充分利用后进国的“后发性利益”优势，一开始就把需求收入弹性大和劳动生产率上升快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重化工业作为战略产业加以扶植，并根据国内外不同条件的变化，采取灵活而又切实可行的对策，保证具有出口竞争力的产业接替产生，不断提高产业结构水平，达到保证出口能够长期稳定增长的目的。

过去我们长期固守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丰富的传统观念，寄希望于发达国家“夕阳工业”的转移。以为这就是发挥我们的比较优势。的确，比较优势和产业结构是相关联的，但是，确定和调整产业结构必须以动态的比较优势原则作指导，同时，重视现实的比较优势基础。我国目前确实存在一些比较优势产品或产业，这是我们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基础，但要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推动经济起飞，就必须以动态的比较优势原则为指导，发展潜在的比较优势产业，坚定地把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扩大出口的支柱产业。

日本扩大出口的经验 and 中国的现实表明，产业是基础，产业的素质和规模决定着贸易的形态和出口扩大的速度。要保持出口的稳定增长必须使产业结构尽可能向易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以技术进步为基础的产业群转移。这是中国振兴出口的重要前提，也是适应贸易自由化的基础。

三、运用财政金融政策，既促进又保护

搞产业结构调整，财政金融政策很重要，以日本的经验看，无论强化产业结构，还是强化贸易结构，实际上都是通过强化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控来实现的。

战后日本实行政策金融制度，为其经济的发展铺设了一条捷径。通过这一制度注重扶植和保护战略产业，如石化、汽车、机械、电子等，将企业经营所有资源集中用于加强国际竞争力。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是，集中保险、养老基金、邮政储蓄等闲散资金，通过政府的政策金融机构对特定对象进行资金融通，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弥补商业金融机构的资金不足和投资重点。财政投资贷款与商业投资贷款的性质不同，前者资金来源基本上是无成本的税收与邮政储蓄，即使发行公债，筹资仍有政府信用担保，另外，政府融资出于政策需要，不注重商业机会，它是国家产业政策的一环。在政府扶植战略产业的举措中，日本银行起到了核心作用，它对政策性银行提供超低利长期直接贷款，得到贷款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按其政策属性将长期贷款优先而集中投向战略产业。

日本从 1953 年开始按年度制定“财政投资、贷款计划”财政投资贷款的规模，50 年代约占一般预算的 30%，后升至 40%~50%，1971·72 年

为打破经济萧条高达 52.4%，到 70 年代后期所占资金比率更高达 74%，财政投资贷款的规模越大，说明国家介入经济与金融的程度越深，政府在产业结构调整、转换、升级中的作用越大。

财政金融对产业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新技术的采用和新兴部门的开发，通过税制对引进技术进行支持。与日本的情况相比，韩国在出口金融支持体系的建设方面，毫不逊色，该国设有“支援出口信贷”、“外币供给基金”、“外币支付担保制”、“出口产业培育基金”、“创汇用原材料进口信贷”、“出口设备贷款”等多项优惠信贷。国家的存款货币银行（DNB）开发银行（KDB）和进出口银行（EXZMB）提供的此类贷款总额不断增加。此类贷款年利率比一般贷款低 6%，最低的时候，60 年代中期，出口金融贷款的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利率近 20 个百分点。除出口融资和信贷担保外，韩国为鼓励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采取增加科技开发投资借贷等优惠措施，科技投资占 GNP 的比重由 1970 年的 0.7%，提高到 1987 年的 2.2%。近几年对资金支持出口企业的选择由指定行业改为以技术升级和提高效益的企业为对象，促进了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的出口产品。

上述日韩两国的经验说明，经济的国际化应当与财政的强化同步，才能在比较有利的宏观环境中发展。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过去国家计划委员会是通过分配物资来调节经济，现在中央政府则要通过分配资金来调控经济，从体制上、手段措施上、方式方法上都会有一个根本的改革和突破。如何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有效地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转换和升级；促进出口的持续增长，促进科技不断进步是金融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

四、既保护又有竞争和压力的贸易政策

日本加入关贸总协定时，只有 16% 的进口产品无数量限制或其它限制措施，1959 年该比例为 22%。为扶植及保护国内产业，日本制定了严格管制进口制度。基本进口制度可分为 进口许可证制：凡需进口商品者，原则上必须先得到通产省的许可或向海关递交有关单据，方可进口。 进口配额制：主要为限制进口的数量，根据国内供需关系，在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上实行限制； 进口汇报制：主要是为了限制进口数量。日本以如此严格管制进口制度，防止进口商品数量剧增，使得被保护产业能迅速成长，出口也不断扩大。

随着日本出口的增长，日本受到来自其他国家要求其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不得不于 1960 年开始实行贸易自由化。其作法是采取分批放宽进口限制。其基本原则： 各产业需要的原料，尽快实行进口自由化；

已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品及与国产工业品竞争不激烈的品目，可以实行贸易自由化； 正在扶植的产业（汽车、电子计算机、重型机械等），根据其竞争能力，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 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以及中小企业产品，暂时难以实行自由化的，则延迟自由化的时间。如此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的结果，有效地缓解了放宽进口给整个经济所带来的压力。贸易自由化并未导致进口的急剧增加，除煤炭外，一般产业未受到太大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分期分批实行贸易自由化，不是无限期地保护落后产业，对被保护的产业是一种压力，随着幼小产业的成长，及时撤销保护，限期开放，迫使其积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国际竞争能力。实践证明，这套措施对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行之有效。日本 60 年代以来先后实行自由化的有：大轿车和长车（1961）、彩色电视机（1964）、小轿车（1965）、彩色胶卷（1971）、高

级计算器及电子会计机（1973）、单元数在 200 以上的集成电路（1974）、电子计算机及外国设备（1975）。这些都是经过五、六十年代的保护和扶植，羽毛已经丰满、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和产品。日本的经验证明：适时地推进贸易自由化，可让企业进一步经受国际竞争的考验，扩大出口。

五、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

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尤为重要。从保持一个开放的贸易体制方面来讲，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政府的注意力应放在：

（一）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状况及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调节进出口水平

有研究表明，日本、韩国等国家在“入关”初期，要求它们开放国内市场的压力并不高，这两个国家都是在连续数年出现贸易顺差的时期才开始受到其它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强大压力，从而开始进行全面贸易自由化改革的。这表明政府一方面要关注国家出口能力的增强，不断扩大出口，另一方面要重视调整总体贸易状况和贸易水平。持续、大量的贸易顺差不但增大了别国要求我国开放市场的压力，而巨也不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中国许多劳动密集型产品长期亏本出口，并无比较优势可言，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只有在换取外汇、转换现代化资源这一点上才是有意义的。因此，应当充分利用外汇进口设备，支持结构调整。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进口和替代生产是落后国出口产业成长和一个不可少的阶段。日本把管理进口与振兴出口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他们通过严格的外汇管理和进口审批制度，保持合理的进口商品结构，使 80% 以上的外汇用于引进钢铁、机械、电子、化工等战略产业的先进技术，起到了与扩大出口一样的效果。

（二）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出现经济形势不稳定会延缓或中断对外贸易改革的进程，甚至使其倒退

泰国入关后，逐步开放了对进口的限制。但由于 8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及泰国经济过热，造成泰国贸易赤字激增。近几年泰国的进口限制措施又有所增加，据关贸总协定 1991 年对泰国外贸制度的审查，泰国的平均税率高于 1982 年加入总协定时时的税率，须申办许可证的进口商品也比 1982 年有所增加。前南斯拉夫的经验也说明了同样的问题，以 1961 ~ 1976 年南斯拉夫开始实行由市场决定的贸易自由化，实行出口主导型的增长战略，1966 年 4 月 5 日正式加入关贸总协定。在这个阶段由于加入关贸总协定，南斯拉夫的出口总量增长了 113%，进口增长 151%，在对外贸易的强劲推动下，国内生产总值提高了 105%，工业产出提高了 135%。但大量的外债和通货膨胀不得不对其经济政策进行调整，建立了以贸易为指导，促进国内工业发展，实行进口替代的增长战略，在管理上实行“自下而上”的计划。

六、加强法律手段对国内工业的保护

近年来中国出口商品在发达国家遭受的反倾销反补贴投诉和制裁正逐年增加。以欧洲共同体为例。1979 年欧共体在西方国家中第一个对中国的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现在中国已成为欧共体反倾销的主要目标。从 1983 年到 1992 年的 10 年中，欧共体对 44 个国家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案共 345 起，其中对中国进行 35 起，超过 10%。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欧共体每年反倾销案的数量在下降，而对中国的反倾销次数在大幅度上升。1983 年至 1986 年，中国每年只有一至两个商品被欧共体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1988 年增加到 7 次，与韩国并居第一，占当年反倾销案的 18%，1989 年

独占第一，为 5 起，占 19%，1992 年被反倾销 8 起，占当年欧共体 29 起反倾销案件的 28%。从全世界范围看，1980~1990 期间我国遭反倾销投诉 98 起，其中 32 起被征收反倾销税，1991~1992 年间遭反倾销和反补贴投诉超过 100 起。影响了我国数十亿美元的出口。这一事实充分说明反倾销，反补贴法是市场保护的有力武器。

从大多数国家的经验看，在进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加强法律手段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必不可少，法律保护手段主要是通过反倾销、反补贴法限制进口，正如专家们指出的那样，在开放的市场中，没有《反倾销反补贴法》就如同赛场上没有犯规制裁的规则，利用反倾销反补贴法保护市场，即是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规范其进口管理的法律措施，既行之有效又无可非议。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根据关贸总协定的精神制定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在有些国家它是最重要的控制手段。目前我国还没有《反倾销法》、《反补贴法》，法律的不健全，不仅使我们在处理双边国际经贸关系中处于不利地位，也使我们复关谈判进程不能充分利用法律武器。迅速形成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经济立法市场规则，将加速我国的对外开放，为我国与世界市场接轨创造最重要的条件。

七、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体制改革

改革企业体制和制度，使其更加适应开放竞争的大环境，是一些国家减弱开放后的冲击，适应国际经济贸易自由化趋势的成功经验。

进入 60 年代以后，日本的工业产品在海外市场面临的激烈的国际竞争，原有的组织体制客观上不能适应在贸易自由化条件下国内外市场新形势的需要，迫切需要对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变革，这些变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在提高专业化水平的基础上，开始大规模地进行中小企业和大企业之间的现代化基础上的专业分工和系列化协作，努力使中小企业纳入大企业的集团和系列中去。

形成大、中、小企业既有分工又有密切协作，结构高度化的现代化系列生产体系；重新修订《禁止垄断法》放宽对企业合并的限制，推动企业之间的联合。（在积极提倡企业开展合并与改组的同时，建立使企业间自主调整的体制，号召企业进行合并、共同投资、在业务上互相合作开展集约化经营）在政府的指导和鼓励下，从 60 年代起，日本掀起了企业合并、改组的高潮。在 1968—1973 年期间，平均每年达 1000 件以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八幡制铁和富士制铁的合并，成立了世界上最大的一家钢铁垄断企业——“新日本制铁公司”大大提高了日本钢铁制品整体出口竞争力；从扩大产品出口的需要出发，日本政府允许重建贸易商社，于是战后初期被迫解散的旧财阀的各个贸易商社纷纷恢复，并迅速发展壮大，此外，日本政府还指导各个产业联合会，成立出口组合。企业的联合与改组成功地扩大了生产规模 and 经营，规模经济则保证了批量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经济性及对外部条件变化的适应性，从而大大提高了产品国际竞争力；而贸易商社的恢复与发展、出口卡特尔的存在，又成为一支将日本产品推向世界市场的强大生力军。此外，由于综合商社不同于一般商社，不但经营商品种类繁多，经营范围广泛，而且工贸紧密结合，形成了生产与销售网络的一体化。一体化网络有效地封锁了国外竞争性商品的进口，比任何公开的保护政策和措施更为有效地保护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使日本成为世界上最难进入的市场。

除日本外，韩国、巴西、土耳其、墨西哥等都有对企业体制改革的经验，

主要是鼓励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减少对生产企业进出口管制。如韩国入关后不断放宽对出口企业的限制，将出口企业的最低资本额从 1 亿韩元降为 5000 万韩元；出口资格标准由一年 50 万美元降为两年 50 万美元，享受出口优惠待遇的限额由 3000 万美元提高到 1 亿美元，并可获得 1 亿韩元的“综合出口信贷”。

中国目前正在开展新一轮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计划在 2000 年以前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同时我国面临入关后逐步开放国内市场使国内企业置于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前景，因此不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还是迎接入关挑战的需要，改革企业体制，建立有利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竞争力的制度环境都是不容回避的课题。

纵观各国加入关贸总协定后的利弊得失，可以清楚一点，即被动承诺的义务与主动的政策措施，效果大不相同。为了使入关后中国的经济贸易都得以良好的发展，我们应当重视别国的经验，在开放市场的同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使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接轨，扫除体制上、制度上的障碍。

主要参考资料

张晓虎 李琳云编：《国际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知识手册》中国华侨出版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联络司：《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

江小涓《从国际比较中看如何减弱“复关的冲击”》北京日报 1994 年 7 月 29 日

冯予蜀《国际贸易体制下的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伊藤正则《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金融政策和对中国的建议》中国经济出版社

余惕君、王伟军《国际竞争策略》上海远东出版社

